

## CONTENTS

## Special Issue Article: Family Policy

- The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Education Strategies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Experiences and Inspiration  
.....Ming-Chieh Wu, Ya-Chun Chang, Nei-Yuh Huang..... 1
- South Korean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Cont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Reflection  
.....Ya-Yin Lin, Nei-Yuh Huang..... 25
- Exploring Family Policy in the U.S. Through a Preventive Perspective and Family Life Education  
..... Shann-Hwa Hwang..... 45

## Research Article

- The Inquiry of Space Planning in Preschools' Outdoor Playground  
..... Chung-Chin Wu..... 63
- The Motherhood Experiences of an Urban Working Class Aboriginal Woman: The Course of Bearing, Acceptance, Unspoken Hardships, and Resilience  
.....Jen-Chiao Cheng, Li-Tuan Chou..... 83

## 目錄

## 【家庭政策專題研究論文】

- 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啓示  
..... 吳明珽、張雅淳、黃迺毓 ..... 1
- 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啓示  
..... 林雅音、黃迺毓 ..... 25
- 從預防及家庭生活教育之角度探討美國家庭政策  
..... 黃善華 ..... 45

## 【研究論文】

- 幼兒園戶外遊戲場空間規劃之探析  
..... 吳中勤 ..... 63
- 一個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生活經驗—  
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的歷程  
..... 鄭忍嬌、周麗端 ..... 83

# 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 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啓示

吳明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張雅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黃迺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的經驗，以供臺灣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之參考。主要內容包括：1.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現況與發展；2.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3.兩國經驗對臺灣家庭教育政策的啓示有四點：(1)臺灣需要制定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家庭政策；(2)以專責機關整合家庭服務與教育工作；(3)注重家庭研究作為政策過程的基礎；(4)強調及早介入的預防教育策略；(5)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全方位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

**關鍵字：**家庭政策、家庭教育、澳洲、新加坡

## 壹、前言

近40年來西方國家赫然發現，「家庭」遭逢史無前例的挑戰，改變的規模與速度難以控制，而且影響深遠。1989年聯合國宣布1994年為「國際家庭年」，又將每年5月15日定為「國際家庭日」，以此提高各國政府和公眾對於家庭問題的認識。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認知，有活力、具生產力的家庭，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是下一個世代的搖籃。家庭的強弱，將大幅反應每個國家社會的競爭力（何琦瑜，2006）。從美國5項有關公共態度的縱貫性研究發現，美國人對於婚姻、子女與家庭仍有強烈的承諾，並相信兒童應該要在有父母雙親的家庭中成長，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最有利（Bogenschneider & Corbett，2010）。

黃迺毓（2009）指出，父母和孩子的關係最深遠，親子關係往往是家庭教育的

---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張雅淳，通訊方式：yachun326@yahoo.com.tw。

重點。家庭教育因此決定了個體一生的生命和生活品質，也決定了社會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因此，全世界的人都在重新學做父母，家庭教育成爲全球啓動未來的新引擎。許多國家紛紛大舉投資於「家庭政策」，把「家庭」的需求，納入未來國家發展計畫中，透過公共體系提供援助，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例如家庭政策的發源地—法國制訂家庭教育政策首重教育父母，並提倡倫理與兩性教育、婚姻教育；英國於2010年綠皮書《Support for all: The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s Green Paper》提出支持所有家庭的策略，包括預防和解決破裂婚姻關係及有效能的親職教育；澳洲設立了專責的部會來統合支持家庭的工作，包括從0歲開始的親職活動與教育；新加坡則從硬體到軟體，從預防到補救，全面構築完整的支援體系，包括「促進婚姻與親子方案」等福利補貼措施，並開辦家庭經營課程、「企業家庭生活大使計畫（Family Life Ambassador）」與學校家庭教育計畫等（林如萍，2004）。

綜觀國內外人口與家庭的變遷，社會變遷影響下家庭的結構與過去大不相同，核心家庭的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爲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貌，例如各種非典型家庭的出現—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繼親家庭、頂客族、同性戀家庭、單身家庭、同居、非婚生子女等。因此「家庭」一詞在實質上，對個人、對社會、甚至在法律上的定義都已經有所轉變。家庭愈趨多元、異質與複雜，多數的家庭，都需要政府的支援，才能適應未來的變化，也因此2012年聯合國在籌備慶祝2014年國際家庭年20週年之際，特別再度提請各國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時，應鎖定於國際家庭年的目標，也就是要加強政府與各界在家庭問題上的合作，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促進以家庭爲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爲綜合全面發展辦法的一部分（聯合國，2012）。

家庭政策的面向十分廣泛，凡是與家庭成員有關、影響到家庭生活的公共政策，都在家庭政策之列。事實上，家庭事務與各政府單位均有關連，家庭政策的落實還需各專業單位的協助與配合（翁毓秀，2007）。近年來各國紛紛將福利政策轉向以家庭觀點進行改革之際（Bogenschneider & Corbett，2010），臺灣是否應該重新檢討既有的家庭政策並以專責機關落實家庭政策？臺灣究竟需要怎樣的家庭政策？家庭政策是否應有家庭研究的基礎？以上種種問題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若有他國經驗可供參考，也許能針對上述問題的答案提供思索的方向。

1986年獨立建國的澳洲是全球第13大經濟體，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排名世界第6，是2千萬人口以上的國家中最高的；新加坡在1965年獨立後40餘年內迅速轉變成爲富裕的亞洲四小龍之一，也是全球最國際化的國家之一。依據聯合國「社會服務組織與行政報告」將主管社會福利機關歸納爲五種類型，澳洲、新加坡均屬於有完整獨立社會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葉維銓，1998）。此外，澳洲與新加坡同屬多元種族文化社會，目前也和臺灣一樣都面臨人口高齡化及類似的家庭形態轉變，如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下降。多年來兩國都因勞動力不足開始積極提升人口素質，同時關注到「家庭」是孕育人才的關鍵，最近兩國也都進行了以家庭觀點

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及組織改造，積極回應聯合國「促進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之呼籲。例如，澳洲於2007年整合改組「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新加坡於2012年底重組為「社會與家庭發展部」，兩國同樣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施政。兩國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各具特色，可做為臺灣借鑒的實際範例。因此，本文蒐集有關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之相關研究、出版品及官方網站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探討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特色，聚焦於家庭教育策略的推動與實務，以供我國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發展的參考。

## 貳、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概況

### 一、澳洲與新加坡的國情概況

澳洲與新加坡的地理位置分居於大洋洲與亞洲兩處，但兩國在歷史發展脈絡上有些相似之處。澳洲與新加坡皆曾隸屬於英國殖民地，而後分別於1986年及1965年獨立建國，同屬多元種族文化社會，目前也都面臨人口高齡化、低生育率及類似的家庭形態轉變，為因應社會的變遷，也都進行了以家庭觀點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

#### (一) 澳洲的國情概況

澳洲擁有全球第六大的土地面積769.2萬平方公里，現今原住民的祖先是從東南亞遷移而來。1768年，英國人登陸，並於1770年宣布擁有澳洲主權。1901年，澳洲各殖民區改制為州，組成澳大利亞聯邦，成為大英帝國的聯邦。1986年，澳洲正式脫離英國成為獨立國家。目前全國人口約2千298萬人。澳洲承襲英國福利體系，屬高福利國家，稅率最高達47%，福利種類主要包括兒童津貼、家庭補貼、失業救濟金、退休金以及醫療保險等（AU(a), 2012）。

數十年來澳洲的人口與家庭發生許多變貌，1975年公布「家庭法條例（Australian Family Law Act 1975）」為家庭關係帶來驚人的改變，該條例允許基於「無可挽回的破裂」分居12個月以上的「無過失」離婚。目前的趨勢是每3對結婚者就有1對離婚，其中更有五成的離婚者有18歲以下的子女，換言之，每年有5萬名兒童經歷父母離婚。由於婚姻形成方式改變、婚姻關係脆弱形成的分居、離婚與再婚，年輕人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皆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則升至14%，成為所謂的「高齡社會」；另一方面，原住民雖只占總人口的2.3%，但是原住民家庭的子女最多，且多生活在多個家庭、多世代家庭、自治區及偏遠地區（Hayes, Qu, Weston & Baxter, 2011；Moloney, Weston, Qu & Hayes, 2012）。

另一方面，澳洲地廣人稀，近年由於勞動力不足限制了經濟的發展，因此開始積極推動外國人移入政策，民族的多元性也使澳洲成為世界上最多元化的國家。隨著全球化及社會變遷，澳洲的家庭觀念與結構也產生巨大的改變，因工作及生活的

壓力使得家庭面臨更多的衝突，引發家庭紛爭與瓦解、子女的忽視與虐待、青年人的疏離及高自殺率等，因此許多年輕夫妻選擇不生育子女以減少家庭的壓力。同時，女性從家庭主婦的輔助角色，轉為獲得社會法律的尊重及經濟上的獨立，然而女性就業也為個人及家庭帶來很大的壓力與影響（引自唐先梅，2004）。總體來看，澳洲的家庭變得多元而異質，社會變遷使家庭走向更有彈性、流動性及自願性，但似乎也比從前更脆弱，因此，澳洲政府為增進個人及家庭因應社會改變的能力，致力於從預防的角度提高個人及家庭生活福祉為目標，積極推動家庭政策，乃至於成立專責單位來整合及落實家庭相關的服務、支持等工作，並且為了解多元家庭各種不同的需求及其影響因素，更在政府部門下特別成立家庭研究機構來輔佐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評核。

## （二）新加坡的國情概況

新加坡最早的歷史記錄，可追溯至三世紀時曾被中國歷史描述為「蒲羅中」，意謂「半島頂端的島嶼」。公元1298年至1299年間，首批移民落戶此處。1819年英人登陸，將其建設為海上貿易中轉站，從此來自中國、印度、印尼、馬來半島和中東的移民和商人大批湧入。1942年被日本占領達3年半之久，1946年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至1965年才獨立建國。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國土面積僅有710平方公里，人口約500萬人，主要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和歐亞人所組成，其中華人約占總人口的74.2%（新加坡旅遊局，2013）。

在新加坡多數的華人社會中，家族主義及家庭取向仍是十分重要的價值觀，儘管與其他種族的的文化有所差異，但整體國家仍傾向將「家庭視為一個擴大的家族、是一個緊密結合的群體，這個群體包含三個世代（父母、已婚子女及已婚子女的孩子），並同住一個家戶內。但在現代化的發展趨勢之下，社會觀念及人們生活型態的選擇相對多元，隨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興起，新加坡的婚姻與家庭也在轉變中。年輕世代重視個人自我的滿足，婚姻不再必然是唯一的選擇或長久廝守，婚前性行為亦可被接受，相對地對婚姻的承諾降低。遲婚的趨勢、結婚率下降以及離婚率上升，均為新加坡政府所關注的社會現象（引自林如萍，2004）。

根據新加坡2011年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現，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由2000年的7.2%提升至2011年的9.3%。2010年生育率為1.15%以下，並且連續三十年都低於人口替代率2.1%，主要是因為女性教育程度提升以及投入職場而延後結婚年齡，致使單身者及晚婚者增加，以及遲婚者減少生育或不生育。近年由於新加坡老年人口比例提升、出生率下降以及晚婚現象的增加，促使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改革上不停的推陳出新並進行部門的重組。

新加坡的社會福利政策異於西方國家及其他東亞國家，堅持摒棄西方福利國家的沉重包袱，建立起具有東方特色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福利發展受到政府公部門的主導，主要以「中央公積金」作為基礎而強迫個人儲蓄；該政策的實行與新加坡政

府提倡以共識、家庭倫理為基礎的「亞洲價值」和「自助式」的福利意識型態有關，期待以個人及家庭為基礎，社區為中間的協助者，而由政府補充、或提供少量的公共救助（李子庭，2004）。在新加坡政府社會福利制度及重視家庭概念的引導下，公部門的基本目標和核心理念是要在多元種族的新加坡中塑造一個「新加坡人的社群」，因此，新加坡政府格外重視家庭的發展及家庭相關政策的制定。

反觀臺灣，土地面積雖僅3.6萬平方公里，人口與澳洲相近達2千3百萬人，但在人口密度上，則與新加坡同列高人口密度國家。種族以華人（閩、客、外省、原住民）為主，近年因跨國婚姻移民（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移入，漸成多民族國家，與新加坡、澳洲同樣面臨多元文化融合議題。近年臺灣、新加坡同樣面臨年輕人遲婚、不婚、不生的低生育率人口危機。在人口高齡化方面，臺灣高齡人口比例已逾11%，居新加坡（9.3%）與澳洲（14%）之間，家庭扶養負擔加重。三國的離婚率相近：臺灣2.46‰、澳洲2.3‰、新加坡2.0‰。整體而言，臺灣與澳洲、新加坡的婚姻與家庭發展趨勢有許多相似之處，單親、繼親、隔代教養等家庭型態趨向多元，以及其所引發的年輕世代教養問題，乃至對家庭、社會、經濟的衝擊，漸受人口、社會、心理及教育等學術領域的關注。有鑑於此，臺灣教育部於2003年公布「家庭教育法」，企望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家庭幸福，建立祥和社會；2004年內政部社會司（2012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提出「家庭政策」獲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通過，然兩部會在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事務上迄未統整。而在澳洲與新加坡方面，目前都針對社會與家庭所面臨的議題進行「家庭」觀點的政策改革，並透過組織改造以進行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兩國同樣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施政，在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上可做為臺灣借鑒的實際範例。

## 二、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發展脈絡

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政策的發展上，基於社會文化脈絡的變遷而在福利政策下以家庭為焦點進行改革，透過政府機關的政策與組織革新，進行政策的推廣並落實於民眾生活。

### （一）澳洲的家庭政策發展

綜觀澳洲社會福利發展史發現，其家庭政策可追溯自1927年新南威爾斯州最早開始發放所謂的「家庭津貼」，1941年普及到全澳洲。其後1972年「妻子年金」、1973年「支持父母的給付」、1983年「家庭所得補充」、1985年「居家與社區照顧計畫」（葉肅科，2001）。1986年提出「家庭情況與趨勢報告書」及「家庭收入支持報告書」。然而1994年，澳洲的兒童成長於無工作家庭的比率在16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中排名第一（葉肅科，2006）。自此澳洲政府為因應社會與經濟弱勢的衝擊、改進福利服務輸送體制等需求，以及呼應國際社會對家庭政策的關

注，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福利改革。1996年澳洲政府開始出現以家庭為名的「健康與家庭服務部」。之後，為提升家庭服務的效能，於1998年創立「家庭與社區服務部」，2007年又將「家庭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與殘障改革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isability Reform)、 「住房與無家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Homelessness)及「社區服務與婦女地位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the Status of Women)整合改組為「家庭住房社區服務及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簡稱FaHCSIA)，這是晚近澳洲福利體系再造後，藉由政府整體考量提供有關影響澳洲社會、家庭、社區與個人生活水準的社會政策，以家庭服務為核心，協助政府積極回應家庭內兒童的支持特定方案，強調早期介入來幫助家庭度過關係危機時期，同時網羅學者專家提供政府確實可靠的研究建議，提供政府意見以適切回應當地社區與家庭必要的協助等(葉肅科，2006)。

具體而言，2011至2012年間澳洲由專責單位發展、執行並監督有關家庭政策、兒童支持政策和家庭津貼的預算措施，同時研議福利津貼的改革，包括收入管理，並執行帶薪父母假計畫。其目的乃在促進健康的家庭關係，幫助家庭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社會情況，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找出解決當地問題的能力。最近行之有年的家庭政策，主要包括：1.家庭支持政策，提供一整套支持家庭的綜合服務，以改善兒童的福祉、發展和安全，並增強家庭功能；2.家庭稅補助金，補助中低收入家庭直接和間接撫養子女的成本；3.家長和嬰兒津貼，補助家有新生兒或領養孩子的養育成本、讓家長可從工作抽身出來延長陪伴子女的期間，並鼓勵所有家庭為子女接種疫苗(FaHCSIA(a)，2012)。

## (二)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

新加坡社會福利的興起，始於1946年成立「新加坡服務會」以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占領期間食品價格飆升、人民三餐不繼所造成民生困難的問題。1959年新加坡自治邦成立，李光耀擔任第一任總理，主要以促進種族和諧與社會凝聚力為目標，並以其重視個人福利意識型態，期待建立具東方民族特色的社會保障制度，因而責成政府成立相關部門以訂定其福利理念執行的方向。1965年獨立後，為彌補自然資源缺乏的先天劣勢，特別致力於人力資源的運用，並同時與個人生活根源的家庭產生連結，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於1968年首先提出「公共住宅」政策，幫助人民擁有自己購屋的能力。伴隨工業化以及經濟發展，開始有愈來愈多的婦女進入就業市場，此時通過了家庭養老和抑制生育的家庭政策，以緩和經濟發展的潛在障礙。60年代到70年代期間，婦女進入就業市場相對造成生育率逐漸下降；80年代之後，經濟逐漸上軌道，但是下降的生育率也導致人口的縮減及社會問題。此時，新加坡將注意力由經濟發展轉向社會和家庭領域(劉笑言，2012)，於

1982年提出「家庭保障計畫」(林萬億, 2006)。

新加坡處於東、西方文化的交界處, 李光耀崇尚東方民族文化, 而於80年代提倡儒家倫理。1991年發表「共同價值白皮書」(White Paper for Shared Values), 提出四項共識: 社團高於自我、家庭為建造社會的基礎、以共識而非鬥爭的方式來謀求重要問題的解決、強調種族與宗教間的寬容與和平, 這些都與儒家傳統相容的價值; 其中「家庭為根」是共同價值之一。1993年公布家庭價值觀是「親愛關懷、互敬互重、孝順尊長、忠誠承諾及和諧溝通」。2000年成立「家庭公眾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Committee on Family, PEC), 由州部長、教育部及社會發展、青年和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 推舉公私部門22位委員組成, 並於2002年發表「重親情、享天倫 (Family Matters!)」報告書, 為拓展人民接收家庭教育的機會, 並使人民重視家庭價值, 共提出70項建議方案, 主要策略包括對年輕人灌輸家庭的正向價值、強化婚姻為終生的承諾、提升所有人的家庭生活與家庭生活教育, 以及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

此後新加坡持續提倡支持家庭、促進婚姻政策以及亞洲價值觀, 期待在東方孝道文化與西方社會福利政策之間取得平衡, 讓家庭具備孝道概念又同時擁有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

### 三、澳洲與新加坡推動家庭政策的專責組織

澳洲與新加坡除了針對家庭政策進行修正外, 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皆期待保有文化與核心價值, 讓人民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源。

#### (一) 澳洲的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

澳洲的家庭, 傳統上以基督教義、民主及子女養育為核心價值。但隨著時代變遷及個人主義盛行, 使家庭的離異與重組持續增加, 所以學者建議以更嚴格的婚姻法律藉政府力量減少離婚, 並增加婚姻的支持度。同時, 有鑒於家庭日益多元與複雜, 澳洲政府深刻了解到健康家庭是國家最大的資源, 也認為「家庭」是協助每個人的最佳場所, 所以為了協助家庭適應社會變遷, 乃針對家庭提供許多服務措施 (Moloney, Weston, Qu & Hayes, 2012), 其主責部門就是FaHCSIA。

2007年改組的FaHCSIA整合了原有提供家庭服務的三個部的業務, 並負責政府1/4左右的預算支出。FaHCSIA的願景是幫助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個人與家庭滿足各種生活需求, 據以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並發展合適的政策, 來提升家庭、社區及個人的生活品質, 建立強大而公平的社會; 並透過良好的合作來制定和實施社會政策, 達到五個目標: 1.增進社會與經濟的參與, 2.促進社會的向心力, 3.縮短原住民不利的差異, 4.支持基礎的生活標準, 5.支持個人、家庭與社區 (FaHCSIA, 2011)。FaHCSIA的政策, 關注的對象及其主要業務內涵分述如下:

1. 家庭與兒童: 針對全民、有兒童的中低收入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持服務, 增進兒童



的發展、安全與家庭功能。

2. 需要房屋者：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與支持服務，以取得易負擔且安全的住房。
3. 弱勢的社區與個人：經由津貼、特定支持服務與社區營造能力，增進弱勢者與社區參與經濟市場與社會的能力，及管理生活的轉變。
4. 高齡者：經由津貼、優惠與資訊服務，提供高齡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有效管理資源及適應生活的轉變。
5. 社區中的失能者及其照顧者：經由津貼、優惠、支持與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者、精神病患及其照顧者合宜的生活標準，增進經濟與社會的參與及適應生活的轉變。
6. 婦女：經由協調政府整體措施與支持，促進婦女的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地位，增進性別平等。
7. 原住民：經由參與整體政府政策，增進原住民的福祉、經濟與社會參與能力以及適應生活的轉變，縮短原住民不利情形。

## (二) 新加坡的專責組織與業務內涵

2012年底新加坡為突顯政府在工作、家庭、社會服務和社會安全網的發展重點，將家庭政策的主責單位重組為「社會與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它的前身為「社會發展、青年及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與「社區發展及運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MCYS)」。MCYS在1985年稱為「社區發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MCD)」，由合併「社會事務部」和「文化部」而成。其實在MCD時期，1989年對「家庭服務發展」的補助已超過了「福利服務」，至2012年為具體實現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思維與行動，以「家庭」為名的「社會與家庭發展部」正式成立。MSF以促進個人的活力、家庭的穩固以及社會關懷為目標，其主要政策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婚友產業/服務、殘疾人士及其身邊的人、高齡者與積極老化、博奕的社會保障、幫助窮人與弱勢、國際公約、婚姻、總統面臨的挑戰與公益金、新加坡的社會服務、強大穩定的家庭、支持社會企業、志願福利團體、志願者、婦女政策等15大項 (MSF, 2013)。

MSF設有「社會發展與支持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upport)」、「家庭發展與支持 (Family Development and Support)」以及「企業支持 (Corporate Support)」等三個署，其中「家庭發展與支持署」延續了「家庭為根」的共同價值。三個署各有不同發展任務如下：

1. 社會發展和支持署：主要針對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殘疾者和高風險青少年，提供社會支持，並確保社會所需資源以支持社會服務。其下設有中央青年輔導室、社區關懷和社會支持部、贍養父母專員、長者及殘疾者事業部、博奕保障部、婦

女發展辦公室、公共衛報辦公室、住宅服務部以及部門規劃與發展司。

2. 家庭發展和支持署：主要透過政策、計畫和宣傳活動來加強和支持家庭，使新加坡成爲家庭生活的最佳場所；其下設有幼兒部、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家庭政策組、家庭服務部以及社會發展網。主要任務包括確保兒童及嬰幼兒的醫療服務和支持、促進家庭、婚姻和生兒育女的教育知能、制定及檢討家庭相關政策、鼓勵合法的收養家庭和強化家庭的家庭服務、促進婚姻關係及服務。
3. 企業支持署：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支持，協助企業追求卓越。主要工作包括溝通部門間的政策和方案、改造成學習型組織，並進行研究以擬訂政策等。

#### 四、澳洲與新加坡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澳洲與新加坡政府在於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上，因其國情、社會福利政策以及專責組織任務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 (一) 澳洲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FaHCSIA七大任務中，以「家庭與兒童」爲首要工作，其政策強調以支持家庭爲中心，使兒童擁有最好的開始，來達到照顧兒童福祉的目標（FaHCSIA(b)，2012），FaHCSIA(2013)透過方案和服務以及福利和津貼來協助支持家庭與兒童，並由家庭服務組織的贈款和資金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家庭預算（家戶援助計畫）、學校成本（學童獎勵）、新手父母（帶薪育嬰假，父親與合作夥伴費）。主要服務項目有：1.福利金改革；2.兒童支持；3.育兒（Parenting）；4.兒童保護；5.家庭關係；6.心理健康；7.家庭研究等。

以下茲舉其中的家庭支持計畫、澳洲家庭研究院及全方位的家庭網站爲例，說明澳洲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 1. 家庭支持計畫（Families Support Program）

過去50年來的澳洲家庭大多從國家的持續繁榮中獲益，但仍有些家庭長期依賴社會福利或經歷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爲支持這些家庭，澳洲政府進行三項福利改革：(1)每位兒童應在安全與培育的環境中享有最好的開始；(2)所有的兒童與年輕人應有受教育或訓練的權利；(3)應利用每個機會來支持更多的澳洲人就業。因此，2009年開始實施家庭支持計畫（FaHCSIA(b)，2012）。

家庭支持計畫乃依據「保護澳洲兒童國家綱領」而辦理，目標對象是全國及地區性的高風險兒童與家庭，主要工作是提供早期的介入與預防措施，並將兒童的安全與福祉納入政府社會政策議程的核心議題。計畫實施係由政府資助非政府組織來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藉以增強家庭福祉與社區凝聚力、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縮短原住民不利的差距，以及建立父母的工作能力，特別是那些弱勢與不利者，使其有能力管理轉變的生活，保障兒童受到保護。2011至2014年間投入澳幣1千萬元以上資助全澳洲350多個組織提供下列三大服務：

- (1) 家庭與兒童服務，為符應社會廣泛的需求，將服務簡化為4種服務類型：①社區兒童服務，為家有12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及弱勢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與早期介入服務；②家庭與關係服務，為年輕人與兒童提供關係的建議、諮商，以及各種親職支持與教育；③專家服務，針對藥物濫用、暴力傾向與遭受創傷等脆弱家庭提供專家支持服務；④社區遊戲團體，針對家有幼兒的父母親提供支持服務。
  - (2) 家庭法服務，包括：①家庭關係中心；②分居後的共親職；③分居後的支持兒童方案；④親職順序方案；⑤兒童接觸服務；⑥家庭爭議解決；⑦家庭與關係服務（分居後服務）。
  - (3) 政府服務，包括：①家庭關係建議電話專線，提供如何維繫關係、度過關係難關或妥善處理離異事宜的資料及轉介；②線上家庭關係，為所有家庭提供有關家庭關係問題的訊息與建議；③男性專線（Mensline）；④育兒網絡網站；⑤尋回與聯絡支持服務，協助被遺忘的澳洲人與早期兒童移民尋根。
2. 澳洲家庭研究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IFS）

AIFS係依據1975年家庭法條例成立於1980年，受FaHCSIA管轄。設立目的在於依據不同生命週期階段中個人與家庭的各種生活需求，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與發展合適的政策，進行有關影響家庭福祉的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的數據成果，提供給FaHCSIA規劃家庭政策的參考，可說是FaHCSIA政策制定的智庫。

AIFS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計畫、大型研究資料庫、家庭研究會議、研討會及出版期刊《Family Matters》等。已規劃的研究計畫，包括因應年輕人稍長離家、實際結婚率、未婚生子、關係脆弱、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等社會趨勢，針對身心障礙者或長期健康問題和老年體弱者的照顧方式改變等研究。未來三年的研究重點，主要針對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如何減輕經濟衰退對家庭的影響，以及在經濟復甦期間如何協助家庭。研究取向則採取生命週期與代間的觀點，強調有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在關鍵生活事件（例如求學、就業與擇偶）的決定性影響力；追蹤情感關係的發展、家庭的形成與人口趨勢、澳洲家庭的多元性；注重家庭功能的研究，尤其關注凝聚力、韌性與福祉；旁及家務分工、脆弱性及其他失功能等研究。研究計畫的六大主題及其25項子題，如表1。跨領域的研究主題則包括：(1) 原住民兒童的早期學習、照顧與家庭支持，(2) 移民、農村家庭，(3) 身心失能、長期疾病的老人，(4) 長期失業等。

表1 澳洲家庭研究院的研究主題

主題	項目
1.家庭經濟福祉	1-1全球經濟衰退對家庭的影響
	1-2家有兒童的失業家庭
	1-3退休收入
	1-4政府支持家庭的措施
2.家庭與工作	2-1就業條件與標準
	2-2勞動力參與及兒童照顧
	2-3照顧者的勞動參與
	2-4勞工供給回應到有薪就業的財務回報
3.社會包容	3-1地理劣勢
	3-2兒童處於長期劣勢的風險
	3-3氣候變化與乾旱
	3-4原住民與Torres 海峽島民兒童及其家庭劣勢
	3-5社會包容性服務的提供與設計
4.暴力、虐待與忽視	4-1虐待與忽視
	4-2家暴與分離的家庭
	4-3性侵犯
5.家庭變遷與家庭法	5-1家庭生活轉換及挑戰
	5-2高齡化與代間關係
	5-3支持的關係福祉
	5-4家庭法
	5-5兒童支持
6.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6-1親職
	6-2代間不利性
	6-3幼兒照顧與教育
	6-4年輕人、冒險與正向發展

AIFS成立迄今32年，已累積非常豐碩的研究成果，擁有許多長期研究資料庫，為FaHCSIA政策的規劃提供厚實的實證基礎，也讓政策的執行更符應家庭與兒童的需求與發展。以下介紹主要的長期研究資料庫如下：

- (1) 澳洲氣質計畫 (Australian Temperament Project)：針對維多利亞州1982.9 ~ 1983.1出生的兒童進行心理發展的縱貫性研究。目的在於長期追蹤生命週期

心理適應與不適應的路徑，探討個人、家庭與環境對發展與福祉的影響因素。研究主題以個人氣質對情感與行為調適的影響為主。樣本與資料收集涵蓋全州2,443個家庭，28年後仍有2/3的家庭參與。已收集4-8月大至28歲15波資料。施測對象包括父母、孕產婦與兒童保健護士、小學老師、11歲以上兒童等，問卷題目有關青年人的發展與福祉，包括氣質、行為與學校適應、藥物使用、反社會行為、憂鬱、健康、社交能力、公民意識與參與、同儕關係、家庭功能、親職類型與家庭環境等。

- (2) 澳洲兒童家庭社區 (Child Family Community Australia)：由原來的國家兒童保護資訊中心、澳洲家庭關係資訊中心、社區與家庭資訊中心合併而成。目的係為兒童、家庭與社區福利部門的專家，提供有品質、實證基礎的資訊、資源與交流平台。
- (3) 在澳洲成長 (Growing Up in Australia)：由FaHCSIA、AIFS及統計局共同合作，針對澳洲兒童的縱貫性研究。目的在探討澳洲獨特的社會文化環境對出生於1990年代末期至2000年初期兒童的影響因素。
- (4) 澳洲強力家庭 (Stronger Families in Australia)：針對學齡兒童家庭及其社區的長期研究，提供政府規劃正確的社區服務與支持家庭計畫。第1波於2006至2008年針對2千個家庭進行系列訪視；第2波新增1,800個家庭，以電話訪談，題目包括：①受訪者的子女健康狀況、特殊疾病及其身體發展、社交技巧與行為發展；②教養子女的看法及親子關係；③受訪者的健康與福祉、家庭生活、支持的資源及住屋狀況；④使用社區服務與設施（支持家庭與子女）的滿意度；⑤參與社區活動，及對近鄰的看法。執行單位為AIFS與新南威爾斯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5) 縮短差距資訊中心 (Closing the Gap Clearinghouse)：由衛生與福利部主持，與AIFS合作。目的在於：①建立實證基礎，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差距，包括健康、就業、住屋、教育與社區安全；②促進政策制定者、服務提供者與一般大眾使用；③嚴格評估政策與介入的實證品質，縮短原住民的不利差距；④使研究與評量有更好的協調；⑤以可用的實證數據評估差距，克服原住民不利。研究重點包括：①介入與評估研究，②分析方案／介入的成本效益與成本效果研究，③應用主流方案與政策執行於原住民社區的研究。
- (6) 澳洲性侵害研究中心 (Australia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Assault)：為便於取得目前性侵害方案的資訊，協助發展實證基礎的策略，減低成人性侵害的發生率，增進了解性侵害的效應及成人對兒童性虐待的影響，並據以提供受害者服務。研究主題包括：澳洲性侵害、受害者／倖存者、影響、預防、法律體系、加害人、研究政策與實務發展等。

### 3. 全方位的家庭網站

為便利民眾利用家中的網際網路查詢與家庭生活有關的服務，澳洲政府網頁

特關家庭專區，提供全方位的家庭線上服務與資訊多達29種，內容包括：懷孕生產與嬰兒熱線、母乳餵養熱線電話、學前兒童教育與保健、離婚家庭的兒童支持、托兒機構資訊、育兒網、學校概況及統計、教育稅退稅、家庭聰明理財、家庭生活（從生育、家庭營養、健康、養育等）、家庭關係中心、家庭分離—青少年指南，電子商務與醫療保費與子女撫養費、兒童世界（以線上遊戲引導適應父母離婚）、醫療保險、體重管理（健康促進）、聰明使用網路資源（活動及研習）、保護您的孩子（網路安全及分級）、線上估算托兒津貼與帶薪育兒假的薪水等、線上網路服務（指導、如何保護電腦、安全線上互動、趣味問答遊戲等）、離婚家庭的支持服務等（AU(b)，2012）。

## (二) 新加坡在家庭實務推動的工作內容

MSF的15項政策中，與家庭政策最相關的應屬「強大穩定家庭」政策，主要工作有下列4項（MSF，2013）：

### 1. 培育和保護青少年（Nurturing & Protecting the Young）

為確保有利於兒童和青少年成長的環境，使成為對社會負責的好公民，MSF為民眾提供決定成為父母與成為好父母的知識，並鼓勵父母與專業機構（如幼兒中心與學校）建立健康的合作夥伴關係，使育兒更順暢。工作內容包括：

- (1) Maybe Baby：此為互動式親職入口網，協助夫妻準備迎接新生兒所需財務、感情與生理的建議與知能。
- (2) 基本親職(Essential Parenting)：由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建置之親職教育網站，提供有用的親職技巧與方案，包括：家長雜誌、青少年雜誌、專家說、親職短片、寓教於樂充電活動、鼓勵親子一起烹飪的簡易家庭料理等。
- (3) 幼兒中心和學生托管中心與服務：幼兒中心收容7歲以下的幼兒，分全日或半日制，也有些中心收容2至18歲的嬰幼兒。2008年MSF與教育部合作而在學校設立學生托管中心，收容7至14歲放學後的學童，協助寫功課及進行休閒活動等（收託時間為週一至五上午7:30至下午6:30、週六上午7:30至下午1:30），並有指導設立兒照中心，及提供相關職涯機會之服務。
- (4) 學前兒童的親職教育(PEPS)計畫：該計畫旨在使有學前兒童的家長易於獲取學校的資源，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自2005年開辦以來，已有超過500所學前教育中心參與，並有近30萬父母和幼兒受惠。
- (5) 學校家庭教育(SFE)計畫：此為全方位的家庭學習計畫，協助父母獲得有效的管教技巧，增進學校員工的家庭生活，並灌輸學生對家庭的正面價值與態度。參與的學校可在前3年分別獲得2萬元、1萬5千元和1萬元的資金開辦相關活動，學校每年也可獲得1萬元聘請1名學校家庭教育計畫協調員，協助管理和處理行政工作。MFS也為協調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計畫、組織和鼓勵家長參與活動的能力。目前共有150名協調員(新加坡聯合早報，2012)。自

2002年開辦以來，已有2萬人受惠，目前有超過250所學校辦理。幾乎所有經歷SEF方案的父母確認其有效性，並會推薦給其他家長。

## 2. 支持家庭 (Supporting Families)

為協助民眾建立家庭並強化與家庭的連結，以促進社會的穩定與和諧，支持家庭的工作包括：

- (1) 全國家庭委員會 (NFC, 2013) 設立於2006年，主要受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財政支持而成立，目標為提供與家庭有關的政策、議題與方案之諮詢、協商機構。宗旨是建設有韌性的新加坡家庭；徵詢公眾意見，並將家庭政策、家庭教育計畫、研究及服務回饋給政府；協同人民、公私部門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創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提供投入的資源分配，以提高家庭服務部門的容量與能力。主要的出版品與研究包括：國家的家庭報告、NFC年度報告、美滿婚姻預備課程 (MPP)、家庭價值觀調查等；並建置「Think Family」網站，分享NFC有關家庭議題的觀點及任何重大事件，例如提供「享受家庭生活的101種方法」，並藉此網站聆聽民眾的聲音，期待由NFC代表新加坡家庭的聲音。
- (2) 生育津貼計畫，支持父母養育更多的子女，以減輕撫養子女的財務費用。
- (3) 政府支付的產假，提供有工作的母親分娩後有時間復原及照顧新生兒。
- (4) 領養政策，為扶養兒童另一合法的選擇
- (5) 家庭服務中心(FSC)，配置專業的社工，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在地的社會服務，包括婚姻/前、兒童行為問題、家暴、財務困難、人際關係之個案工作與諮商、諮詢與轉介。
- (6) 家庭保障及福利。
- (7) 家庭暴力。
- (8) 經由「Family Matters!」網站使家庭賦能，依據生命週期階段與學校、職場與社區合作，提供建立強力快樂家庭所需的資源、知識與技能，同時協同企業為家庭創造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
- (9) 父母贍養專員，經由協調與諮商，協助被棄養的父母獲得子女的支持。

## 3. 促進婚姻 (Promoting Marriages)

為鼓勵單身者走入婚姻，實施促進婚姻的工作，包括：(1)社會發展網絡，為單身者創造尋找人生伴侶的機會與服務，包括信託認證架構、約會機構的註冊、約會執業登記、夥伴聯繫基金等；(2)婚姻註冊處，包括市民、回教徒婚姻的證婚與註冊。

## 4. 促進工作生活和諧 (Promoting Work Life Harmony)

工作-生活的專家認為，工作與個人/家庭生活的不和諧，並非缺乏時間所致，而常是因為個人價值觀和優先事項的輕重不同所產生的結果。為協助民眾決定什麼是工作與生活的優先事項，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使自己和身邊的人最有利，

促進工作生活和諧的內容包括：(1)個人工作-生活效率網站，由此獲取專家的提示與資源，依據個人的價值觀與優先事項、不同的人生階段、個人優缺點、親友的支持、職場與社會可用的資源等，權衡各種工作-生活的選擇，做出明智的決定，使工作-生活更和諧。(2)職場家庭教育方案：快樂的員工也是高生產力的員工，雇主可申請此方案獲取MSF的補助，為員工開辦家庭與工作生活的午餐會談。此外為使忙於工作的成人獲取基本的家庭與工作生活技能，MSF自2000年開始在職場推動家庭生活大使 (Family Life Ambassador, FLA) 計畫，鼓勵FLA企業支持相關的家庭方案，例如為員工在午餐時、企業休假日或家庭日郊遊時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

## 參、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

透過上述兩國國情概況、家庭政策發展、專責組織與工作內涵的介紹，可以發現兩國在家庭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上各有特色，而這些特色不僅符合當前文化脈絡，更可以見到兩國政府在家庭政策上的規劃與努力。

### 一、澳洲家庭政策的特色

澳洲幅員廣大、種族及家庭多元，家庭支持工作極具挑戰性，在家庭政策的推動上具有四大特色，分述如下：

#### (一) 以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作為，事權統一符合管理的經濟原則

澳洲近年納入家庭觀點的福利改革，由FaHCSIA統合家庭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在一個部之下整合許多細部，提供各族群、各類的家庭服務，事權統一、職責明確，工作更易協調，符合公共管理的專業分工原則，也有利於有效管理環境的不確定性，使組織能妥善利用分部化的功能，成功而有效地完成機關組織的目標和使命，合乎經營的經濟原則（張潤書，2000）。同時也積極與各部門建立夥伴關係，有助於與地方及民間組織間的聯繫、合作，有效發揮整體政策功能。

#### (二) 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做為政府家庭施政之智庫

AIFS是屬於澳洲政府的研究機構，在政府主導及經常性研究預算不虞匱乏下，經由有系統且鎖定目標對象，進行家庭及兒童長期追蹤基礎研究與調查，其優勢有三：第一，從中提出相關論述、實證數據及替選方案，協助政府政策的設計及改進決策模式，提高政策的可行性，使社會大眾信服。其次，善用政府組織既有的科研優勢，也積極與大學相關係所及主題研究中心、民間基金會、家庭相關協會等合作、協商、討論及規劃相關家庭研究計畫，提升政策研究的品質及深、廣度。第三，充分利用大型的長期研究資料庫之知識管理系統平臺強化研發能力，提供政策制定者、專家學者、家庭服務實務工作者乃至社會大眾相互傳遞知識、分享資料



庫、論壇及各種網路社群的知識庫，有效迅速累積及分享政策研究知識與成果。

### **(三) 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兼具預防及教育策略**

澳洲政府提供的支持家庭措施中，也將因應社會變遷、提升家庭轉變生活的能力規劃其中，例如：家庭支持計畫，除了給予家有嬰幼兒的父母經濟援助外，也教導他們工作技能以促進就業，預防家庭經濟問題的惡化，造成對下一代不利的影響。同時也為新手父母及一般父母提供親職的相關訊息與資源。在兒童與青少年方面，也提供情感關係的建議與諮商，使他們及早學習正確的情感態度及處理技巧。還有許多由政府設置的家庭關係建議專線、線上家庭關係、男性專線、育兒網絡網站中，多有家庭理念的教育與宣導，這些都屬於家庭教育事先預防的有效策略之一。

### **(四) 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

澳洲幅員廣闊，種族多元，為便利民眾隨時查詢與家庭生活有關的服務，澳洲政府網站特闢家庭專區，提供多國語言及全方位的家庭線上服務與資訊，從懷孕準備、嬰幼兒保健、幼托機構的選擇到各級學校的資訊，保護兒童的網路安全與指導、家庭理財與電子商務家庭費用的繳費等、一般家庭與離婚家庭的支持服務等，使民眾可透過家中的電腦快速搜尋到家庭生活上所有資源，擴大多元家庭及偏遠地區家庭服務的便利性與品質。

## **二、新加坡家庭政策的特色**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重視家庭生命週期觀點的預防教育策略，對學校、社區及企業的家庭教育推廣不遺餘力，茲歸納整理家庭政策的特色有下列四項：

### **(一) 以完整獨立的專責機關，貫徹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的相關規劃與執行**

新加坡與澳洲同屬有完整獨立的社會福利行政主管機關，自1990年代倡導家庭價值以來，家庭政策一直是社福機關的重要工作之一。最近於2012年底的組改，成立了以「家庭」為名的「社會與家庭發展部」，積極回應聯合國「以家庭為中心的政策發展」方向，另一方面也透過「家庭發展和支持署」及其下的「家庭教育及推廣科」貫徹家庭教育政策的制定、推廣以及相關資源的統籌運用，使新加坡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上的推廣與執行，得以落實於社會的每個角落與民眾的家庭生活中。

### **(二) 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共構完整家庭政策體系**

新加坡家庭政策的推動主要有兩大體系，一是「公眾教育體系」，以一般民眾為對象，從預防觀點，依對象的生命週期不同階段，設計家庭教育推動方案，強調婚姻、親職及家庭倫理等主題，提升公眾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另一體系為「家庭福利服務體系」，主要針對社會處境不利者，透過福利補助基本生活需求並提供相關資源及教育，以協助貧困者及高危險群者自立，並強化家庭與個人的生活能力。兩大體

系比重相當，相輔相成，落實體現「透過家庭政策，提供教育與服務，強化及支持家庭」的政策目標。

### (三) 從生命週期觀點，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

新加坡的家庭政策係以家庭生命週期的預防教育為策略，透過「重親情、享天倫 (Family Matters)」的理念，將東方文化家庭價值傳輸給社會的所有人，因此針對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個人與家庭擘劃不同的家庭教育需求，而將家庭政策的目標群體分為：兒童、青少年、單身者(又分尙未有固定交往對象、有固定交往對象及計畫結婚者)、已婚者(又分尙無子女、計畫有小孩、有學齡前子女、有小學階段子女、有青少年子女、有適婚年齡子女、有已婚子女、有孫子女)及一般大眾，並以預防教育的關鍵策略，強化家庭每一成員對家庭與婚姻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並提升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 (四) 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

新加坡政府善於利用政策目標對象的特性與教育需求，將家庭服務/教育資訊透過網路資訊傳送給社會的每個人。例如，為想結婚的單身者量身打造的社會發展網，計畫生育者有專屬的Maybe Baby網站、針對學齡兒童、青少年父母有專屬的親職網站Essential Parenting，又如各種推廣方案也有專屬網站，如學前兒童的親職教育計畫、學校家庭教育計畫、賦能家庭的Family Matters、個人的工作-生活效率網站、職場家庭教育方案等網站，內容豐富多元，切合使用者的發展需求，細心且有系統的設計教育內容，並大量使用影音短片及圖片，寓教於樂，使民眾不必出門便能利用網路資訊自我學習。同時還可透過便利的@e-citizen網路服務，隨時將家庭教育與研究的相關資訊傳播給民眾，延伸家庭教育政策的意義與運用，使民眾快速獲取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及學習課程。

## 肆、結論與啓示

### 一、結論

本文探討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發展情形，發現兩國家庭教育政策各有特色。相同的部分，兩國都有專責機關統整所有家庭政策作為，以及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不同的部分，澳洲直接設置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協助政策過程改進模式；其次，澳洲家庭政策仍以福利津貼為主，雖無明顯的「家庭教育政策」，但在及早介入的家庭支持服務上，兼具預防教育策略。新加坡獨有的特色，則是以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兩者比重相當，共同建構完整的家庭政策體系；其次，從生命週期觀點及預防教育策略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茲比較兩國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摘要如表2。

表2 澳洲與新加坡家庭政策及家庭教育政策比較表

國家	國情概況	家庭價值	家庭政策	政府組織	家庭教育政策	特色
澳洲	1.面積： 769.2萬平方公里 2.人口： 2,298萬人 3.種族：英國後裔、歐亞移民、原住民 4.生育率： 1.89 5.高齡人口已 14% 6.離婚率： 2.3‰，約 3對結婚者 有1對離婚， 每年有5萬 個兒童經歷 父母離婚 7.家庭平均 人口：2.6人	1.傳統家庭以 基督教義、 民主及子女 養育為核心 價值，隨時 代變遷及個 人主義，使 家庭的離異 及重組持續 增加，故以 更嚴格婚姻 法律，以減 少離婚並增 加婚姻的支持 度 2.家庭不能孤 立而生存， 家庭需要社 區的支持， 反之家庭也 是強大社區 的基礎	<b>家庭與兒童政策：</b> 1.福利金改革 2.兒童支持 3.育兒 4.兒童保護 5.家庭關係 6.心理健康 7.家庭研究	1. FaHCSIA 的 <b>目標：</b> 1)增進社會 與經濟的 參與 2)促進社會 向心力 3)縮短原住 民的不利 差異 4)支持基礎 的生活標 準 5)支持個人、 家庭與社區 2.設有「家庭 社區服務及 原住民事務 與殘障改革 部」、「住 房與無家 部」及「社 區服務與婦 女地位部」 等三個部	澳洲在家庭支 持計畫及相關 諮詢服務中， 也提供各種親 職資訊與教 育，兼具事先 預防的教育策 略	1.以專責機關 統整所有家 庭政策的作 為(同) 2.設立國家級 的家庭研究 機構，做為 家庭政策之 智庫(異) 3.及早介入的 家庭支持服 務，兼具預 防及教育策 略(異) 4.善用網際網 路提供家庭 服務/教育 資訊(同)
新加坡	1.面積：700 餘平方公里 2.人口：508 萬人 3.種族：華人、 馬來人、印度 人、歐亞移 民 4.生育率： 1.15 5.高齡人口： 9.3%	1.1991年《共 同價值白皮 書》共同價 值之一是 「家庭為 根」 2.1993年以 「親愛關 懷、互敬互 重、孝順尊 長、忠誠承 諾及和諧溝 通」為家庭	<b>強大穩定的家 庭政策：</b> 1.培育和保護 青少年 2.支持家庭 3.促進婚姻 4.促進工作生 活和諧	1.社會與家庭 部的 <b>目標：</b> 促進個人的 活力、家庭 的穩固與社 會關懷 2.設有社會發 展與支持 署、家庭發 展與支持署 及企業支持 署等三個署 3.家庭發展與	1.Maybe Baby 2.Essential Parenting 3.學前兒童的 親職教育計 畫 4.學校家庭教 育計畫 5.賦能家庭的 Family Matters 6.個人的工作	1.以完整獨立 的專責機 關，貫徹家 庭政策及家 庭教育政策 的相關規劃 與執行(同) 2.家庭教育為 先，家庭福 利服務為基 本，共構完 整家庭政策 體系(異)

	6.離婚率： 2.0‰ 7.家庭平均人口：3.5人	價值觀		支持署，又設幼兒照顧科、家庭教育及推廣科、家庭政策組、家庭服務科及社會發展網等5個科	-生活效率 7.職場家庭教育方案 8.全國家庭委員會	3.從生命週期觀點，推動重視家庭價值的婚姻與家庭教育(異) 4.善用網際網路提供家庭服務/教育資訊(同)
臺灣	1.面積：3.6萬平方公里。 2.人口：2300萬人。 3.種族：華人(閩、客、外省、原住民)、跨國婚姻移民(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4.生育率：1.27 5.高齡人口：11.02% 6.離婚率：2.46‰。 7.家庭平均人口：3人。	家庭價值觀受傳統中華文化父系社會影響，強調尊親、家庭價值、奉養老年父母、普遍的婚姻制度以及重視家族的延續等。但傳統家庭價值受西方風潮影響，一些過去的风俗與生活習慣逐漸式微。	2004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b>家庭政策</b> ： 1.保障家庭經濟安全。 2.增進性別平等。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4.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包括落實家庭教育法。 5.促進社會包容。	衛生福利部(2012年成立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科)	1.教育部2003年公布 <b>家庭教育法</b> ，推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 2.家庭教育推展機構：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1.以事先預防之教育策略，教導民眾經營家庭知能、促進良好家人關係，預防家庭問題及衝突。 2.結合地方政府、社教體系、學校體系、民間團體等，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3.注重教材研發及家庭教育研究。

## 二、兩國經驗對臺灣家庭政策與家庭教育策略發展的啟示

聯合國(2012)指出，由於家庭對社會做出的關鍵貢獻，家庭值得成為決策的重點。澳洲與新加坡等各國已呼應此趨勢，並紛紛將福利政策轉向以家庭觀點進行改革，並且愈來愈重視預防策略的家庭教育政策發展。反觀臺灣並無促進家庭福祉(或政策)的專責機關，而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不同對象給予福利支持的主政單位，分散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原住民族委

員會，其他像教育、就業、健康照護等則分散於其他部會。行政院（2004）雖研訂「家庭政策」，並將「落實家庭教育法」列為政策目標四「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的首要工作項目，但因「家庭政策」始終缺乏將政策轉換為具體計畫或實施方案，而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另一方面，教育部於2003年公布實施「家庭教育法」，但在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合作上，也是力有未逮。有學者指出，政府在制定相關家庭政策、專業服務的機構效能不彰，或不知何處尋求教育資源而困難重重，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責成適當部門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提出較周延與前瞻的家庭處遇政策（鄭瑞隆，2009）。中央研究院（2011）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時則指出，政出多門，力量分散；缺乏獨立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評鑑及調整等工作，更沒有主管單位肩負成敗全責；民眾需要面對面的宣導，才能知道如何取得相關政府單位的協助。環顧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與臺灣相近的澳洲與新加坡，已勵精圖治於以家庭觀點的社會福利政策及組織的改革，並且略具成效。茲將兩國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可供臺灣借鑑的啓示分述如下：

### （一）臺灣需要制定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家庭政策

聯合國（2012）已體認到，如果今天想要有效處理許多社會問題，「家庭」必須是國家的優先重點，並一再呼籲「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政策發展」。澳洲與新加坡兩國已將家庭視為社會政策的核心對象，制定了家庭政策。例如澳洲以家庭為中心的觀點，支持父母的能力，來促進兒童福祉；新加坡則從家庭發展的生命週期，從家庭成員、學校、社區及企業等相關系統，擘劃及推動具體可行的家庭教育方案。

反觀臺灣，「家庭」很少成為主要政策倡議的重點，2004年通過的家庭政策，仍以兒童、老人、婦女的福利津貼為主，且缺乏具體可行的推動方案。迄今2012年內政部的福利津貼支出已高達新臺幣1千億元，但是以個別對象的福利補助，並沒有從家庭的根源來解決問題，反而衍生更多長期福利依賴的人口與問題。因此，臺灣應該重新思索以「家庭」為目標對象的因應對策，以此回應家庭及其成員的需求，使家庭維持健康的功能，才能創造、培育與維持社會目前與未來的人力與社會資本。

### （二）以專責機關整合家庭服務與教育工作

經由澳洲與新加坡的經驗得知，兩國為落實家庭政策，已將各種福利政策納入多元家庭觀點，建立整合服務並以單一窗口式的協助系統來支持家庭。臺灣並沒有促進家庭福祉的專責機關，相對的政策規劃亦紛歧零散，內政部主政個人式的社會福利補助，教育部主管家庭教育的推動，也未有效整合相關部門的資源，形成資源的浪費。支持家庭是政府、社區、家庭、企業的共同責任，需要政府部門統整，形成夥伴關係，共同來支持家庭。因此，臺灣如欲為家庭提供完整的服務，可學習兩國的經驗，責成單一部會或單位，專責整合各項家庭服務，集中資源進行政策研究，以規劃完善的家庭政策，提升家庭服務施政效能。

### (三) 注重家庭研究作為政策過程的基礎

公共政策的制定應有充足的研究與調查為基礎，據以支持政策擬定所需的論述、數據及替選方案，以提升決策品質，取信於社會大眾（何沙崙，2007）。聯合國（2012）指出，雖然有些區域和國家致力於制定支持家庭的政策，但這些努力很少成為研究或文獻的主題，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此言正切中臺灣家庭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向來缺乏基礎實證研究的窘境。

本文發現，澳洲設立國家級的家庭研究機構，做為家庭政策發展的智庫，針對家庭經濟福祉、家庭與工作、社會包容、暴力、虐待與忽視、家庭變遷與家庭法、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等重大家庭議題進行有系統、長期性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轉化傳播給政策制定者，成為政策制定的立論基礎。臺灣若能像澳洲政府成立專責家庭研究機構，最能符合研究知識與政策結合的理想目標，有助於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實務推動。因此，建議臺灣的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者投注經費於實證的、有系統且長期的家庭議題研究及方案評鑑研究，以減少無效的方案，鼓勵有效的方案，並進行品質控管。

### (四) 強調及早介入的預防教育策略

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已從以往關注於修復家庭問題，轉向為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的策略，尤其新加坡以家庭教育為先、家庭福利服務為基本的關鍵策略，構築完整的家庭政策體系，兩者相輔成，發揮資源整合、成果加倍的效果。臺灣的家庭教育法已走在正確的路上，但礙於教育部門與福利部門本位主義的限制，雙方資源一直未能有效整合。若能以福利服務津貼為後盾，結合教育預防策略，將福利支出一部分經費提撥供充實家庭教育的預防作為，將可幫助家庭自助與自立，減少長期依賴的支出，提高經費支出的效益。最近新北市開始著重預防為先、介入、復原與重建策略的運用，在支持各種家庭發展應有的功能及適應大環境變遷上，已略見有成效（楊素端、詹玉蓉、黃逢明，2006），若能普及於各縣市，甚或由行政院指示專責部會來統籌規劃與執行，將可使資源做最大利益的分配與運用。

### (五) 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全方位家庭服務與教育資訊

發展迅速的網絡世界和日新月異的電子產品改變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和學習模式。網絡上所提供的資訊選擇多且更新快，它可以令使用者足不出戶，便能接收多元化的資訊，特別能夠滿足現代人的生活節奏及對事物的好奇心。澳洲與新加坡均深闡運用資訊科技的載體傳播家庭政策與教育理念，澳洲的家庭專區網站講究家庭生活的實用性與便利性；新加坡家庭教育網站，依據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系統性置放家庭教育內容，並安插大量的影音短片與圖片，吸引使用者的學習興趣，值得效仿。反觀臺灣有關家庭教育的線上教育課程及資訊有限，且缺乏系統性的安排，若能學習澳洲及新加坡針對家庭成員的發展階段或生命週期、不同類型的家庭型態，設計不同的家庭教育內涵與教材，將各種家庭教育的理念傳播到每個家庭中，便利

各種家庭成員從網路中獲取所需的資訊或自學，將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也能擴大不受時空限制的影響層面。

## 伍、參考書目

- 中央研究院（2011）。**人口政策建議書**。中央研究院報告 No. 004。
- 行政院（2004）。**家庭政策**。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何琦瑜（2006）。**家庭教育一贏的起點**。臺北：天下雜誌。
- 林如萍（2004）。The Best Home for Families：新加坡的家庭生活教育。（江綺雯主持），**家庭生活教育跨文化專題**。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國立國家圖書館，臺北市。
- 林萬億（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 唐先梅（2004）。澳洲的家庭生活教育。（江綺雯主持），**家庭生活教育跨文化專題**。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國立國家圖書館，臺北市。
- 翁毓秀（2007）。**回應臺灣家庭與人口現象的家庭政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 黃子庭（2004）。新加坡志願性福利組織和政府公部門的互動關係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381-400。
- 黃迺毓（2009）。**童書大家庭－童書與家庭超連結**。臺北：臺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 張潤書（2000）。**行政學**。臺北：三民。
- 新加坡旅遊局（2013）。新加坡簡介。2013.4.3取自<http://www.yoursingapore.com/content/traveller/zh/browse/aboutsingapore.html>
- 新加坡聯合早報（2012）。新加坡學校家庭教育計畫將擴大。2013.4.3取自<http://www.zaobao.com.sg/edu/pages5/edunews121115a.shtml>
- 楊素端、詹玉蓉、黃逢明（2006）。臺北縣推動家庭福利服務的新思考－「新北縣 好家園－臺北縣支持家庭功能發展實施方案」之介紹，**社區發展季刊**，114，118-133。
- 葉肅科（2001）。澳洲與紐西蘭福利發展：歷史結構分析，**東吳社會學報**，10，155-199。
- 葉肅科（2006）。澳洲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新趨勢：變遷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13，114-126。
- 葉維銓（1998）。聯合國「社會服務組織與行政報告」，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特刊。
- 聯合國（2012）。籌備和慶祝2014年國際家庭年20週年秘書長的報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67屆會議。

- 鄭瑞隆 (2009) 。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中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研究案。
- AU(a) (2012), About Australia, 2012.12.01 retrieved from <http://australia.gov.au/>
- AU(b) (2012), About Australia, 2012.12.01 retrieved from <http://australia.gov.au/people/families>
- AIFS (2012). Research & Information exchange. 2012.05.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fs.gov.au/>
- Bogensch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 Family policy :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 , 783-803 。
- FaHCSIA (2011). 2011-14 FaHCSIA Strategic Framework. FaHCSIA 。
- FaHCSIA(a) (2012). FaHCSIA Annual Report 2011-2012. FaHCSIA 。
- FaHCSIA(b) (2012). Family Support Program Future Directions Discussion Paper. FaHCSIA 。
- FaHCSIA (2013) . Families and children overview .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hcsia.gov.au/our-responsibilities/families-and-children/overview>
- Hayes, A., Qu, L., Weston, R. & Baxter, J. (2011). Families in Australia 2011- Sticking together in good and tough time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 Moloney, L., Weston, R., Qu, L. & Hayes, A.(2012). Families, life events and family service delivery- A literature review.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Research report No. 20.
- MSF(a) (2013). MSF Policies.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Policies.aspx>
- MSF(b) (2013). Strong and Stable Families. 2013.04.04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Policies/StrongandStableFamilies.aspx>
- MSF (2012). About MSF. 2012.12.03 retrieved from <http://app.msf.gov.sg/>
- MCYS (2012). About MCYS. 2012.06.29 retrieved from <http://app1.mcys.gov.sg/default.aspx>
- NFC (2013) .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Family Council. 2013.04.06, retrieved from <http://www.nfc.org.sg/aboutus.htm>



# The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Education Strategies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 Experiences and Inspiration

Ming-Chieh Wu<sup>1</sup> , Ya-Chun Chang<sup>2</sup> , Nei-Yuh Huang<sup>3</sup>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family policy and family life education strategies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in order for Taiwan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and policy makers to learn from their experiences. The paper includes descriptions on (1)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policy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2)the nature and viewpoints of their family policies.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 (1)Taiwan needs a family-oriented family policy. (2)Taiwan needs a department in the government to take charge of family services and education affairs. (3)The process of family policy making should base on solid research. (4)Early intervention should be emphasized in order to prevent family problems. (5)Technology should be well implemented in the all-directional family services and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Keywords: family policy, family life education, Australia, Singapore

---

<sup>1</sup>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2</sup>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sup>3</sup>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啓示

林雅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黃迺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 摘要

韓國近年來積極發展家庭政策，核心概念為「健康家庭」，重視家庭有關的教育與服務，開啓了韓國家庭政策的新典範，因此本篇文章旨在介紹韓國家庭政策中最基礎且最重要的「健康家庭法」(The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全文先介紹韓國的社會、經濟、人文特色；家庭政策的發展脈絡；健康家庭法的內容；健康家庭法的執行成果；最後提出健康家庭法的特色、省思與啓示等。參照南韓的健康家庭法及家庭政策與實務的經驗，具有四項特色：(1) 韓國政府對推展家庭政策積極努力；(2) 建構各級政府家庭政策執行體制；(3) 健康家庭的服務體系能提供整合性的服務；(4) 依法培育專業工作者來推動健康家庭工作。從南韓的經驗有三項省思：(1) 高齡人口的家庭教育與服務內容猶有不足；(2) 政策實際執行層面未見中短程計畫和整體計畫的串連；(3) 未提到經費預算部分。對台灣未來發展家庭政策、教育與服務推動的啓示有四：(1) 我國政府應更積極投入家庭政策的推動；(2) 家庭政策的推動要有完整而系統化的體系；(3) 地方綜合服務單位的設置；(4) 專責人員的培育與進用之推動，刻不容緩。期盼本文的拋磚引玉可作為我國未來發展家庭政策與實務工作的借鏡與參考。

**關鍵字：**健康家庭法、南韓家庭政策

## 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特色與啓示

強化家庭價值和提升生活品質同樣重要，將家庭美好的文化視為遺產而世代傳承更是必要的。因此政府和人民將共同開創公民社會，致力讓家庭成為人民快樂的泉源，並推廣重視家庭的概念來協助國民能知又能行。

~~韓國總統李明博 (Lee Myung-bak)，2011年新年演說講辭

---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黃迺毓，通訊方式：t10021@ntnu.edu.tw。

## 壹、前言

大韓民國，簡稱韓國，位於東北亞朝鮮半島南半部的民主共和國；又因地理位置而稱為南韓（以下內容韓國與南韓二詞交互使用），擁有「晨靜之地」的美名，近年來在動盪不安的全球經濟創下耀眼不凡的成績，被稱為「漢江奇蹟」，受人注目，不容小覷。除了經濟實力傲人外，世界各國也開始興起哈韓風，如大啖韓國泡菜與各類韓式美食、搶購韓製化妝保養品，而韓國影視劇作與流行音樂團體更分別踏上世界的舞台備受注目。為什麼南韓能在半個世紀裡國力大幅提升，引發國際的矚目，想來南韓政府的施政作為有其獨特之處。韓國近年來積極發展家庭政策，核心概念為「健康家庭」，重視家庭有關的教育與服務，由政府公共政策和行政事務開始推動，將家庭事務與福祉提升為社會的責任，提供全面廣泛的服務，採取預防導向而非問題解決的新家庭政策典範，而影響家庭的健全發展。故本文旨在介紹南韓家庭政策中最基礎且最重要的「健康家庭法」(The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分別從該法對家庭政策的行政制定、健康家庭服務和教育的影響等進行探討，透過南韓的經驗以作為我國家庭教育與實務工作的借鏡與參考。以下將從韓國的社會、經濟、人文特色；家庭政策的發展脈絡；健康家庭法的內容；健康家庭法的執行成果；健康家庭法的特色、省思與啓示等共五部分，介紹如下：

## 貳、韓國的社會、經濟、人文特色

韓國的地理位置和中國的東北部相連接，由北向南延伸的半島。以鴨綠江做為中、韓的分界線；圖們江做為韓國、俄羅斯的分界線。土地面積為100,033平方公里，為臺灣的2.8倍。韓國為單一民族，通用的語言僅有一種，推測韓國人可能為古代由中亞遷居至韓國半島的蒙古人後裔。從人口來看，以2013年5月為基準，共51,034,494名，為臺灣人口的2.2倍。1960年代韓國人口分布型態為金字塔狀，現今轉變為鐘型模樣，又近年來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已於2000年進入高齡化國家，2010年65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的11.3%，預估至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到達總人口數的15.7%（韓國觀光公社，2013）。

隨著1960至70年代，韓國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發展，鄉鎮人口外移到大城市，尤以移居到首爾特別市的人數最多，但近年來因人口過度密集複雜，首爾市民轉而移居遷入鄉鎮者越來越多而形成一股新趨勢。在過去，韓國的家庭型態是一家3~4代共同生活的大家族，但70-80年代隨著時代變遷及人口節育政策（Kim, 2008），大家族的傳統文化日益式微。到1980年，平均每戶子女數減少為1-2人，但重男輕女的思想仍普遍存在，為了破除這種思想，政府立法規定男女在遺產繼承上享有平等的權利。如今的韓國年輕人幾乎都從大家族的制度下解放出來，單獨建立

自己的小家庭。韓國的家庭形態目前是以夫妻為中心的小家庭居多（韓國觀光公社，2013）

韓國政府非常重視教育，立國之初就提出了「教育先行」，藉由教育來提高國民素質並促進國家發展。在2012年11月，在英國培生集團（Pearson）首次實施的「全球教育強國」調查中，韓國綜合排名第二，僅次於芬蘭。（鄭始幸，2012）。南韓過去被列為亞洲四小龍（包括：韓國、臺灣、香港、新加坡）的末座，但近年來經濟大幅提升，2005年，已正式被認可為已開發國家，2010年的人類發展指數高居四小龍的第一（孟豔，2012）。近年來，南韓陸續加入20國集團（G20 / Group of Twenty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東亞峰會（EAS / East Asia Summit）等各種世界經濟組織（新華網，沒有日期），並漸居領導地位。

### 參、韓國家庭政策的發展脈絡

韓國學者Chin、Lee、Lee、Son和Sung（2012）表示，韓國家庭政策的發展雛形開始於1961年，從社會福利的導向對低收入戶或需要幫助的家庭和兒童提供照護與協助。採福利觀的家庭政策是把家庭視為被動的受照顧者，缺乏以家庭為主的積極觀點（Bogensneider, 2006）。2000年起，韓國因面臨人口與家庭型態的改變--生育率快速下降，不婚與離婚率提高，還有跨國婚姻為數增多，政府體認到改變的衝擊，因此，2004年訂頒「健康家庭法」（The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顯現韓國政府重視家庭政策的決心與努力，該法被認為是後續發展各項家庭政策、策略或方案的主要指引，韓國其後所推動的各項家庭實務工作都是依據此法的規範而來（Park, 2009；Chin et. al., 2012）。隔年，將原本政府組織中的「性別平等部」擴增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MOGEF），為家庭政策的專責機構，目前性別平等與家庭部轄下設有家庭政策局（family policy bureau），主要負責家庭政策的各項事務。

韓國政府的家庭政策能符應社會變遷的趨勢，例如韓國年輕世代越來越多不婚、不育的現象，政府從社會文化現況分析，發現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與普遍就業，但社會普遍存在傳統的父權觀念，在生育和工作不能兼顧下，寧可選擇不婚、不孕或少生。因此因應家庭與人口現況，積極發展一系列的家庭政策，如：2005年的「低出生率伴隨的高齡化社會因應策略法」（Framework Act on the Low Birthrate and Aging Society）；2008年的「工作與家庭一致與就業平等法」（The 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Family）和「友善家庭社會環境促進法」（Family-friendly Social Environment Promotion Act）（Asian forum of

parliamentarians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 Chin, 2012 ; Young, 2011) 。2008年，又因跨國婚姻人口的大幅增加，為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韓國生活與文化，又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The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Act，簡稱MCFSA)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 a) 。

韓國的家庭政策屬於明白揭示型 (explicit) (相馬直子, 2012)，從中央政府開始積極制定家庭政策，強調創造家庭幸福是國家的責任，因此政府應該率先發起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透過全面的、系統性的推動家庭教育與相關服務，來支持家庭並強化家庭優勢以激發潛能，讓每個家庭都能健全發展，實現家庭政策的願景--「社會中所有的家庭是快樂且被平等對待」(A society where all families are happy and treated equal.)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 b) 。

## 肆、健康家庭法的內容

2004年制定的「健康家庭法」共分五章，內容依序為：總則；健康家庭的政策；健康家庭服務；與健康家庭有關的機構和專責單位；補充規則及附則，內有條文共36條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c)，整理如表1。

表1 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內容

章次	條次	條項 (內容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第2條	基本精神
	第3條	定義
	第4條	國民權利和義務
	第5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責任
	第6條	串聯其他法案 (任何和健康家庭服務有關的法案建立或修正，必須依循本法而執行)
	第7條	家庭價值
	第8條	婚姻和生育
	第9條	家庭瓦解的預防
	第10條	地方社區資源的發展和應用
	第11條	資訊的提供
	第12條	「家庭日」的訂定

章次	條次	條項 (內容說明)
第二章 健康家庭的政策	第15條	健康家庭「主要計畫」的制定
	第16條	健康家庭年度計畫的制定與執行
	第17條	健康家庭計畫的整合和執行
	第18條	地方政府制定計畫時視需要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第19條	健康家庭的各項教育和研究的發展
	第20條	對家庭現況的實際調查
第三章 健康家庭服務	第21條	對家庭的協助
	第22條	加強對兒童養育的協助
	第23條	促進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
	第24條	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健康家庭生活促進
	第25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對需要支援的家庭予以協助 (新生兒、嬰幼兒、老人、家有殘疾者、慢性病患的居家醫療照護)
	第26條	促進民主與性別平等的家人關係
	第27條	促進家庭扮演培育公民的角色
	第28條	發展良好的家庭生活型態與文化 (家庭休閒、性別平等、家人共同從事的志願服務、健康的食衣住行、消費行爲、社區關懷等)
	第29條	家庭儀式
	第30條	家事服務協助者 (家務工作、兒童照護、產後照護與護理)
	第31條	離婚預防及對離婚者的家庭協助
	第32條	健康家庭的教育課程 (婚前教育、親職教育、家庭倫理教育、實現家庭價值與家庭生活教育)
	第33條	志願服務的協助
第四章 健康家庭有關的機構和專責單位	第34條	健康家庭服務的專責單位
	第35條	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設置
第五章補充規則及附則	第36條	對其他有志從事健康家庭相關服務的私立機構或個人需要時應予以協助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c)，經作者整理

有關健康家庭法的各章內容重點，介紹如下：

## 一、「總則」

在總則開宗明義指出「健康家庭法」的「目的」是爲了實現健康家庭，確立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的責任而制定，藉由重視家庭的各項相關政策之實施，使能促進家庭成員的福祉並增進國民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該法的基本精神認爲，家庭應被重視且家庭的發展要能滿足每一個體的基本需求並促進社會的整合。繼而對「家庭」、「家」、「健康家庭」、「健康家庭服務」等進行名詞界定。所謂「健康家庭」意指一個能滿足家庭成員的需要且保障人類生活所需。而「健康家庭服務」即指有關各種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的措施和服務，有助於提升和強化家庭，如提供家庭支持、養育、保護與教育的各項功能。此外，國民在營造健康家庭應盡的「權利與義務」，認爲國民有權利和家人享有安穩的家庭生活，但也有義務致力促進家庭幸福。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應有責任創造實現健康家庭的各項服務體系和相關政策。制定政策時，政府應考量到家庭特質和型態，有責任讓每個家庭成爲民主化的家庭，並創造友善家庭的環境，並實現家庭中的性別平等。

健康家庭法爲未來後續相關的家庭政策制定與執行之所參照的母法，顯見「健康家庭法」的重要性。「家庭價值」在本法中被凸顯，提出家庭成員應共同參與家庭生活的經營，如家務工作的支持、照顧兒童等，家人間應該相互尊重和信賴。有鑑於韓國於2000年開始的低結婚率與出生率，政府率先強調「婚姻與生育」的重要，指出國民應該明瞭婚姻和生育對社會的重要性；中央和地方政府具有社會責任應肯定且重視生產和育兒的國民，創建合適的生產環境，以保護母親順利孕產並生育出最健康的嬰兒。而已組成的家庭，更要預防家庭破碎與瓦解，政府機關應建立預防家庭瓦解的家庭服務系統。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該盡最大能力來發展與利用地方社區的資源，以促成健康家庭的目標實現。同時政府有責任提供國民有關實現健康家庭所需要的資訊和瞭解家庭生活所需的服務系統。爲了讓國民重視家庭的重要，且將其成爲生活價值的一部分，在本法中訂定每年的5月爲家庭月；5月15日爲家庭日。

## 二、「健康家庭政策」

推動健康家庭政策的行政組織，包括有「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地方政府（市/道）的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的設置。在家庭政策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包括有中央單位在健康家庭主要計畫（master plan）及年度計畫的制定與整合，由地方單位的執行。另外，該法也訂定發展健康家庭的各項教育和研究，並對韓國的家庭現況進行實際調查。

「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位階隸屬於韓國大總理之下，其任務主要爲進行韓國健康家庭政策「主要計畫」內容的諮議；擬定健康家庭中、長程發展方向；促進健康家庭服務系統的發展。在該委員會下並設有工作小組從政策執行的研究來評鑑

健康家庭政策施行的成果。同時，該委員會扮演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執行健康家庭政策的示範單位。此外，因該委員會位階直屬於大總理之下，賦予責任聯繫並聘請健康家庭服務有關的公部門主管或學者專家或機構，來進行有關健康家庭服務的意見交流。

在中央健康家庭委員會諮議決定出「主要計畫」的內容與方向後，政策的落實是由各級行政單位來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是由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OGEF）負責，每五年擬定一階段的「主要計畫」執行策略，這些策略需涵蓋的內涵為：（1）強化家庭功能和家庭潛能；（2）加強民眾在多元家庭的教育，使能認識並接納，期望在兼顧文化傳統下能促進社會整合。（3）要能滿足各種家庭的需求；（4）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下建立民主和諧的家人關係；（5）建立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6）透過健康家庭的各項服務提供，以協助民眾和家庭減輕生養的負擔；（7）對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以預防家庭的瓦解；（8）提升健康家庭以建立富強社會。至於地方政府則依循主要計畫的內容，每年執行並評鑑其成效，並且將工作成果回報給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同樣的，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也要整合各地方政府的執行計畫成果，以確保是依主要計畫的方向為基準來執行。

在家庭政策的第18條也敘明，地方政府制定執行計畫時，當需要去請託公部門行政主管、專家顧問、私立機構的協助時，被請託者應盡全力配合。由此可見，韓國政府對實現「健康家庭」的重視，認為是社會共同的責任，明文請社會各界要能依法配合之。健康家庭法明文指出教育和研究對政策發展的重要，中央和地方政府應執行提升健康家庭與專業人員的研究計畫；或發展教育訓練方案。第20條又指出，為了讓家庭政策能與符應社會發展的實際狀況，中央和地方政府應每五年依家庭實際狀況進行調查，以瞭解家庭的需要和服務提供的需求。

### 三、「健康家庭服務」

健康家庭服務的內容包括有「對家庭的協助」；「加強對兒童養育的協助」；「促進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健康家庭生活促進」；「對需要支援家庭的協助」；「促進民主與性別平等的家人關係」；「促進家庭扮演培育公民的角色」；「發展良好的家庭生活型態與文化」；「家庭儀式」；「家事服務協助者」；「離婚預防及對離婚者的家庭協助」；「健康家庭的教育課程」；「志願服務的協助」。

在「對家庭的協助」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應提供促進家庭功能展現的各項協助，列計有九項：（1）協助家庭成員在身心的健康發展；（2）保障收入、穩定經濟的協助；（3）協助安穩的居住生活；（4）懷孕、生產、養育子女過程中的醫療協助；（5）協助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6）免於危險、色情、暴力環境的保護；（7）對抗家庭暴力事件的協助；（8）協助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9）任何有關強化和維持健康家庭功能的必要協助。此外，政府應致力於對雇主宣導員工的孕產假、母乳哺餵和父親陪產假的實施。對於需要社會保護者，如單親家庭、獨居老人、家有殘障



者、未婚媽媽家庭、收容之家者應該優先提供協助。

至於「加強對兒童養育的協助」包括有，兒童照顧；課後輔導；不分父親和母親所需的育兒照護請假制度，期望給兒童受照護保障的權利並能減輕父母親的育兒負擔。有鑒於韓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文化，所以在健康家庭法第22條法中提出各項施政措施應朝向養兒育女，不分父母職責的性別平等之意識與覺察。至於「促進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則明定不論是經濟的、社會的、教育的、文化體育的、社區發展的政策和服務都需要把對「家庭」的影響優先納入考量。

關於健康家庭服務的內涵涵蓋豐富，首重對家庭的協助與支持以發揮家庭的功能，家庭服務的介入是從家庭的生命周期各階段來考量。小至家庭內的家庭生活型態、家庭儀式；大至社會文化脈絡下對家庭與家務的價值觀皆有所考量，強調家庭是培養具公民素養個體的重要社會單位（第27條）。至於家庭服務的提供，不只重視預防的教育，如婚前教育、親職教育、家庭倫理教育、實現家庭價值與家庭生活教育等的提供；促進性別平等的家人關係。萬一家庭出了問題的補救，如離婚前的諮詢與協議、對離婚家庭的協助，如離婚後子女養育、情緒輔導、經濟協助等；還有其他有特殊需要家庭提供各種支援措施，如家事服務協助者，皆屬健康家庭服務的工作內涵且明白揭示於該法中。

#### 四、「與健康家庭有關的機構和專責單位」

健康家庭法裡明定各級政府負責健康家庭服務的主管機關，中央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地方實際執行健康家庭服務工作者為「健康家庭支持中心」。在第36條說明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角色與職責、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聘任資格等。

#### 五、「補充規則及附則」

補充規則及附則裡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其他推廣健康家庭服務的私立機構或個人，必要時應予以經費補助。

## 伍、健康家庭法的執行成果

從韓國健康家庭法的執行成果，主要可歸納為兩部分，一為家庭實務工作的推動成果；二為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教育培訓，說明如下：

### 一、家庭實務工作的推動成果

在健康家庭法頒布後，韓國政府積極展開一系列有關家庭內涵的政策法案與方案計畫，一一扣連著健康家庭法的精神而發展，經參考南韓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OGEF）（2012）；南韓健康家庭組織（Korean Institute for Healthy Family, 2012）；健康家庭支持中心（Health Family Support Centers, 2012）；Park（2009）；

Chin (2012) ; Chin等人 (2012) ; Young (2011) 的資料，可見在家庭實務工作的推動有三項成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發展與服務；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介紹如下：

### (一) 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對於現代社會忙碌的上班父母親，如何平衡工作與家庭，不是簡單的課題。所謂友善家庭政策 (family-friendly policy)，即提供員工成功整合在個人、工作、婚姻及家庭各方面角色需求的機會，並透過社會整體的教育與宣導執行來達成。以韓國在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政策執行經驗，由政府率先立法，如2007年的就業平等和工作-家庭平衡的支持法 (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Support for Work-Family Balance)；友善家庭社會環境促成法 (the Family-Friendly Social Environment Promotion Act) 和2008年的就業平等法 (the Equal Employment Act)，在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已有這六項成果：(1) 母親假和父親假：女性員工有90天的母親假，內含45天的產假，父親則有3天的父親假。(2) 兒童照護假：不論是父母或是兒童的照顧者，在孩子六歲以前可請一年的兒童照護假，但父母不得同時使用，而這一年的照護假可拆成一或兩次來使用。(3) 減輕工作時數：使用者可減為每週工作時數至少為15小時；最多30小時。(4) 兒童照護政策，大幅在各地興建兒童照護的社區公共設施。(5) 兒童照護補助金：在孩子六歲以前，依照兒童的年齡、家戶特質、使用兒童照護設施的情形，對有工作的父母提供兒童照護補助金。(6) 鼓勵企業和雇主設置托育機構，政府予以直接的財務資助和稅賦優惠 (Young, 2011 ; Chin, et. al., 2012)。

雖說韓國制定許多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的相關政策，但Chin等人 (2012) 提及南韓政府訂定這些家庭友善的政策，卻是使用率不高，她們認為政府宜著力於工作環境文化的改變。從朴槿惠總統新政權後新任的性別平等與家庭部長Cho Yoonsun於今年6月27日的特別演說，公開聲明新政府更重視女性政策，積極執行性別平等與友善家庭政策，擴大在工作職場中設置托育設施，以降低女性在工作上的負擔，讓女性能樂於工作並藉由女性的職場就業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3)，可見韓國從政府開始積極改造性別平等和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之努力。

### (二) 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發展與服務

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發展是依「健康家庭法」而設立，期望能滿足家庭每一成員的需要並保障每個家庭成員的生活品質，進而建構健康的家庭、社區和社會，以提升家家與人人幸福。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最高行政單位是健康家庭支援中心總部，隸屬於性別與家庭平等部，截至2010年，全國共有145個健康家庭支持中心，且還在持續增加 (Headquarters of Healthy Family Support Centers, 2011)。各地方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會針對當地社區與家庭的需要與特色，提供直接且客製化

(customized) 的服務。

各地區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主要提供六大項服務 (Health family support centers, 2012)：(1) 生命全程的家庭生活教育 (family life education)，包括婚前男女與新婚夫婦、兒童與青少年、中年與高齡者皆為中心的服務對象；(2) 家庭諮詢 (family counseling)；(3) 發展友善家庭的社區方案 (family-friendly community building programs)，藉由舉辦各項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的活動，如志願服務、生態環境保護、農務生活體驗、泡菜製作、跳蚤市場等活動等來結合家庭與社區的融入；(4) 家庭照護支持服務 (complementary child care service)，是對家有幼兒、殘障者的家庭提供有需要時的照護服務；(5) 高風險家庭的緊急服務與支持 (emergency support for vulnerable families)，包括有對弱勢家庭、單親家庭、青少年家長、軍人家庭等提供子女托育支援與經濟補助或家庭生活教育；(6) 社區網絡 (community networking)，由健康家庭支持中心和社區機構、各級學校和地方行政單位共同合作，建立以社區為主的安全網和提供系統性的服務，發展有地方特色的服務，活化資源並將服務和訊息提供給家庭，以有效回應社區獨特的需求。

關於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工作成果，從2005-2009年，民眾接受與尋求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服務增加了8倍。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中，據調查結果顯示，最多數的民眾前往學習家庭生活教育 (32.3%)，其次為高風險家庭的緊急服務 (21.5%)、參與友善家庭與社區 (20.7%)、尋求家庭諮商與輔導 (16.8%)，最少被使用的是兒童托育 (8.6%) (引自Chin, et al., 2012)。

### (三) 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及其成果

從2005年起，韓國因為大量外國人遷入引起社會快速的人口與文化變遷，政府關注並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The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Act, 簡稱MCFSA)，宗旨在提升多元文化家庭成員的幸福感和社會整合，以確保外來移民能仍享有快樂的家庭生活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b)。新住民的家庭難免會面對種族或族群的生活習慣與文化差異、語言的隔閡而影響個人與家庭生活的適應，為了協助她 / 他們加速融入韓國社會，並建構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多元文化家庭的工作亦由性別平等與家庭局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MOGEF) 主導，並邀請政府其他部會、學者專家共同發展與執行、監測各項預防與介入的方案，以建立尊重人權、平等和諧的韓國新文化。

至於實務推動的成果，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Centers, 簡稱MCFSCs) 以原有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為基礎再擴展，最高行政單位為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總部，位於首爾。各地區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主要提供給新住民家庭的家庭生活教育、家庭諮商和其他支持服務 (如：文化教育、翻譯服務、職業技能訓練、兒童照護、兒童語言發展、家暴者庇護和資源轉介)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b)。截至2010年年底，全國有171個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調查結果顯示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中最常被利用的是韓文教育（49%）、婚姻和家庭生活教育（30%）、多元文化教育（21%）（引自Chin, et. al., 2012）。

## 二、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教育培訓

合格有效能的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是提供一致性且高品質的健康家庭服務之關鍵（Chin, et. al., 2012）。在健康家庭法第四章第35條指出，由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在各地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提供政策導向的和民眾所需的服務。該法裡規定該專業人員的任用資格必須是家政、社會福利、女性與保健福祉等相關科系的大學或同等學歷以上的畢業生；並修有12門健康家庭的專業科目，包括有核心科目（5科）、相關科目（7科，其中基礎理論4科、諮詢與教育與實務科目3科），關於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教育培訓課程的科目，請見表2。

表2 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教育培訓課程

類別區分	課程科目
核心科目 (5)	健康家庭概論、家庭政策、家族諮商、家庭生活教育、家庭福祉、友善家庭社區、健康家庭機構實習、女性與現代社會、非營利機構經營與管理（上述科目至少修習五門）
相關科目 (7)	基礎理論 (4)
	家庭學、家庭關係、家庭法律、兒童學、兒童保育、兒童（青少年）福祉、高齡學、老人福祉、人類發展、人類行為與生態環境、家庭資源管理、家政學、家務勞動、休閒管理、住居學、生涯週期營養學、女性福祉、心理衛生、殘障者福祉、家庭生活福祉、諮詢與輔導理論、人類性學、女性法律、女性與文化、工作與家庭、社會福利概論（上述科目至少修習四門）
	諮詢、教育、實務等 (3)
	生涯規劃與諮詢、兒童諮詢、營養諮詢與教育、消費者諮詢、住宅諮詢、婚姻教育、消費者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家政與財務管理、住宅管理、衣服與織品管理、社區營養學、社會福祉實務工作、家庭研究法、婚姻諮詢、團體諮詢、家庭與社區、女性教育、家庭危機、個案研究（上述科目至少修習三門）

資料來源：引自倉元綾子（2010）：23

總體而言，韓國政府積極突破傳統的性別文化框架，透過各種立法來促進性別平等以建構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Chin等人（2012）分析，儘管政策立意雖好，但是傳統的性別角色仍影響人民在選擇育嬰假及兒童照護等相關服務措施時望而卻步，所以有賴政府極力創建性別平等的國家新文化。值得肯定的是韓國目前設有家庭政策的專責單位--性別平等與家庭部轄下的家庭政策局，營造性別平等、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社會環境，先從立法開始，由上而下的推動健康家庭政策。至於健康家庭的實務內涵，服務對象為生命全程的所有群眾，服務內容多元，從教育預防；諮商輔導到福利安置皆有。執行策略的規畫則從中央總部到各地方的健康家庭支援中心分層負責，實務工作由合格的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來進行。多元文化家庭方面，從保護新住民的人權及「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為基礎，在全國各地方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有系統的提供各項服務。

## 陸、健康家庭法的特色、省思與啓示

### 一、特色

以上從南韓「健康家庭法」和其在家庭政策與實務推動的內涵介紹，經歸納健康家庭法有四項特色：

#### (一) 韓國政府對推展家庭政策積極努力

為實現「人人在家庭裡快樂，大家平等共享的社會」願景（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a），韓國自2004年2月9日訂頒「健康家庭法」後，也歷經四次修正（2005、2007、2008、2010年）。該法為韓國家庭政策發展的指南，也是訂定其他強化家庭功能相關政策的基礎，例如後續為了矯正社會性別不平等及工作家庭不平衡現象，所制定的「友善家庭社會環境促進法」及其他有關就業平等的法案；關懷新住民並促進社會接納而訂定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等，這些法案皆奠基於健康家庭法的基本精神並由政府主導。健康家庭法揭示家庭事務的專責單位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也明示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建立健康家庭社會應負有的責任；國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並強調家庭價值的可貴，可見政府主管機關對家庭政策的重視。

#### (二) 建構各級政府家庭政策執行體制

在健康家庭法中明示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執行家庭政策的行政體制，在大總理之下成立了「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該委員會下又設有「健康家庭工作小組」以進行政策執行的研究。「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和行政實際執行單位「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在政策擬定的關係密切，「性別平等與家庭部」所制定的「主要計畫」其內涵與施政方向是來自於「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的諮議結果。「主要計畫」執

行的成果亦要回饋至「中央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經由結果評鑑後再作修正，又再回饋到「主要計畫」。此外，各地方政府也成立「市/道委員會」來執行健康家庭計畫、健康家庭工作提供財政資助與行政支持。而健康家庭服務的實務工作則由各地方所成立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和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來進行各項有關家庭的教育與服務工作。由此可見，韓國的家庭政策已建構分層執行的體制。

### (三) 健康家庭的服務體系能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健康家庭法中第四章第35條說明各地方政府（市/道、郡/區）應設置健康家庭服務支持中心。又從第三章第24條指出健康家庭服務的對象是生命週期中的所有群眾，需採取有助所有家庭成員健康發展的服務措施。為促進健康家庭的實現，實務提供的服務從初級的預防教育（如生命全程的家庭生活教育）；二級的問題處置（如家人關係的諮詢服務、家庭遭遇緊急情況的協助支持）到三級預防的福利與安置措施，在健康家庭法第三章的內涵皆有涵蓋之。此外，2008年開始蓬勃發展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持中心是以各地區原有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為基礎再擴展，成立目的是為了協助新住民快速融入社會，並提供有關南韓文化的、語言的、協助就業的、兒童教養與家人相處的各種家庭教育課程與支持服務。由此可見，韓國政府企圖從健康家庭的服務體系對全體國民來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四) 依法培育專業工作者來推動健康家庭工作

立法不足以果效良好，為推展家庭政策並落實立法精神，自當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來職司其事以克其功。「健康家庭法」第四章第35條裡明確定位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的制度，專業人員任用資格規定必須是學有專長的家庭相關科系大學及以上的畢業生；再修有12門健康家庭的專業科目後，才具有資格在各地方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執業。唯在健康家庭專業人員就業後的在職教育培訓，在該法中並未提及稍顯不足，不過綜觀來看，健康家庭專業工作者培育制度的時間雖然不長，但已建構有系統培訓制度的雛形。

## 二、省思

以上就南韓的健康家庭法和其家庭政策的發展經驗和特色進行探討，的確，韓國在家庭政策具有其特色，但似乎也有不足之處，以下是筆者的三項省思：

### (一) 高齡人口的家庭政策與教育服務內容猶有不足

從目前的政策看來，似乎過度著重家庭發展的早期階段，在高齡者的家庭生活之因應策略較少，再深入了解韓國官方網站得知其在老人的政策偏屬於保健福祉部門掌管，但南韓已屆高齡化趨勢（Chin, 2012）。又據新聞報導，韓國老人生活艱難，受虐、獨居人數激增，以虐待老人的事情為例，86%發生在家庭內部，特別是直系親屬間的施虐行為高達73%。另外，老年配偶和獨居老人在過去10年增加了129.6%（李智惠，2011）。從Cartensen（1992）的社會情緒選擇性理論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theory) 觀點，老年人生活重心會轉移到較小的生活網絡，即和家人或少數親密友伴維持關係會比結交新朋友和拓展社交網絡來的更重要。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家人關係有顯著關聯（高紅英、苗元江，2008），老年人的老化並非僅影響老年個體，也牽動全家人的相處與照護，因此在人口與家庭政策的制定，除了針對高齡者提供學習與教育課程外，更需要重視其他年齡群的教育工作，如家庭代間教育；老人相處、陪伴與照護的知能，且宜即早規劃實施以達預防成效。

## (二) 政策實際執行層面未見中短程計畫和整體計畫的串連

Bogenschneider和Corbett（2010）年強調，一個成功的家庭政策在於以家庭研究的成果作為基礎來規劃與擬定政策，亦即從科學化與客觀的訊息來擬定好政策，且擬定政策應有清楚的邏輯模式，也就是要有長、中、短等不同時程的明確目標、執行策略與評鑑計畫，全盤來考量。從韓國的健康家庭法及政策與實務的發展來看，健康家庭法具有通盤考量的層面，實現健康家庭社會的願景清晰，但在中、短程的政策似未看到更細微的階段性目標與分工策略，及如何階段性的完成以達到整體計畫的目標。Chin等人（2012）亦提出，由於韓國提出明確的（explicit）家庭政策之歷史仍短，所以在家庭政策和方案的具體評估計畫仍未發展妥切，所以她們建議需要再發展出更完善的政策評鑑邏輯模式。

## (三) 未提到經費預算部分

一項政策之所以能貫徹執行，除了人--主事者的重視外，經費也是讓計畫實施與延續的保障。由某項經費投入國家行政支出的比重，可以看見該國對該項政策的重視程度。雖然從「健康家庭法」的內容；韓國政府官網及韓國總統李明博（2011）起陸續在公開場合提出對健康家庭的重視與呼籲，足見公部門對家庭政策的重視，但細看「健康家庭法」全文，並無專門條文涉及對經費的規範與著墨，是為再斟酌之處。

## 三、對我國家庭政策與推動的啓示

在過去的一世紀中，南韓歷經相當大的變革，南韓政府努力藉由鼓勵全民成為終身學習者以提升國家整體在全球化社會中的競爭力（奇永花、呂文娟、張蕊，2009）。而南韓的終身學習政策推動成果，也深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肯定和國內相關學者的讚賞，也被認為是提升國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黃富順，2009）。除了終身教育政策與實務推動的成果表現亮眼外，筆者觀察到南韓的家庭政策也不遑多讓，且將其政策發展的經驗在國際公開場合發聲，如聯合國515國際家庭日（Park, 2009）；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Young, 2011）；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NCFR）（Chin, 2010）的發表，展現出韓國官界與學界

在健康家庭政策的努力。

如Chin等人（2012）強調，投資在家庭就是培養有生產力工作者的基礎。過去南韓國力未提升，國內生產總值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仍低時，家庭政策的方向擺在受忽略家庭、低收入家庭的社會福利，隨著南韓人口趨勢與經濟力改變、國力提升，政府開始重視全面性與預防性的家庭政策。她們從Esping-Anderson（1990）在社會福利的觀點（註1）來分析，認為南韓的家庭政策傾向社會民主型，因為重家族觀念的傳統文化，所以南韓把家庭視為一整體單位，但也重視家庭內每一成員的福祉。韓國政府在2000年已關注到人口與家庭結構的改變現象，當時政府在和社會各界討論後於2004年頒布「健康家庭法」，之後就開始一系列積極的執行計畫，朝向建構快樂和諧的健康家庭社會而邁進。如日本學者相馬直子（2012）在比較日韓家庭政策後，也對韓國家庭政策予以肯定，並表示其家庭政策屬於積極明確型的（explicit）。

台灣社會面臨少子與高齡化、家庭結構改變與多元的現象已受政府重視，並且將少子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列為國安問題，多次召集跨部會研商因應之道，同時也開始研商普及照顧服務模式，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提供兼顧育兒與父母就業之友善條件，落實家庭支持系統等相關措施。經由參照韓國的家庭政策與實務推動的經驗來反觀台灣，有以下四點啓示：

### （一）我國政府應更積極投入家庭政策的推動

韓國為推動健康家庭，促進家庭的健全發展，而特別制定「健康家庭法」的專案立法，並已歷經四次的修正。政府為推動健康家庭而有「性別平等與家庭部」專責單位的設置，其下設家庭政策局（family policy bureau）（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d），這些都是其推動家庭健全發展政策的重要因素。反觀我國，在家庭政策方面尚無專法之訂頒；在專責單位設置方面目前我國在衛生福利部的社會及家庭署，下設有「家庭支持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8.12），層級較低，恐難以發揮功效。而「家庭教育法」雖屬專法，卻只是家庭政策中的一環，而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係為縣的二級單位。這些與韓國的專門立法與中央政府專責單位之設置相比，存有一段距離。韓國政府在此方面的用心、積極投入，值得我們借鏡與仿效。

### （二）家庭政策的推動要有完整而系統化的體系

徒法不足以自行，政策要有推動的機制才能確實執行、克竟其功。韓國在家庭教育法的政策推動和研究，在中央設有「健康家庭政策委員會」及「健康家庭工作小組」，職司政策的研訂及研究發展；在地方亦成立「市/道委員會」負責地方健康家庭計畫政策的執行及「健康家庭支持中心」的指導，形成了有機的運作體系。反觀我國，只有「家庭教育」部分在中央有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地方的「家庭教育中心」負責家庭教育的推動，與韓國相比，在家庭政策的組織、研究、執行等層面均有相當



落差，亟待急起直追，迎頭趕上。

### (三) 地方綜合服務單位的設置

經由上述，可知韓國地方設置的「健康家庭支持中心」是一種綜合性的服務單位，包括預防、問題處理、福利與安置等均涵蓋在內。反觀我國，有關家庭業務事項，分為各相關單位掌理，如遺棄、虐待、家暴由衛福部負責，家庭教育則由教育部門負責，新移民問題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等。蓋家庭內的問題與事務，彼此息息相關，分由不同單位掌理，常有重複重疊現象，或形成三不管地帶，且協調困難、互推責任等常有所聞，韓國綜合性服務單位的設置，有取法之處。

### (四) 專責人員的培育與進用之推動，刻不容緩

專責機構的設置，需要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來負責，才能發揮功效。韓國健康家庭法規定健康家庭相關政策或執行單位，要進用家庭專業的人員，這也是他們在健康家庭政策能夠落實的重要因素。反觀我國，對於此方面的立法規範則尚付闕如。只有家庭教育法中規範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要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但因沒有正式編制員額，且無強力貫徹，致成效不彰，且此僅及於家庭教育部分，其他家庭相關事項，均無專業人員的規範與進用，故專業人員的培育與進用的推動，亦為當務之急。

## 柒、結語

南韓在家庭政策的發展、健康家庭的服務推動已展現特色，而這樣的經驗也開始在國際上嶄露頭角。本文介紹南韓的健康家庭法，從家庭政策發展脈絡；健康家庭法的內容介紹；健康家庭政策的執行成果等進行探討，透過南韓的經驗以作為台灣的借鏡與參考。南韓家庭政策的發展與實務推動具有四項特色：（1）韓國政府對推展家庭政策積極努力；（2）建構各級政府家庭政策執行體制；（3）健康家庭的服務體系能提供整合性的服務；（4）依法培育專業工作者來推動健康家庭工作。南韓的經驗，本文也提出三項省思：（1）高齡人口的家庭教育與服務內容猶有不足；（2）政策實際執行層面未見中短程計畫和整體計畫的串連；（3）未提到經費預算部分。對台灣未來發展家庭政策、教育與服務推動的啟示，本文提出四項：（1）我國政府應更積極投入家庭政策的推動；（2）家庭政策的推動要有完整而系統化的體系；（3）地方綜合服務單位的設置；（4）專責人員的培育與進用之推動，刻不容緩。

台灣的家庭政策目前還沒有完整的立法，相關的政策還止於規畫階段，距離訂頒專法尚有一段的空間。未來如何從預防的角度出發，提出更宏觀的視野，進行跨部會的整合，這將是我國未來亟待努力的地方，俾為我國家庭的健全發展奠基，這是本文探討韓國健康家庭法內涵的主要目的，期盼國人共同關注與努力，以促成其實現。

註1：Esping-Anderson (1990) 《福利資本主義三個世界》的分類來分析，將福利國家依政府干預程度與福利提供類型概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自由福利型 (liberal welfare regime)，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是一種以市場導向為基礎，強調各人責任的社會福利制度，政府介入的程度最少。第二種為保守-統合主義型 (conservative regime)，如：德國、法國，站在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與重視家庭連帶的觀點。第三種為社會民主型 (social democratic model)，如：北歐諸國，站在照護的普及與公平觀點，由國家直接介入照顧兒童、老人、無助者，而不強調家庭照顧者的責任。

##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大韓民國(南韓)。檢索自<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CountryInfo/6afa5239-3ecb-411a-a2d0-a3e882be3c21>
- 奇永花、呂文娟、張蕊(2009)。南韓終身教育的發展與實務運作。**成人及終身教育**，20，2-15。
- 李智惠(2011.09.26)。韓國老人生活艱難 受虐獨居人數激增。2013年7月15日檢索自朝鮮日報中文網 [http://chinese.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1/09/26/20110926000020.html](http://chinese.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1/09/26/20110926000020.html)
- 相馬直子(2012)。韓國的“明示型”家庭政策與日本的“默認型”制度改革。2012年11月15日，檢索自<http://www.nippon.com/hk/in-depth/a01003/>
- 高紅英、苗元江(2008)。影響老年人幸福感的因素探析。**江西社會科學**，11，198-201。
- 孟豔(2012-11-01)。未來新興市場誰領風騷。2013年7月25日檢索自[http://www.cfen.com.cn/web/meyw/2012-11/01/content\\_921477.htm](http://www.cfen.com.cn/web/meyw/2012-11/01/content_921477.htm)
- 黃富順(2009)。韓國新修訂終身教育法的內容、特色與省思。**成人及終身教育**，25，5-14。
- 新華網(沒有日期)。亞太經濟合作組織。2012年12月5日取自[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11/content\\_598763.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11/content_598763.htm)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8.12)。家庭政策。2013年11月12日取自<http://www.sfaa.gov.tw/activity/403.jhtml>
- 鄭始幸(2012.11.28)。韓教育系統列全球第二，僅次於芬蘭。2013年5月10日檢索自朝鮮日報中文網 [http://c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1/28/20121128000005.html](http://c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2/11/28/20121128000005.html)
- 韓國觀光公社(2013)。認識韓國。2013年7月31日檢索自[http://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cht/AK/AK\\_CH\\_8\\_8.jsp](http://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cht/AK/AK_CH_8_8.jsp)
- 倉元綾子(2010)。韓国における家政学を基礎とする家族生活教育と家族支援のための「健康家庭士」養成システム。鹿兒島県立短期大学紀要--自然科

學篇, 61, 15-28.

- Asian forum of parliamentarians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 Policies of the Korean government to counter population decline. Retrieved June 30, 2013, from [http://www.afppd-populationpolicies.org/Population/Republic\\_of\\_Korea/Policies\\_of\\_the\\_Korean\\_Government\\_to\\_Counter\\_Population-Divide.html](http://www.afppd-populationpolicies.org/Population/Republic_of_Korea/Policies_of_the_Korean_Government_to_Counter_Population-Divide.html)
- Bogenschneider, K. (2006). *Family policy matters : How policymaking affects families and what professionals can do (2nd ed.)*. Mahwah, NJ : Erlbaum.
- Bogensch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 Family policy :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ies*, 72, 783–803.
- Carstensen, L. L. (1992) . Motivation for social contact across the life span : A theory of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In J. E. Jacobs ( Ed. ) .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 1992,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s on Motivation, 40, 209–254. Lincoln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Chin, M., Lee, J., Lee, S., Son, S., & Sung, M. (2012) . Family\_policy in South Korea : Development,\_current\_status, and\_challenge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1 ( 1 ) , 53-64.
- Chin, M. (2012) . Demographic Changes and Work Family Balance Policies in East Asia. Retrieved July 12, 2013, from [http:// www.unav.es/.../b/.../29882\\_CHIN\\_Meeting-May2012.pdf](http://www.unav.es/.../b/.../29882_CHIN_Meeting-May2012.pdf)
- Health family support centers (2012) . What is family life education ? Retrieved May 22, 2012, from [http://www.familynet.or.kr/user/business/family\\_edu.php?Depth1=1&Depth2=1](http://www.familynet.or.kr/user/business/family_edu.php?Depth1=1&Depth2=1)
- Kim, H. (2008). The duality of family changes in Korea. *The Journal of Asian Women*, 47(2), 7–37.
- Korean Institute for Healthy family (2012) . 전국 건강가정지원센터 지원. Retrieved June 30, 2012, from [http://www.kihf.or.kr/business/health\\_03\\_01.php](http://www.kihf.or.kr/business/health_03_01.php)
- Lee, M. B. (2011) . New Year policy address to the nation. Retrieved October 06, 2012, from <http://www.korea.net/Government/Briefing-Room/Presidential-Speeches/view?articleId=91066>
-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a) . 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centers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multi-cultural family.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2, from [http://english.mogef.go.kr/sub02/sub02\\_61\\_04.jsp](http://english.mogef.go.kr/sub02/sub02_61_04.jsp)
-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b) . Vision and emblem.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2, from <http://english.mogef.go.kr/index.jsp>

-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2012c ).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homes.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2, from <http://english.mogef.go.kr/data/FRAMEWORK%20ACT%20ON%20HEALTHY%20HOMES.pdf>
-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2012d ) .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12, from [http://english.mogef.go.kr/sub01/sub01\\_42.jsp](http://english.mogef.go.kr/sub01/sub01_42.jsp)
-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2013.6.28 ) . The Core Policy Direction of New Government is 'Utilization of Women Resources and Comparability of Work and Family. Retrieved November 14, 2013, from [http://english.mogef.go.kr/sub03/sub03\\_11.jsp?id=euc0100&cate=&mode=view&idx=6919](http://english.mogef.go.kr/sub03/sub03_11.jsp?id=euc0100&cate=&mode=view&idx=6919)
- Park, E. ( 2009 ) .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Presentation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observ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 conference "Mothers and families : Challenges in a changing world." Retrieved April 14, 2012,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family/idf/2009/EnnaPark.pdf>
- Young, P. H. ( 2011.2.22 ) .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Presentation at United Nations 55<sup>th</sup>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Retrieved October 06, 2012, fro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5/statements/ROK.pdf>

# South Korean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Cont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Reflection

Ya-Yin Lin<sup>1</sup> , Nei-Yuh Huang<sup>2</sup>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Korea had developed family policies actively. The core concept of Korean family policies is "Healthy Families". Because of the emphasis on family-centered services and policies, it has signed a new family policy paradigm in Korea. This study is aimed to introduce the most basic and important family policy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and its practice in South Korea. The first is introduced Korean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n are the contexts of family policy development, the contents of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and the results of its implementation. Reference to South Korea's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and the developmental experiences, there are four characteristics : (1) The government makes every efforts to promote family policy. (2) To establish family policy execution systems from the hierarchies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3) To provide integrated services by the healthy family service systems. (4) To nurture the certified healthy family specialists to promote the family practices according to the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There are also three reflection : (1) Shortage of the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family services about the seniors. (2) Lack of the connection of the short to medium range planning with the overall planning. (3) Not mentioned about the budget of family policy implementation. From Korean experiences, it inspires us to develop and comply Taiwan's family policy to achieve : (1) Our government should be more actively to promote family policy. (2) We need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systems to promote the family policy . (3) There should be comprehensive service units to set in local area. (4) It's urgency to bring up the family specialists to implement the family policy and servic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is paper can be a refer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family policies and in a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Keywords:** Framework Act on Healthy families, South Korean family policies

---

<sup>1</sup>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2</sup>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從預防及家庭生活教育之角度探討 美國家庭政策

黃善華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家庭學系副教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略述數項美國家庭政策：家庭與醫療假法，臨時援助貧困家庭法，婦女，嬰兒，孩童補充食品計劃，教育相關的啓蒙計劃，公費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保險。此外，經由探討兩項美國長期追蹤研究：兒童不良經歷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 及佩里學前教育研究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Program)，發現及早預防所可能產生的正面結果及經濟效應。最後，本文以家庭生活教育作為基礎探討台灣兩項政策：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教育法。期盼給予學者，立法委員，及政府首長官員共同思考如何強化並落實健康家人關係的有效策略及計劃。

**關鍵字：**家庭政策、預防、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教育法

## Introduction

Family policy is a relatively new concept in many countries except for developed western societies and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Unlike other countries, the ideology of family policy did not gain public attention in Taiwan until most recent years because it is commonly assumed that every family should and can take care of its own family affairs (Lee & Sun, 1995). In the past, every family seemed to be culturally endorsed by the society to function as the mediator to handle family matters and household-related issues in Taiwan. A common attitude is that family matters should be kept and discussed within the family. As a result, local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law enforcement, mainly played a passive and indirect role in intervening adverse family matters for a long time. Conversely, the common practice of family policy in the U.S. paints a much

---

\*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黃善華，通訊方式：shwang@twu.edu。

different picture that family life is widely presumed in the personal realm in such individualistic society. Family issues or matters are generally handled within the immediate family context along with the intervention from city or state government agencies. Appropriate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to adverse family issues may take place effectively. As a result, family policies would be approached somewhat differently in either society.

Although each society may hold different approaches about family policy, they all strive to increase protective factors and lower risk factors in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o ensure healthy well-being and family functioning. According to Jenson and Fraser (2011), protective factors refer to existing or perceived resources that are possessed by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that help them prevail over adversities whereas risk factors are influences from individuals, school, community, family, peer, and community to increase the possibility for a person or a family to experience social or healthy problems. Generally speaking, family policy refers to intentional governmental activities to provide continual support for strengthening individual well-being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Bogenschneider, 2006; Zimmerman, 2001). In fact, family policies would be considered effective when they achieve the aforementioned goals (Bogenschneider, 1995). In such case, family policy strives to increase protective factors for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Effective family policies serve as critical mechanisms to ensure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through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among lawmakers, law enforcers, business administrators, scholars/researchers, and community partners (schools, hospitals, or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agencies) to make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a continued societal priority. These partners play a pivotal role to empowe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or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as well as a buffer mechanism to work with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hrough the challenges of normative and non-normative stressors and crises. This type of partnership deals with community capacity. Community capacity (cc) is the collective effort among human, organizational, and social resources in communities so that communities will work together, assume shared responsibility to lower crises, increased needed services, and build/maintain healthy environments for families and children (Chaskin, 1999).

## Family Characteristics

The 2010 Census recorded 308.7 million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9.7%

increase from the Census 2000 (Lofquist, Lugaila, O'Connell, & Feliz, 2012). In 2010, the average family size is roughly 3.14 per household. The breakdown of household types is given below: 48.4% husband-wife family household, 13.1% female householder, 5% male householder, 6.8% two or more people, and 26.7% one person, nonfamily. The annual household income was roughly \$49,000. In 2010, the sex ratio was 96.7 males for every 100 women and the median age was 37.2 years old. With the increased education attainment and labor participation for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self-sufficiency have become more common for women. Delayed marriage or remaining single among women is an increasing trend.

### A brief peek at policies

This paper will highlight a few common public policies that are aimed to help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or positive outcomes. Compared to other western societies, U.S. appears to demonstrate low commitment on the well-being of families. For example, many assume that it is better for women to work for pay outside of the home instead of providing care for their children at home. Since a large amount of women with young children are in the workforce, the family is expected to take care of its own needs.

Han and Waldfogel (2003) argued that one of the most pressing issues facing men and women lies on how to balance work and family life during the first few months of childbirth. Most people in the U.S. would agree that childrearing is a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each family, and yet the way how government affects the conditions of the society may make parenting harder or easier for most parents to do it well (Bogensneider, 2006). It is proposed that early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non-maternal care may affect children's later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Han, Ruhm, & Waldfogel, 2009). When mothers are entitled parental leave rights, the rates to take maternal leaves are higher.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way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assists families in making smooth transition during this time can produce profound impact on the newborn as well as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family.

The general goal of parental leave policy aims to protect the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of women who are mothers during the disrupted childbearing time (Feng & Han, 2010). The availability of parental leave policy at the national level may determine the possibility of parents leaving their jobs to assume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fter the birth of a child.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 entitles employees unpaid, job-protected leave up to 12 weeks in a year. After the leave is over, many young infants are then placed at daycare centers.

The following few paragraphs are never intended to discuss the selected policies extensively, rather to provide a brief overview about each selected policy. The U.S. government has done a great deal to combat the adverse effects exerted by poverty. Past research shows that risks associated with poverty are typically low when both parents with a high level of education work full-time jobs with only one dependent child (Venturini, 2008). Unfortunately, this is not something which can be achieved by every poor family.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 was implemented and funded by the federal and state governments from 1935 to 1996 in attempt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edy families. Across the Western societies, child poverty rates are approximately three times lower in families when both parents work compared to families with only one parent at the workforce (Engster, 2012). Typically, very poor single mothers with children would qualify for such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1994, a family of three without an earned income would receive \$366 per month (Page & Larner, 1997). In 1992, roughly 13.6 million individuals, including 9.2 million children, received AFDC benefits in the U.S. which totaled the federal and state benefit spending \$22.3 billion dollars. This program was widely criticized for providing incentives for women to have children and counterincentives to join the workforce. Eventually,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replaced AFDC in 1996. It is a block grant program which assists individuals to move toward employment with temporary financial assistance. This program promotes job preparation, work, and marriage. The recipients of TANF are required to work as soon as they are job-ready or no later than two years after receiv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Furthermore, TANF benefits will cease after receiving assistance for five years.

Women, children, and infants (WIC) is a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initiat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allocate money to the states to provide supplemental foods, health care services, nutrition education for low-income pregnant, breastfeeding, and non-breastfeeding women, and to their infants and children up to age five who are identified with nutritional risks. According to WIC fact sheets, over 9 million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received benefits each month during fiscal year 2011 (USDA, 2012).

Head Start is a federal program since 1965 to provid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chool readiness for children ranged from birth to age five in low

income families. Approximately over a million children receive services through this program each year. This service can be done in various forms: schools, family home care, and the child's own home.

Medicaid is an insurance program jointly fund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d the states which is managed by each state to help low income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with limited resources. Poverty alone may not give a person or a family eligibility unless other criteria are met. Conversely, Medicare is a social insurance program which provides health insurance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65 and older, younge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individuals of all ages with end-stage renal disease.

The aforementioned policies briefly focus on three broad topics: poverty, health, and education. These three areas are interrelated and have great potential to generate robust financial burden both for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d the states. Intervention appears to solve immediate problems which can give policymakers an impression of its effectiveness. As a result, state and federal funding seem to favor these types of programs. However, the cost-benefit can be much greater when incorporating preventive programs. Failure to strengthen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hrough preventive programs to negative outcomes can generate long-term detrimental effects.

In the U.S., many family policies are intervention-drive and solution-based approaches.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may have gone through indirect and chronic adverse experiences without getting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services. On the surface, it appears that many are doing well. Unfortunately, indirect expenses or large amount of financial loss can take place when traumatic events happen. The purpose of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attempts to introduce a few large scale studie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prevention, to increase the awareness of preventive approach, and to point out potential long-term positive outcomes.

### **ACEs study**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Study is measuring, retrospectively and prospectively,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rauma (abuse and family dysfunction) experienced during childhood on the following outcomes in adulthood: smoking, severe obesity, physical inactivity, depressed mood, suicide attempts, alcoholism, any drug abuse, parental drug abuse, a high lifetime number of sexual partners, and a history of having STD (Felitti et al., 1998). In this study, childhood exposures include: psychological abuse, physical abuse,

contact sexual abuse, exposure to substance abuse, mental illness, violent treatment of mother or stepmother, and criminal behavior.

The initial phase of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from 1995-1997. The sample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study cohort had over 17,000 individuals who were predominantly white (80%) including Hispanics, and an equal percentage of black (10%) and Asian (10%); 74% had some college education; and the average age was 57 (Felitti & Anda, 2009). In this cohort, 1 in 6 individuals experienced an ACE Score of 4 or more, and 1 in 9 had an ACE Score of 5 or more. In fact, women in this study appeared to be 50% more likely than men to have experienced five or more categories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Felitti & Anda, 2009). The odd ratios ranged from 1.3 for physical inactivity, 1.6 for diabetes, and to 12.2 for suicide attempts for Individuals with 4 categories of exposure compared to their counterparts with none (Felitti et al., 1998).

A study was done in Washington State revealed that preventing just 244 foster placements will generate saving over 7 million dollars, and through the reduction in only a few ACE-related problems (teen births, school dropouts, juvenile offenders, and out of home placements) has been estimated to save over 27 million dollars a year (Schueler, Goldstine-Cole, & Longhi, 2009). As a matter of fact, 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s underway to focus on ACE-reduction, develop and facilitate a research consortium, initiate an actuary study of generated savings, and influence national policy through the results that have been demonstrated in Washington State (Hall, Porter, Longhi, Becker-Green, & Dreyfus, 2012).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ppear to be common and have strong potential to create long-term associations with adult health risk behaviors, health status, and disease. Increased attention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prevention strategies is needed.

*Primary prevention*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has shown difficult and will eventually demand societal changes that may enhance the quality of family and household environments during childhood. Recent research on the long-term positive outcome of early home visitation on reducing the frequencies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is promising. This program extends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pediatrics by adding one or more specialists in the develop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of both childhood and parenthood. Through a series of office visits, home visits, and a telephone advice line for parents, these specialists develop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from birth to 3

years of age. This approa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at a universal home visitation program for new parents be developed.

**Secondary prevention**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needs to acknowledge their occurrence and effective coping skills to lower the negative effects exerted by ACE. Such strategies should include increased communication between and among those involved in family practice, internal medicine, nursing, social work, pediatrics, emergency medicine,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An expansion of physician training is needed to recognize and coordinate the management of all persons affected by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forms of family adversity such as alcohol abuse or mental illness.

**Tertiary preventive care** of adults whose health problems are associated with ACE will continue to be a challenge. Due to the time delay, the link between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adult health conditions is highly possible to be neglected by medical professionals (Felitti & Anda, 2009).

### The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Research shows that parents can do a much better job to promote healthy character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when support system is in place outside of the family (Bogenschneider, 2006). However, parenting during the early childhood stage can become a major task when the family is in poverty. Although funding is available for childcare centers and programs, it typically focuses on low income children or at risk children who are 3 years or older (Palley, 2010). When poverty continues for over several years, parent-child relations may become particularly damaging (Holmes & Kiernan, 2013) which is not optimal for healthy child development. Children growing up in poverty-stricken home environment tend to display long-term developmental and educational challenges. In order to minimize further problems, qual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 deemed crucial along with oth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e., non-punitive parenting skills).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began around 1962 with a sample of 123 African American children at a high risk of failing school. At ages 3 and 4, they were randomly placed into either a group who received a high-quality preschool program (n = 58), or a group who received no preschool program (n = 65). Data were collected on both groups annually from age 3 through 11 and at ages 14, 15, 19, 27, and recently 39-41.

The study showed that a high-quality program for young children living in

poverty, over their lifetimes, increase a better likelihood for academic performance, help them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vents them from committing crimes, and provides a high return on taxpayer investment (Schweinhart, 2003). When participants had positive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it will reduce the need for special education. In addition, improved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is linked with a better chance to further education which will reflect in their earning power in adulthood.

A benefit-cost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program yielded public benefits of \$105,324 per participant, a cost-benefit ratio of 7.16 to 1 (Schweinhart, 2003) which can be translated to return to society in government savings in educ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nd in increased economic well-being (Reynolds & Temple, 2005).

High-quality programs for young children have potential to produce substantial long-term benefits because they offer children with crucial and time sensitiv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engage parents to be full partners with teachers in assisting their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give teachers systematic in-service curriculum training and supportive curriculum supervision (Schweinhart, 2003). Nevertheless, high-quality preschool education should be part of a multifaceted effort to solve our social problems; it can never be treated as the sole solution for all family problem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se two studies, it appears safe to argue that individuals who are continually exposed to adverse situations in their lives without timely prevention or intervention will suffer much more serious negative outcomes in various areas of their lives than individuals who received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t the point when needed remedy could still take its effects to lower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adverse experiences. To take it further, well-intended efforts and needed funds invested i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that are not utilized at the right timely may fail to produce the anticipated outcomes. Consequently, questions and concerns could be raised to wonder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services and programs that are delivered to the targeted population.

## Family Life Education

The field of Family Studies emerged out of a concern in the mid 19<sup>th</sup> century

regarding the abilities of families to address the social problems of their family (Doherty, Boss, LaRossa, Schumm, & Steinmetz, 1993). Certain professionals continued to focus on problems and problem solving approach in assist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however, the content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have broadened to include and even give emphasis to prevention of family problems (Myers et al., 2011). More recently, Family Life Education has started to focus on educating various types of families in identifying and developing their strengths to meet family needs (Arcus, Schvaneveldt, & Moss, 1993). From a preventive approach,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s are frequently conducted at times of transitions at various settings (community centers, schools, hospitals, or prisons) in different modes, or are connected to developmental process occurring within families.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given by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 website for CFLE program, family life education refers to the professionals who are utilizing information about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from a preventive, family systems perspective to teach necessary knowledge and build skills so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re empowered to function at optimal states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d.). The nature of this definition acknowledges the fact that each family faces various types of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which need to be taken care of in order to achieve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Myer-Walls et al., 2011). One critical goal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s to maximize known strengths possessed by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to effectively minimize the adverse effects of stressors and crises.

The 10 Family Life Education content areas include: (a)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in societal contexts, (b) 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c) 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life span, (d) human sexuality, (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f)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guidance, (g)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h) 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 (i) professional ethnics and practice, and (j) family life education methodology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d.). Because Family Life Education services are mostly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s based heavily on families' perceived needs.

Timing in addressing adverse family issues and challenges can be a critical concern to policy makers, helping professionals, and law enforcers, especially when consider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and costs associated with individuals who need special services and/or medical care which become added financial burden on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budgets. In fact, interven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well-being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has its own

undeniable value. However, intervention typically involves robust expenses and time-consuming services and programs delivered to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y. Furthermore, detrimental effects are often done to individuals, particularly on children and women. Therefore, it is highly crucial to implement prevention education programs and service to bring awareness on how to establish healthy family life while minimizing negative interactions.

### Strategies and promotion

A common situation is that policymakers normally enact policies without discussing with researchers or advocates, seeking input from families, or relying on empirical findings. Conversely, family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in general need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ontact policymakers, become familiar with policymaking process, disseminate research findings about individual and families that are in policy-friendly language, and show respect to policymaker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s.

First of all, policymakers, researchers, family life educators, and community stakeholders need to join hand in hand to identify community capacity to strengthen relationships and empower families through three levels of lifespan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prevention). School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medical doctors, nurses, law enforcers,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along with family life educators should intentionally design evidence-based programs and services and refe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o the existing services to guard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rom experiencing harm which serves as the main objective of primary prevention. The cost for evidence-based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s or services during the primary prevention phase can be low and yet may produce long term positive outcomes. Early prevention such as the findings from High/ 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demonstrated its long-term benefits which can save public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family program evaluation, nurse home visiting has proven effective in improving children's school success, lowering child mortality from preventable causes, reducing mothers' welfare and food stamp use, and reducing subsequent births (Friesse & Bogenschneider, 2009). At this level, evidence-based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s are designed and delivered to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so knowledge and skills can be utilized on a regular basis to nurture and maintain healthy individual well-being and family interactions.

Secondly, not every individual or family will continue to remain in healthy

relationships when primary prevention is in place. When this happens, the mixture of timing intervention through secondary prevention and ongoing primary prevention can limit detrimental effects on families, particularly on young children who are forming their views about relationships and themselves. Typically, secondary prevention occurs after problems, conflicts, or serious risk factors have already been identified (Myer-Walls et al., 2011). The target is to stop or slow down the progress of the identified problem in its earliest so that the problem will not get worse. The cost and intensity of services would be higher fo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t this level compared to those who can be helped through primary prevention.

Thirdly, tertiary prevention focuses on helping people manage complicated, chronic, and /or long-term problems and repair damage. The goals include preventing further harm and restoring or maximizing the ability of life. Certain participants in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tudy would fall under this level who exhibit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fail to fulfill basic responsibilities as couples, parents, and/or employees, involve in high risk choices, and lack the crucial ability and necessary resources to change the current adverse circumstances.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re constantly juggling multiple stressors and/or crises.

Fourthly, needs assessment should be done based on research in order to find out what the general needs are for a particular audience. Program prioritization about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needs to involve intentional family education about healthy interactions starting from young age of children when parents are in the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al stage. Beginning with the scientific reasons, connecting research and policymaking is a two-pronged process; encouraging policymakers to become more research minded and encouraging researchers to become more policy minded (Friese & Bogenschneider, 2009, p.230).

What has been discussed about preventive approaches up to this point may shed some light to the family policies in Taiwan and future actions and improvement for policy makers, scholars, and family life educators to consider. My attempt is to highlight a couple of family policies enacted in Taiwan to explore their approaches and practices.

###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matters in Chinese society falls on the family itself. A common saying suggests that “every family has its own



struggles and unresolved matters.” Therefore, each family is understood t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its own business, not the outsiders, even including the law enforcement. The mixed notion of traditional belief of harmony in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keep the law enforcement from executing judicial consequences whereas keeping family matters from outsiders’ intervention has prolonged the whole society to seriously examining this critical family issue. Unfortunately, certain family issues when handled inappropriately by family members have a great potential lea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or abuse. As a result, horrible acts can be done to its own family members, particularly to women and children.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documented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reached 98.72 thousand in 2010, an increase of 17.9% from 2009, 75% of them were female (Taiwan National Statistics, 2012). As a society, this issue was not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public agenda in the past like in many other countries (Carkoglu, Kafescioglu, & Mitrani, 2012). Culturally speaking, individuals seem to assume that outsiders do not know about a family situation better than the involved family members themselves. In fact, neighbors, community leaders, and even the law enforcers have taken a passive stand in intervening negative family matters. As a result, Taiwan has paid an enormous price to eventually pas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that would protect women for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s human beings.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was a mainly brutal result of a homicide case that took place in 1993. The law was eventually enacted as a result of numerous women who suffered ongoing abuse and violent acts inflicted mostly by their loved ones which became a societal problem to the whole country.

The way in which Taiwan approaches domestic violence will influence how funding, services, and educational programs are implemented. The discontinuity still exists between meeting the needs of abused women and children and providing adequate and needed services/programs after the law was implemented. The society needs to look into preventive education programs o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anger management while strengthen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on a regular basis throughout the nation.

### **Family Education Act**

Taiwan should be commented for its historic move on enacting the Family Education Act. In response to the structure of socioeconomic changes which

results in rising social problems, the well-being of family life has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Rising family dissolution, child abuse, teen delinquent behaviors, and school dropouts have become widesprea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Consequently, the quality of family life is deteriorating in a rapid rate in Taiwan. With the increased national awareness for projected family crises, the existing public policies poorly prepare the society at all levels to adapt to family changes from both the macro and the micro levels. In fact, scholars have purposefully raised concerns to the law makers and governmental officials to come up with public policies to avoid large scale social problems. As a result, scholars and professionals vigorously organized forums, conferences, and research projects that involved interested law makers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 examining effective ways and yet being culturally sensitive to the nature of family life through the best practice in family life education to ensure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for families in various stages of family development (Lin, 2001). The legislators were later informed to discuss a family education bill that would utilize and consolidate the existing and potential resources and design necessary education programs/services from a preventative approach delineat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The goal aims to start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s as early as possible for studen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and all the way to the adulthood. As a long term goal, the well-being of family life is not solely restricted to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family in the familial context, but rather through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schools, community agenc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Bogenschneider, 1995).

The bill was finally passed on January 7, 2003 which involves seven aspects: 1. the purpose and scope of family education; 2.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that are in charge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3. Guidelines and job descrip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at the local city level that promote and deliver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s and program, and criteria of professionalism; 4. Family education curricular contents, trainings for professionals, and promo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s, 5. Prioritization of target audience to receive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s, 6. Funding for family education services at all levels, 7. Collaborative effort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at local city level to promote, deliver, and evaluate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s. Since Taiwan is the first country that enacts family education law for its people, specified action pla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even

aspects delineated in the law would take time to discover obstacles and best practices when programs are gradually implemented at all levels in the society. Taiwan needs to understand how much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the whole society embrace the no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for a better life (Lou, 2007).

## Conclusion

There is no easy answer to this seemingly simple question of whether programs can strengthen families. The answer depends not only on what programs work, but also for whom and at what age or stage they work the best (Bogenschneider, 2006). The ultimate goal of evidence-based family education programs is to increase protective factors (i.e., better health conditions, improved education performance, effective parenting, stable couple relationships, better earning abilities) and to reduce risk factors (i.e., health problems, abuse and violenc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distressed family life) through a preventive strategy. The general public will benefit through preventive investments in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Bogenschneider and Cobett (2010) argued that “purposeful and intentional family policy complements the private contribution that families make to the public good” (p. 800). This statement sums up well what policymakers can establish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with law enforcers, employers, hospitals, schools, community agencies, and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to ensure individual well-being and healthy family life.

## References

- Arcus, M. E., Schvaneveldt, J. D., & Moss, J. J. (1993).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Ed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Bogenschneider, K. (1995). Roles for professionals in building family policy: A case study of state family impact seminars. *Family Relations*, 44, 5-12.
- Bogenschneider, K. (2006). *Family policy matters: How policymaking affects families and what professionals can do*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 Bogenschneider, K., & Corbett, T. J. (2010). Family policy: Becoming a field of inquiry and subfield of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 783-800.

- Carkoglu, A., Kafescioglu, N., & Mitrani, A. A. (2012). Review of explicit family policies in Turkey from a system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1, 42-52.
- Chaskin, R. (1999). Defining community capacity: A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for a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initiativ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stituteccd.org/uploads/iccd/documents/chaskin-defining\\_community\\_capacity.pdf](http://www.instituteccd.org/uploads/iccd/documents/chaskin-defining_community_capacity.pdf)
- Doherty, W. J., Boss, P.G., LaRossa, R., Schumm, W.R., & Steinmetz, S.K. (1993).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In P. G. Boss, W. J. Doherty, R. LaRossa, W. R. Schumm, & S. K. Steinmetz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pp.3- 30). New York: Plenum Press.
- Engster, D. (2012). Child poverty and family policies across eighteen wealthy western democracies.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Poverty*, 18(2), 121-139.
- Felitti, V., J. Anda, R. F., Nordenberg, D., Williamson, D. F., Spitz, A. M., Edwards, V., Koss, M. P., & Marks, J. S. (1998). Relationship of childhood abuse and household dysfunction to many of the leading causes of death in adults: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14(4), 245-258.
- Felitti, V. J., & Anda, R. F. (2009). The relationship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to adult medical disease,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sexual behavior: Implication for healthcare. In R. Lanius, E. Vermetten, & C. Pain (Eds.). *The impact of early life trauma on health and disease* (pp. 77-9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ng, J. Y., & Han, W. J. (2010). Maternity leav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 59, 297-312.
- Friese, B., & Bogenschneider, K. (2009). The voice of experience: How social scientists communicate family research to policymakers. *Family Relations*, 58, 229-243.
- Hall, J., Porter, L., Longhi, D., Becker-Green, J., & Dreyfus, S. (2012). Reducing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by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A summary of Washington Family Policy Council research findings. *Journal of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Community*, 40, 325-354.
- Han, W. J., & Waldfogel, J. (2003). Parental leave: The impact of recent legislation on parents' leave taking. *Demography*, 40, 191-200.

- Han, W. J., Ruhm, C., & Waldfogel, J. (2009). Parental leave policies and parents' employment and leave-taking.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8(1), 29-54.
- Holmes, J., & Kiernan, K. (2013). Persistent poverty and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years of childhood, *Policy and Politics*, 41(1), 19-42.
- Jenson, J. M., & Fraser, M. W. (2011). Social policy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 risk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ee, M. L., & Sun, T. H. (1995). The family and demograph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6(1), 101-115.
- Lee, S. Y., & Hong, J. H. (2011). Does family-friendly policy matter? Testing its impact on turnover and perform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Nov/Dec), 870-879.
- Lin, J. P. (2001b). Family life education: Marriage education. Edited by Taiwan Association of Family Educator.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pp.29 - 56).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ofquist, D., Lugaila, T., O'Connell, M., & Feliz, S. (2012). Households and families.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14.pdf>
- Lou, S. S. (2007). The content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after the legislatur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2, 111-118.
- Mackun, P., & Wilson, S. (2011).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change: 2000-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01.pdf>
- Mobila, M. (2012). Family policies in Eastern Europe: A focus on parental leav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1, 32-41.
- Myers-Walls, J. A., Ballard, S. M., Darling, C. A., & Myers-Bowman, K. (2011). Reconceptualizing the domain and boundarie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Family Relations*, 60, 357-372.
- Page, S. B., & Lerner, M. B. (1997). Introduction to the AFDC program. Welfare to Work, 7(1), 20-27. Retrieved from [http://futureofchildren.org/futureofchildren/publications/docs/07\\_01\\_01.pdf](http://futureofchildren.org/futureofchildren/publications/docs/07_01_01.pdf)
- Palley, E. (2010). Who cares for children? Why are we where we are with American child care polic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155-163.
- Reynolds, A. J., & Temple, J. A. (2005). Priorities for a new century of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18(2), 104-118.

- Schueler, V., Goldstine-Cole, K., & Longhi, D. (2009). Projected cost saving due to caseloads avoided. Family Policy Council: Washington St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fpc.wa.gov/publications/technicalnotes\\_costsavings\\_final.pdf](http://www.fpc.wa.gov/publications/technicalnotes_costsavings_final.pdf)
- Taiwan National Statistics (2012). Women and men in R.O.C.: Facts and figures. Retrieved from <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30711&ctNode=1619&mp=5>
- Venturini, G. L. (2008). Poor children in Europe: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hild pover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between 1994 and 2000.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 323-349.
- USDA,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 (2012). Nutrition program fac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ns.usda.gov/wic/WIC-Fact-Sheet.pdf>
- Wells, M. B., & Sarkadi, A. (2012). Do father-friendly policies promote father-friendly child-rearing practices? A review of Swedish parental leave and child health center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1, 25-31.
- Zimmerman, S. L. (2001). *Family policy: Constructed solutions to family problem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xploring Family Policy in the U.S. Through a Preventive Perspective and Family Life Education

Shann-Hwa Hwang<sup>1</sup>

##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ed to explore family policy in the U.S. by examining a number of commonly known policies. The intent was to briefly discuss what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 AFDC, TANF, WIC, HeadStart, Medicaid, and Medicare are. In addition,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 study and High/Scope Perry Preschool Study were examined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and timely prevention. The focus was then switched to the discussion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preven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 to strengthen family and relationships. Finall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general implication were presented to look into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and Family Education Act in Taiwan for scholars, lawmakers, and governmental officials to consider ways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family life and relationships.*

Keywords: Family Policy, Preventi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Family Education Act.

---

<sup>1</sup>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Family Studies, Department of Family Sciences  
P.O. Box 425769, Denton, TX 76204.

# 幼兒園戶外遊戲場空間規劃之探析

吳中勤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空間規劃與使用之現況，以了解遊戲場空間規劃之原生性、連動性、感受性、安全性、完整性、近便性、創造性與多元性。在研究對象之選取上，依台北市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採分層隨機抽樣，針對 68 所公立幼兒園，以檢核表與觀察記錄表分別檢核幼兒園遊戲場在地形與地貌、遊戲設備之類型、數量及所需之安全範圍與空間分區，並記錄遊戲場之空間型態與面積等資料。所得資料以卡方檢定、區間估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之。研究結果發現：(1) 少數幼兒園能夠善用遊戲場之空間原生特色(論空間原生性)；(2) 在考量了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絕大多數幼兒遊戲空間顯得擁擠(論空間連動性、感受性與安全性)；(3) 幼兒園遊戲場具有七種不同之空間型態，不僅普遍不利於教師督導，且部分遊戲場空間之完整性不足(論空間完整性與安全性)；(4) 大部分遊戲場空間分區之近便性、創造性與多元性不足。最後，針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可供教育實務工作者與教育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關鍵字：**幼兒園、遊戲場、空間規劃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幼兒在遊戲過程中，學習到如何與人互動並探索意義 (Leff & Lakin, 2005)。在教育部101年8月30日公布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也指出，幼兒透過參與和反思，修正既有的認知基模，逐步建構新的知識及認知架構，並學習在群體中扮演適當的角色 (教育部, 2012a)，揭櫫了幼兒遊戲的重要性。

---

\*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吳中勤，通訊方式：u38001054@mail.ncku.edu.tw。



在幼兒園的戶外遊戲場提供了幼兒不同於室內的學習機會 (Kern & Wakeford, 2007)，許多教師亦認為，戶外是室內學習的延伸 (Dighe, 1993；Henniger, 1993)；但實際上，與戶外遊戲時間相比，幼兒卻花更多的時間從事於室內的活動，並且他們在室內所從事的身體上的活動比起戶外來得少 (Baranowski, Thompson, Durant, Baranowski, & Puhl, 1993)。因此，為了讓幼兒能夠充分利用在戶外環境中的遊戲時間，發洩體力與發展身心，遊戲場規劃品質之良窳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Kate, 2006；Debord, Hestenes, Moore, Cosco, & McGinnis, 2005)。

自然特徵、空間大小、空間型態與空間分區為遊戲場空間規劃的重要指標。遊戲場中的原生地形與地貌 (如：樹木) 等自然特徵，為遊戲場中重要的元素，影響了遊戲場規劃與幼兒遊戲的品質 (Frost, 1992)，對於大都市中的幼兒園來說，原生的自然特徵更是寶貴的資產，但在教育部101年8月15日修正頒布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明確指出幼兒園遊戲場之活動空間中應避免障礙物，對於何謂空間中之「障礙物」，卻未明確加以闡釋，可能導致遊戲場中之原生自然特徵被視為障礙物而加以移除，然而，遊戲場中之空間原生特徵雖然可能導致幼兒遊戲動線受到影響，但若善加利用，也可規劃出獨具特色之遊戲場 (湯志民, 2002)。由於國內缺乏相關調查研究探討空間原生特徵與遊戲場規劃之關係，因此，需要更多實徵研究來了解幼兒園遊戲場對於自然特徵之規劃及運用現況，以協助幼兒園善用空間原生自然特徵，型塑出具有特色之遊戲場，並釐清政策內容的意涵，增進規劃者對法規內涵之理解，以避免幼兒遊戲場實務規劃過程中，因對法規內容的錯誤詮釋，將這些自然特徵視為障礙物，而加以移除，造成可能的社會資源浪費，及寶貴自然資源的流失。

在有限的遊戲場空間中，當同時使用人數增加時，空間密度會隨之下降，意謂著每個人所能使用的空間變小，不僅幼兒奔跑的行為會減少，且會有較多的肢體接觸，導致受傷機率增加 (常欣怡, 1999)。就生理發展而言，幼兒腦部首先發展的區域為感覺動作皮質區，包含對空間知覺的神經元 (Wallis, 2004)，而感覺動作皮質區的發展決定於大規模的生理活動，像是跑、跳與攀爬 (Healy, 1997)。因此，幼兒園遊戲場必須要能提供每位幼兒足夠的空間，並對空間進行適當的規劃，來同時確保幼兒的安全，並有效促進幼兒的身心發展。根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第十二條規定，台北市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 (教育部, 2012b)。對於地狹人稠之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是否能符合這樣的規範？較少研究進行實徵的探究。

幼兒遊戲空間大小除了受到使用人數的影響外，由於遊戲設備本身也佔據了一定的空間，若再加上遊戲設備周圍所需預留的緩衝範圍 (Americ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on, 2012) (以下簡稱CPSC)，以避免幼兒從遊戲設備上跳落相撞或因遊戲設備的擺盪而造成傷害，因此，實際上，每位幼兒所能使用之空間也會受到不同遊戲設備所佔有的空間大小所影響。在同時考量遊戲設備之空間與使用

人數等因素後，每位幼兒實際可使用之遊戲空間大小之變化情形，尚未受到實徵研究及政策制定者之注意，因此，需要相關實徵研究的探析，以提供遊戲場實務規劃之參考。

此外，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更明確規定，室外遊戲場的土地面積應完整（第十一條第三項）（教育部，2012b）。但實際上幼兒園遊戲場多利用室外既成且有限之空間（國小校舍未使用到的空間）進行規劃（吳中勤，2008），因此，實際上是否能夠維持其遊戲場空間之完整性？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究。當幼兒園可能無法擁有完整的室外遊戲場空間，或遊戲場空間圍繞教室本體建築而呈現轉折時，將不利於教師的督導（湯志民，2002），因此，本研究之目的之一便在透過調查研究，歸納出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型態，並分析空間型態之完整性，以提供教師督導幼兒遊戲以及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政策之建議。

遊戲場的空間分區為遊戲場規劃近便、多元與創造性的指標，而遊戲場可分成連結區、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區以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等四個空間分區（吳中勤，2008；湯志民，2002）。許多研究者皆指出教室連結遊戲場的連結區所提供的近便性也是遊戲場規劃中重要的一環（李國行，2008；吳旭專，2000）。遊戲場中除了遊戲設備外，未設置任何遊戲設備之開放遊戲區、沙水等自然與創作元素皆可提供幼兒不同的遊戲體驗，並發展其認知能力與創造力，同時提供遊戲場空間的多元性，皆為遊戲場規劃品質的重要指標。在有限的遊戲場空間中，不同空間分區的規劃，可能影響幼兒遊戲的品質，例如：當遊戲場中只有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便缺乏了奔跑的空間以及自然體驗或創作遊戲的機會。因此，有必要了解幼兒園空間分區之概況，並透過遊戲場整體空間與空間分區之分析，進一步提供幼兒園整體規劃之參考。

## 二、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對空間原生特徵運用之現況為何？
- (二) 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面積與使用人數、遊戲設備極其安全範圍之關係為何？
- (三) 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型態為何？
- (四) 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對空間分區之規劃現況為何？

## 三、名詞釋義

### (一) 幼兒園遊戲場

本研究所指稱之幼兒園遊戲場，是指在幼兒園教室及其他建築物本體結構外，所設置之戶外遊戲空間，其空間規劃之各個層面，包括地形與地貌、使用人數、遊戲設備及遊戲場面積、空間密度、空間型態與空間分區等。

## (二) 遊戲場規畫原則

為確保遊戲場之品質，在規畫時應注重原生性、連動性、感受性、安全性、完整性、近便性、創造性與多元性等原則，茲將各原則依序簡介如下。

### 1. 原生性

地形與地貌是幼兒園遊戲場中重要的空間原生特徵，地形可分為平地、坡地以及兩者兼具之地形；地貌則是指樹木之多寡及分布。不僅可讓幼兒更親近自然，善加運用也可為遊戲場帶來額外的挑戰與特色。

### 2. 連動性

遊戲場之空間與人、遊戲設備與附屬設施間具有連動關係，使用人數與遊戲設備的增加都會使空間變得擁擠；鋪面上的符號，可吸引幼兒遊戲，減少遊戲設備設置的需求，達到增加遊戲空間的效果。

### 3. 感受性

幼兒活動空間的大小要考慮使用的人數與遊戲設備所佔據的空間，以不至於讓幼兒遊戲空間受到壓縮而增加遊戲場的擁擠感為原則；適當的運用附屬設施—鋪面，也可提供幼兒遊戲時的不同感受。每位幼兒可使用之遊戲場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為擁擠，大於3平方公尺則為較不擁擠之遊戲場。

### 4. 安全性

遊戲設備間保留適當的距離以及提供適當的遊戲空間皆能增加幼兒遊戲的安全性；善用鋪面上之線條或色彩，可協助區隔出遊戲設備所需之安全距離。遊戲設備應向外延伸出1.8公尺的使用區，並於使用區外再加上1.8公尺的緩衝區，方能確保幼兒遊戲之安全。

### 5. 完整性

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應完整，並整合不同的區塊，讓幼兒可以在不同的區塊中進行不同類型的遊戲；除了空間之外，獨立的遊戲器材間也可互相連結整合。遊戲場未被校舍所區隔開之遊戲場為完整性較佳之遊戲場。

### 6. 近便性

遊戲場位置的選擇應盡量靠近教室，並應盡量避免樓梯或其他障礙物，方便幼兒直接從教室進入遊戲場中進行遊戲。

### 7. 創造性

提供沙、水等自然素材或其他材料，或規畫沙、水等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幫助激發幼兒的想像力和創造力。

### 8. 多元性

多元的遊戲場提供不同空間分區規畫，賦予幼兒不同的遊戲體驗；適當的運用不同色彩的鋪面，也可提供遊戲場的多元性。

##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台北市135所公立幼稚園為母群體進行抽樣，並以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做為分層隨機叢集抽樣之單位，抽取母群體的50%（68所公立幼稚園）作為本研究對象，並根據行政區內幼兒園總數之比例來決定各行政區抽取之樣本數。檢核表及觀察記錄表為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之主要工具。檢核表的目的是在於蒐集幼兒園遊戲場之原生自然特徵（地形與地貌）、遊戲設備類型與數量等資料。觀察記錄表則是用來記錄遊戲場之空間型態、空間分區與班級人數，以捲尺丈量後之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所佔之面積與遊戲場面積等資料，也採用觀察記錄表記錄之。

在地形與地貌之觀察檢核表中共有五題，其中兩題檢核遊戲場之地形（完全平地、平地與緩坡地兼具），另外三題則是檢核遊戲場之地貌（樹木之集中、分散與無樹木）。遊戲設備類型分成靜態、動態與組合式遊戲設備，靜態遊戲設備是指攀爬架、滑梯等固定之無動力遊戲設備；動態遊戲設備則是指翹翹板、鞦韆等具動力或各組成部件之一部分為可轉動之遊戲設備；組合式遊戲設備則是由不同靜態遊戲設備所組成的（例如：攀爬架、滑梯與爬竿所組成的組合式遊戲設備）。遊戲設備之安全範圍則是以1.8公尺之使用區及緩1.8公尺緩衝區作為的檢核標準（CPSC, 2012）。檢核表中其中一題，分別檢核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連結區以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等不同分區；觀察記錄表則是根據現場觀察之結果，將各遊戲場之空間型態畫下，作為歸納分類以及求取評分者信度之依據；此外，本研究亦採實地測量方式，以捲尺丈量遊戲設備與遊戲場之面積，作為綜合分析之依據。

本研究並根據另外一位評定者之檢核結果求取Kappa評分者信度係數，了解地形與地貌、遊戲設備類型、數量、空間型態以及空間分區之評定一致性，所得之評分者信度係數分別為1.0、1.0、1.0、.97與.99。所得的資料也採用敘述統計、區間估計、卡方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迴歸分析等技術進行分析。

卡方考驗使用在了解幼兒園遊戲場在地形與地貌之（數量）差異情形，並以95%信賴區間估計台北市幼兒園在不同地形與地貌特徵之遊戲場數量上的差異，推估台北市幼兒園對遊戲場中的原生自然特徵之保留及使用概況。針對遊戲場空間大小（遊戲場面積）與空間密度之分析，除了以敘述統計描述幼兒園遊戲場面積之概況外，也確認了幼兒園遊戲場面積之分配符合常態，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了解不同班級數之幼兒園，在遊戲場面積大小是否有所差異，並將班級數進行虛擬編碼，進行迴歸分析，檢視遊戲場面積是否隨班級數而增加，並探討遊戲設備與幼兒可使用之空間變化之關聯情形。

為了解不同空間分區組型之遊戲場是否在數量及面積上有所差異，本研究根據觀察記錄之結果，將遊戲場空間分區分成四個組型：「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連結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連結區」以及「遊戲設備區、連結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以卡方檢

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後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分別探討擁有不同空間分區組型之遊戲場，在數量與面積上的差異，並以區間估計推估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在不同空間組型上的差異情形。

## 參、結果與討論

以下分別針對幼兒園遊戲場空間規劃各層面之內涵與研究結果析論之。

### 一、地形、地貌與遊戲場規劃—論空間原生性

遊戲場中所呈現出的地形與地貌為空間原生性的特徵，對遊戲場規劃有重要的影響。不同的公立幼兒園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地形與所呈現的地貌亦有所不同。其中63所（占92.6%）幼兒園遊戲場屬於完全的平地地形，另外5所幼兒園則為平地與坡地兩種地形兼具之遊戲場，且兩者之比例達顯著差異（ $\chi^2=107.67$ ， $p<.01$ ）。雖然，坡地地形有助於排水但卻較不利於遊戲設備之設置（湯志民，2002），但幼兒園卻能善用其坡地地形，設置網狀攀爬架、大片攀岩牆與滑梯等遊戲設備（參見圖1），充分利用其地形上之特色，將原本較不利於遊戲設備設置之地形，轉而設置能夠提供幼兒遊戲之額外挑戰的遊戲設備。



圖1 利用原生坡地地形設置網狀攀爬與滑梯之遊戲場

就遊戲場之地貌而言，Frost（1992）指出，遊戲場中樹木、草地及其他植物為遊戲場地貌的自然特徵，是遊戲場品質的重要指標。在68所幼兒園遊戲場中，樹木的分布有的較集中（3所），有些較分散（55所），有些則無（10所），且三者數量上達顯著差異（ $\chi^2=69.26$ ， $p<.05$ ），在台北市幼兒園中，則約有3~8所、103~116所以及15~26所分別屬於較為集中、分散與無樹木之遊戲場。無樹木之遊戲場，雖可提供寬敞的遊戲空間，但缺乏樹蔭的遮蔽，夏天容易因陽光曝曬而導致遊戲設備過熱，不利於幼兒遊戲的進行。樹木較為稀少之遊戲場，除了設置一般遊戲設備之外，僅有少數遊戲場（2所）會設置樹屋，增進幼兒的自然體驗。樹木較多

且集中之遊戲場，雖不利於大型遊戲設備與鋪面的設置，但少數幼兒園（1所）利用多且密集的樹木，於兩樹間設置可360度擺盪之鞦韆與可供幼兒休憩之樹床，讓遊戲場之規劃獨具特色。

Hestenes, Shim 與 Debord(2007)針對41所遊戲場進行之實證研究發現，較多自然元素的遊戲場，由於幼兒會表現出與自然環境較多的互動，展現較多建構性、發展性或假設性的遊戲，較少出現功能性或重複性遊戲行為。因此，幼兒園遊戲場遊戲場中自然的地形與地貌特徵並非障礙物，而是應善加運用與規劃，設置適當的遊戲設備，以規劃出兼具自然特色與挑戰性，且有助於幼兒產生較多建構性、發展性與假設性遊戲之遊戲場，讓自然特徵成爲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元素。

## 二、遊戲場空間與空間密度—論空間感受性

除了自然特徵之外，遊戲場的空間大小也是遊戲場規劃中重要的物理特徵。台北市68所公立幼兒園遊戲場之平均面積爲484.29平方公尺，標準差爲395.70平方公尺，其中面積最大者爲2417.39平方公尺，最小爲75.5平方公尺。68所幼兒園中有60所，而台北市135所公立幼兒園中(台北市教育局，2012)，則是至少有108所遊戲場面積介於89平方公尺~880平方公尺間（平均數正負一個標準差）。

理論上而言，幼兒園中幼兒數或班級數較多之班級，應有較大之遊戲場空間。但本研究發現，不同班級數（1~6班）之台北市公立幼兒園，其遊戲場面積卻無顯著差異（ $F = 1.926, p = .081 > .05$ ），將不同班級數進行虛擬編碼進行迴歸分析之結果也顯示遊戲場面積未隨班級數而增加（ $t$ 值介於1.19~-1.69， $p$ 值介於.14~.92 > .05），因此，同時過多班級或幼兒同時使用遊戲場，可能造成空間密度的減少（黃聖茹、施瑋竺，2010），產生擁擠感並影響遊戲安全（湯志民，2002）。

根據教育部（2012b）頒布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密度在3平方公尺以上，表示遊戲空間較不擁擠（Christie, Johnson, & Yawkey, 1999）。以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面積除以同時使用之班級人數所得之空間密度，歸類符合與不符合空間密度規範之結果顯示（參見表1），當遊戲場中只有一個班級，約26位（台北市教育局，2012）幼兒同時在進行遊戲時，只有1所（1%）（台北市則約有0~5所）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密度小於3平方公尺之標準；班級數在2班以上的65所幼兒園中，若2班幼兒同時使用遊戲場時，僅有4所（6%）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密度小於3平方公尺之標準；班級數在3班以上的48所幼兒園中，則有7所（15%）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密度小於3平方公尺之標準。整體而言，在純粹考慮面積大小與同時使用人數的情況下，不論同時使用遊戲場班級人數之多寡，大多數遊戲場之空間密度皆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標準，不會造成幼兒遊戲時的擁擠。

表1 班級數與空間密度摘要表

班級數 空間密度	≥1 班 (68 所)	≥2 班 (65 所)	≥3 班 (48 所)	≥4 班 (28 所)	≥5 班 (16 所)	≥6 班 (6 所)
<3m <sup>2</sup>	1	4	7	7	4	5
≥3 m <sup>2</sup>	67	61	41	21	12	5

### 三、遊戲設備與空間之關係—論空間的連動性、安全性與感受性

雖然大多數遊戲場皆符合空間密度之規範，但遊戲場中除了幼兒本身以外，遊戲設備也占據了一定的空間，加上遊戲設備周圍必須預留3.6公尺（使用區1.8公尺+緩衝區1.8公尺）之安全範圍（CPSC, 2012），以避免幼兒從遊戲設備上跳落時，與經過之幼兒相撞受傷，因此，當遊戲設備的數量增加時，可能壓迫到每位幼兒可使用之空間，影響幼兒遊戲時對空間擁擠之感受。

經本研究測量結果，所占面積最小之各類型遊戲設備，在同時符合使用區及緩衝區標準之情況下，一座小型靜態遊戲設備—平衡木需75平方公尺的面積；一座小型動態遊戲設備—彈簧搖椅則需佔掉60平方公尺；一座由5個基本單元（2座滑梯、1個爬竿、2個小型攀爬架）組成之組合式遊戲設備約需104.5平方公尺之空間。根據以上三種類型遊戲設備（靜態、動態與組合式）所需安全範圍作為加權權重，並以三種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作為預測變數，來預測空間密度，以了解在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所需的安全範圍滿足的情況下，遊戲設備類型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遊戲場空間的關聯情形。

研究結果顯示，增設一座（所占空間最小）之靜態、動態與組合式遊戲設備，平均而言，每位幼兒可使用之空間依序減少0.56、0.42與1.08平方公尺；因此，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數量的增加，都會減少幼兒可使用的遊戲空間，造成擁擠感並可能影響遊戲安全。為了瞭解每所幼兒園中平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遊戲空間，在未考量以及考量了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之變化情形，本研究「以未考量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時各幼兒園平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基準，減掉「考量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各幼兒園平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空間大小[也就是減掉每所幼兒園實際之遊戲設備數量分別乘上估計之參數（0.56、0.42與1.08平方公尺）後所得到的值]，例如：原先平均每位幼兒能夠擁有7平方公尺遊戲空間之遊戲場，若其靜態、動態與組合式遊戲設備各有一座，則實際上，每位幼兒可擁有之遊戲場空間，在考量了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必須減掉2.06平方公尺，也就是實際上幼兒園平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遊戲空間只剩4.94平方公尺。結果顯示，在考量了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68所幼兒園中有63所，其平均每位幼兒所能使用的遊戲空間小於3平方公尺，台北市約有120~131所（89%~97%）之幼兒園平均每位幼兒之遊戲空間顯得擁擠。由此可知，雖然遊戲場之空間大小並未隨班級使用人數而增加，亦即遊戲

場空間與同時使用人數無關，在單純考量遊戲場空間大小的情況下，絕大多數之幼兒園遊戲場不論同時使用人數之多寡皆不會顯得擁擠，但在考量了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及其所需之安全距離後，幼兒實際上所擁有的空間卻會受到極大的影響，因此，遊戲設備之類型、數量與每位幼兒可使用之空間大小具有連動的關係，並可能影響幼兒遊戲的感受性與安全性。

然而，根據本研究的測量，具有6個單元之組合式遊戲設備，比起5個單元的組合式遊戲設備，在額外增加1個占用面積較小之單元（爬竿）後，所需之安全範圍約為110平方公尺，較原先增加了5.5平方公尺，但同樣增加一個單元的靜態與動態遊戲設備卻至少需要60平方公尺，因此，組合式遊戲設備的單元增置可有效提升遊戲設備的數量並節省空間。原因在於，組合式遊戲設備單元數的增置，原則上是在原先遊戲結構本身之安全範圍內增加，而靜態與動態遊戲設備的增置，則無法將新設置的設備納入原先的遊戲設備中，因此，在符合安全範圍規範的情況下，靜態與動態遊戲設備的獨立增設，比起組合式遊戲設備來說，需要更大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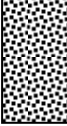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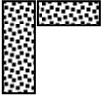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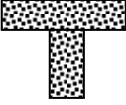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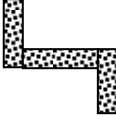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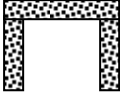
#### 四、遊戲場之空間型態與教師督導—論完整性與安全性

遊戲場除了必須具備足夠的安全遊戲空間外，也應利於教師的督導（湯志民，2002；CPSC, 2012），教師的督導可彌補因遊戲設備安全空間不足所帶來的潛在危險，但教師督導的難易度受到遊戲場空間型態完整性之影響。因此，應先了解幼兒園之空間型態，方能據以提供教師督導之建議。本研究發現，遊戲場有七種不同類型之空間型態，分別為一型、口型、厂型、丁型、ㄣ型、冂型與分散型（參見表2）。分散型遊戲場之空間非屬連續構成之遊戲場，是以上六種空間型態的任意組和，且位置分散在校園中。

人們的有效視域（field of view）範圍有限，並會隨年齡遞減（Sekuler, Bennett, & Mamelak, 2000），當專注於一件事情上，視域更會受到限縮（Ball, Wadley, & Edwards, 2002），因此，較為完整無轉折之空間型態，教師的視域專注焦點較不會分散，因此，較有利於教師督導。遊戲場空間型態為一型與口型此類無轉折之空間型態最利於教師督導；其次為空間型態為具有一處轉折之厂型與丁型；ㄣ型與冂型遊戲場則更不利於教師督導，分散型則是最不利於教師督導之空間型態。由表2可知，較利於教師督導之一型與口型遊戲場之數量最多，共有42所，其他不利於督導之遊戲場則共有26所，但兩者在數量上無顯著的不同（ $\chi^2=3.76, p>.05$ ），意謂著幼兒園中利於教師督導及不利於教師督導之遊戲場數量各占50%，故整體而言，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型態普遍不利於教師的督導。此外，就空間之完整性而言，僅分散型之遊戲場屬於不完整之空間型態，台北市約有14~30所（10~22%）幼兒園遊戲場屬於空間型態較不完整之分散型，進一步分析空間型態屬於完整（57所，83.82%）與不完整（11所，16.18%）之遊戲場數量可發現，兩者有顯著的不同（ $\chi^2=31.12, p<.05$ ）。



表2 遊戲場空間型態示例

型態	空間型態示意圖	數量	百分比
一型		19	27.9%
口型		23	33.8%
厂型		8	11.8%
丁型		2	2.9%
ㄣ型		2	2.9%
冂型		3	4.4%
分散型		11	1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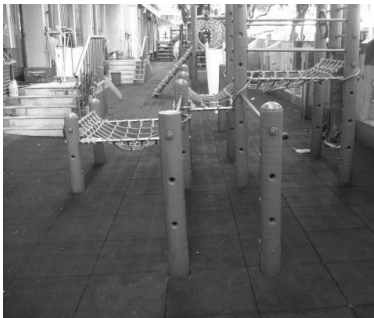
教師督導位置的選擇可彌補空間型態的不利影響。當視域能夠有效限縮，督導時受到的干擾與限制便較少，例如：90度比起180度的視域範圍中視覺收錄的人事物較少，較利於督導。在遊戲場中，能夠有助於視域限縮的地點為遊戲場之角落或轉折處，可將視域限縮到90度以下，因此，當遊戲場中只有一位教師進行督導時，在狹長型的一型與口型遊戲場，最利於教師督導幼兒遊戲的位置，應為遊戲場的四個角落，而在厂型、丁型、ㄣ型與冂型等具有一處以上轉折之空間型態，轉折處之角落則為較佳的督導位置；而分散型之遊戲場則適合讓幼兒同時於一處進行遊戲。當遊戲場中有兩個教師時，督導之位置則是以互為對角為最適合，但也必須注意視野是否被遊戲設備所遮蔽。

## 五、遊戲場空間分區—論空間之近便性、創造性與多元性

幼兒原遊戲場是由不同空間分區所共構的空間，空間中包含了專供遊戲設備設置的「遊戲設備區」，可供幼兒進行不規則遊戲（例如：奔跑）的「開放遊戲空間區」（CPSC, 2012），讓幼兒與自然原素互動的「自然與創作遊戲區」（朱沛亭，1995），以及連結教室與遊戲場空間的「連結區」。

在開放遊戲空間區中，由於沒有任何遊戲設備或設施的設置，為扣掉遊戲設備本身及其使用區和緩衝區後，所剩餘之開放且無障礙之空間。連結區為連接教室與遊戲場之區域，與教室直接相連，且無任何高低起伏或階梯等障礙，可讓幼兒可以直接進入遊戲場中遊戲者，稱為無障礙連結區，可提供幼兒遊戲之近便性。教室與遊戲場間由階梯做連結之階梯式連結區（參見表3），以及未與教室直接相連之迂迴式連結區（參見表3），在近便性上則較為不足。

表3 階梯式與迂迴式連結區



在68所幼兒園中有34所，台北市則約有59~76所遊戲場規劃了開放遊戲空間。近便性較為不足之連結區在68所中有49所，而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則是約有83至112所幼兒園遊戲場之連結區屬於此種類型；其中階梯式連結區不僅可能影響幼兒遊戲之動線，更可能讓幼兒在遊戲場遊戲時受傷，經估計可知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約有18至46所屬於此類型之遊戲場。綜上，可了解台北市公立幼兒園遊戲場之連結區設計多不利於幼兒直接進入，且少部分遊戲場更可能影響幼兒遊戲之安全與動線。

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包括了動、植物區、沙坑與戲水池等設備。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中的建構性素材（沙、水），可以有效刺激較多的合作與團隊遊戲並促進認知與創造力（Davies, 1996）。68所幼兒園中，規畫此自然與創作遊戲區的遊戲場約有20所，明顯的少於未規畫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之遊戲場數量（ $\chi^2=11.53$ ,  $p<.05$ ）。台北市幼兒園中規畫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之公立幼兒園約有25至55所，約占台北市公立遊戲場之19%到41%。因此，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僅有部分擁有自然與創作遊戲區。

不同幼兒園遊戲場在空間分區之規劃上都不同，空間分區也呈現出不同的組型，例如：有些幼兒園規劃了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有些則是額外規劃了自然與開放遊戲空間區。擁有不同空間分區組型之遊戲場在數量上有顯著的不同（ $\chi^2=26.24$ ， $p<.05$ ）在面積上的差異亦達顯著（ $F=6.40$ ， $p<.01$ ）。

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參見表4），結果顯示擁有擁有四個空間分區組型（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之遊戲場分別與其他空間分區組型之遊戲場的面積有顯著差異；但擁有其他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彼此間之面積並無顯著差異。此外，從表4可看出一個有趣的現象，擁有四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在平均面積上只比二個空間分區遊戲場大了404.24平方公尺；但卻比擁有三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在平均面積大上了至少452.64平方公尺，再加上二個與三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在平均面積上無顯著差異存在，似乎也意謂著，擁有兩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可以再增加其它空間分區的設置，以提供幼兒更多元的遊戲體驗。

此外，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連結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兼具之幼兒園約有16至43所；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與連結區兼具之幼兒園約有51至83所；而遊戲設備區、連結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兼具者約有1至18所；而擁有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之遊戲場則約有15至41所。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中，擁有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之遊戲場之多元性較為不足，為數也不多，但與擁有四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平均面積差距最小，與擁有三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面積相當，因此，仍有空間增設一個以上之空間分區，提升遊戲場空間分區之多元性，讓幼兒能有更多機會從事不同類型的遊戲。

表4 空間分區組型之平均遊戲場面積差異比較摘要表

空間分區 (I)	空間分區 (J)	平均面積差異 (I-J)
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間區、 連結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 (15 所)	遊戲設備區與連結區 (14 所)	404.24*
	遊戲設備區、開放遊戲空 間區與連結區 (34 所)	452.64***
	遊戲設備區及自然與創作 遊戲區 (5 所)	533.78*

\* $p<.05$     \*\*\* $p<.01$

## 肆、結論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以及結果與討論，作出四點結論，分述如下。

### 一、少數幼兒園能夠善用遊戲場之空間原生特色

68所幼兒園中，有63所屬於完全平地地形，另外5所為平地與坡地地形兼具之遊戲場。就平地與坡地兼具之幼兒園遊戲場而言，都能夠充分利用其地形，配合陡坡地設置的大型攀岩牆或於緩坡地上設置網狀攀爬架，充分利用遊戲場之地形特色。此外，58所具地貌上原生特色之幼兒園遊戲場中只有3所，能利用樹木設置樹屋，或在樹木間設置可360度擺盪之鞦韆與樹床。因此，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只有少數能夠善用其遊戲場之原生特色，型塑出獨具風格，並兼具挑戰性的遊戲空間。

### 二、在考量了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後，絕大多數幼兒遊戲空間顯得擁擠

在未考慮遊戲設備及其安全範圍的情況下，同時使用遊戲場之班級數或幼兒人數雖然會影響空間密度，但整體而言，遊戲場之空間仍不擁擠，每位幼兒所能使用的遊戲空間幾乎皆有3平方公尺以上；然而，在考量了遊戲設備之數量、類型（靜態、動態或組合式遊戲設備）及安全範圍後，台北市絕大多數（120~131所）遊戲場中，幼兒的遊戲空間受到壓縮，顯得較為擁擠，也由於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所佔據的空間大小也不同，因此，遊戲場空間規劃帶給幼兒遊戲之感受性與安全性，會受到遊戲設備數量多寡與類型之影響。

### 三、幼兒園遊戲場具有七種不同之空間型態，不僅普遍不利於教師督導，且部分遊戲場空間之完整性不足

歸納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型態可分成一型、口型、厂型、丁型、ㄣ型、冂型與分散型等七種，除了一型、口型為較利於教師督導之空間型態外，具一處轉折以上之遊戲場較不利於教師督導，由於利於教師督導與不利於教師督導之幼兒園遊戲場在數量上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台北市幼兒園遊戲場之空間型態普遍不利於教師的督導。此外，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有部分幼兒園遊戲場（14~30所）之空間型態屬於不完整的分散型。

### 四、大部分遊戲場空間分區之近便性、創造性與多元性不足

68所幼兒園中有49所，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則約有83~112所幼兒園遊戲場屬於階梯式與迂迴式連結區，不利於幼兒遊戲之近便性與遊戲動線，凸顯出幼兒園遊戲場空間分區之近便性的不足。此外，大部分不同空間分區（具二種與三種空間分區）之遊戲場面積並無不同，因此，具二種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在空間規劃之多元性較為不足，僅有少部分遊戲場（具四種空間分區）需要較大的空間，能提供幼兒較多元的遊戲機會。在台北市公立幼兒園中，擁有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之約有25~55所（占20%到40%），顯示提供幼兒進行創造性或建構性遊戲之遊戲場較少。

## 伍、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發現，除了作出相關之結論外，並據此提出若干建議，供教育實務工作者進行遊戲場規劃，並提供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一、幼兒園遊戲場之規劃應更重視並善用其原生特徵

經本研究發現幼兒園若能善活動用空間中的自然特徵，能有助於規劃出具有特色的遊戲環境，因此，在新頒布的《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應更清楚的界定遊戲場之原生特徵，應被視為重要的資產而非可能妨礙幼兒遊戲的「障礙物」，以避免規劃者對政策內涵的錯誤解讀，而將遊戲場之原生自然特色視為障礙物而加以整平或移除，導致金錢的浪費與自然資源的流失。

此外，由於每所幼兒園之地形及地貌特徵皆不盡相同，各有其優勢與劣勢所在，平地地形利於遊戲設施的設置，但需額外經費處理排水問題；坡地地形一般而言，雖不利於幼兒從事大量奔跑活動，亦較不利於遊戲設施的設置，但卻可思考如何利用地形特徵設置富挑戰性的攀爬遊戲設施；遊戲場中無樹木之平坦空間雖利於遊戲設備的設置，但卻無法提供自然遮蔽，容易導致遊戲設備曝曬在陽光下，不利於幼兒的使用；樹木較為密集之遊戲場，雖不利於遊戲設備的設置，但卻可利用樹枝或樹幹設置不同類型之遊戲設備，並以降低遊戲設備之高度來減少幼兒墜落的危險性。因此，幼兒園應善用自己在地形與地貌上的特色，不宜強制使用人力來改變自然之特徵，反而必需思考如何利用自然特徵以規劃出具有幼兒園遊戲場之各別特色，讓空間原生特色促進幼兒園遊戲場品質提升以及幼兒身心的健全發展。

### 二、幼兒園應於遊戲場中配置適當的遊戲設備減少空間的浪費，提升幼兒遊戲的安全與多元性

由於大多數幼兒園在遊戲場中配置的遊戲設備數量過多，導致每位幼兒實際上可使用的空間減少，因此，可適當的減少較占空間且只能獨立設置之遊戲設備外（例如：靜態與動態遊戲設備）；並且，由於組合式遊戲設備中單元的增設比起靜態與動態遊戲設備獨立設置，所需的空間較小，因此，也可以考慮增加組合式遊戲設備的單元數，以取代原有靜態或動態遊戲設備的功能，例如：將獨立設置的靜態遊戲設備－滑梯併入組合式遊戲設備的單元。

此外，由於組合式遊戲設備下，可能會有些安全範圍未使用到，因此，可將擺盪範圍較大之鞦韆設置於組合式遊戲設備下，或將彈簧搖椅置於組合式遊戲設備之安全範圍內（參見圖2），可有效減少獨立設置會占用的額外空間，使得幼兒有更多遊戲空間可以從事不同類型的遊戲。最後，由於組合式遊戲設備單元數的增置，比起靜態與組合式遊戲設備的獨立設置，不僅更節省空間也能夠增加遊戲設備的數

量，因此，幼兒園也可考慮設置較為大型之組合式遊戲設備，來取代部份的靜態或動態遊戲設備，以增進幼兒遊戲的安全性、感受性與多元性。



圖2 動態遊戲設備與組合式遊戲設備整合

### 三、於法令中增加公立幼兒園對遊戲場空間之協商與決定權

由於《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遊戲場必須有完整的空間，但實際上，卻有少部分之遊戲場屬於分散型之空間型態，並且普遍屬於不利於教師督導得空間型態，可能是由於公立幼兒園對於遊戲場之空間選擇無決定權的關係（吳中勤，2008），但卻未見在相關法規中賦予公立幼兒園對遊戲場空間的協商或選擇權，因此，相關法令應加以修正，以符合幼兒園遊戲場規劃之需求現況。

### 四、以督導位置的選擇彌補空間型態之不利影響

由於不完整之空間型態不利於教師督導，因此，對於不完整之分散型空間，當只有一位教師時，應選定一處讓幼兒進行遊戲，若有二位教師則可同時分關於不同地方督導，但督導位置需注意不要讓組合式遊戲設備或其他物體遮蔽。對於空間型態具有一處以上轉折之遊戲場較不利於教師督導，但是若教師之視域能夠有效限縮（例如：從180度縮小到90度），督導時受到的干擾與限制較少，較利於督導之進行。在遊戲場中，能夠有助於視域限縮的地點為遊戲場之角落或轉折處，可將視域限縮到90度以下，因此，當遊戲場中只有一位教師進行督導時，在一型與口型遊戲場，最利於教師督導幼兒遊戲的位置，應為遊戲場的四個角落，而在厂型、丁型、ㄣ型與冂型等具有一處以上轉折之空間型態，轉折處之角落則為較加的督導位置。當遊戲場中有兩個教師時，督導之位置則是以互為對角為最適合，但也必須注意視野是否被遊戲設備所遮蔽。因此，良好的教師督導位置的選定，可能可以彌補因空間完整性不足所帶來的安全上的疑慮。

### 五、進行空間分區的整體規劃與整合，提升遊戲場之安全、近便、多元與創造性

不同的空間分區可以為幼兒遊戲帶來不同的體驗，例如：遊戲設備區中的攀爬

設備可以訓練幼兒的上臂力（吳中勤，2008），開放遊戲空間區可讓幼兒進行「紅綠燈」此類兼具促進認知、生理與社會發展的活動，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則有助於幼兒的認知發展，並培養創造力（湯志民，2002；蔡佳燕，2003）。

由於，幼兒園中皆有規畫遊戲設備區，但只有少數遊戲場規畫了自然與創作遊戲區，雖然規畫較多空間分區需要較大的遊戲場空間，但規畫三個與二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在面積上卻無顯著差異，因此，僅有二個空間分區之遊戲場，應可再增加一個空間分區，提供幼兒不同的遊戲機會。多數遊戲場連結區，屬於不利幼兒直接進入遊戲場之階梯式及迂迴式連結區，因此，幼兒園遊戲場之近便性、多元性與創造性皆有待改善。據此，在遊戲場規畫時，應將空間規畫為適合幼兒直接進入遊戲場之無障礙連結區，除了可增加幼兒遊戲的近便性，更可提升安全性。

此外，在遊戲場空間與許的情況下，除了可分配各空間分區之比例，勿讓遊戲設備佔據大多數遊戲場空間之外，也可以將不同空間分區進行整合，例如：整合遊戲設備區與沙坑等自然與創作遊戲區（參見圖3），使遊戲場能有更多空間規畫不同的空間分區，提升遊戲場之安全性、多元性與創造性。



圖3 整合遊戲設備區及自然與創作遊戲區之遊戲場

##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教育局（2012）。101學年度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概況簡表。取自：  
<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
- 朱沛亭（1995）。幼兒園空間因應幼教理念轉變之研究。南亞學報，15，219-246。
- 李國行（2008）。都市小學校園遊戲場所設施認知探討－以桃園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台中市。
- 吳中勤（2008）。臺北市公立幼稚園遊戲場規畫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吳旭專（2000）。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

- 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黃聖茹、施瑋竺（2010）。臺灣高速鐵路自由席擁擠知覺與顧客滿意度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61，2，250-268。
- 常欣怡（1999）。**幼兒園中幼兒安全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 教育部（2012a）。**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取自：<http://www.ece.moe.edu.tw/?p=2545>
- 教育部（2012b）。**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628&KeyWordHL=&StyleType=1>
- 湯志民（2002）。**學校遊戲場**。台北：五南。
- 蔡佳燕（2003）。**幼兒對遊戲場遊具選擇與排列的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Ball, K., Wadley, V. G., & Edwards, J. D. Advances in technology used to assess and retrain older drivers. *Gerontechnology*, 1(4), 251-261.
- Baranowski, T., Thompson, W. O., DuRant, R. H., Baranowski, J., & Puhl, J. (1993). Observation on physical activity in physical locations: Age, gender ethnicity and month effect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4 (2), 127-133.
- Davies, M. M. (1996). Outdoors: An important context for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15, 37-49.
- Dighe, J. (1993). Children and the earth. *Young Children*, 48(3), 58-63.
- Debord, K., Moore, R., Hestenes, L., Cosco, N., & McGinnis, J. (2005). *The preschool outdoor environment measurement sca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kaplanco.com/store/trans/productDetailForm.asp?CatID=17|EA1015|0&CollID=24102>
- Frost, J. L. (1992). *Play and playscapes*. New York, NY: Delmar Publishers Inc.
- Healy, J. (1997). *Failure to connect: How computer affect our children minds-For better and worse*.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Henniger, M. L. (1993). Enriching the outdoor play experience. *Childhood Education*, 70(2), 87-91.
- Hestenes, L., Shim, J., & DeBord, K. (2007). *The measurement and influence of outdoor child care quality on preschool children's experiences*. Proceedings of Biennial Conference for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Boston, United States.
- Kern, P., & Wakeford, L. (2007). Supporting outdoor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The zone model of playground supervision. *YC Young Children*, 62 (5), 12-18.



- Leff, S., & Lakin, R. (2005). Playground-based observational systems: A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and researcher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4(4), 475-489.
- Sekuler, A. B., Bennett, P. J., & Mamelak, M. (2000). Effects of aging on the useful field of view. *Experimental Aging Research*, 26(2), 103-20.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on (2012). *Handbook for public playground safe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sc.gov/PageFiles/107329/325.pdf>
- Wallis, C. (2004). *What makes teens tick*. Retrieved from <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994126,00.html>

# The Inquiry of Space Planning in Preschools' Outdoor Playground

Chung-Chin Wu<sup>1</sup>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present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status quo of the uses and planning of public preschool playground space, to realize the originality, interaction, safety, sensitivity, completeness, convenience, variety, and creativity of playground planning. 68 subjects was selected by using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hich was depended upon the percentage of divisions in Taipei. The check list was used to check the information about geography, type, amount, and safe range of equipment. Furthermore, the division and the area of space were also record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employing chi-square, interval estimation, one way ANOVA,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ing: (1) there are a few preschools could use the originalities of space well (originality) . (2) Most playing space for children was crowded after the amount and security region of equipment were taken into account (interaction, safety, and sensitivity). (3) there were seven different patterns of playground space in preschool, and the pattern of divisions was general ly detrimental for supervising, and a few playgrounds were insufficient in their integrity (completeness and safety). (4) the divisions were insufficient in approachability, creativity, and diversity in most playgrounds. Finally, suggestions was submitted for practices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s.*

Keywords: preschool, playground, space planning

---

<sup>1</sup> Ph. D Studen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附錄一 幼兒園遊戲場規劃現況檢核表

項 目	檢核項
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與緩坡地
地貌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樹木
靜態遊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爬竿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吊橋
動態遊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浪船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架 <input type="checkbox"/> 彈簧搖椅
組合式遊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爬竿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吊橋 <input type="checkbox"/> 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浪 船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架 <input type="checkbox"/> 彈簧搖椅
使用區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尺以下
緩衝區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公尺以下
空間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遊戲空間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結 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創作遊戲區

# 一個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生活經驗—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的歷程

鄭忍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教師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摘要

處於不同社會位置，有不同環境條件與資源，母職生活經驗應該也有所不同。本研究探討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母親，在經濟、階級、性別、種族等多重弱勢社會位置下的母職實踐生活經驗。

採質性研究方法，邀請1位子女剛成年的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母親回顧其母職生活經驗。研究發現：其母職實踐歷程可分成四個階段：初婚時的「妊命」；生育後的「認命」；正式就業後的「認命」；及轉業前後的「韌命」階段。其中包含五個特色：一、積極就業，彈性轉換工作模式，就業是母職展現，正式就業引發夫妻共親職衝突；二、牽動其生活經驗起伏的因素有七：母職意識、家庭經濟、子女發展階段、工作與子女作息配合、配偶親職參與、共親職期待、及子女表現；三、生育意願高，母職是「母桎」，也是「母值」；四、援用漢民中產階級母職意識，經濟供應、組織「協同母職網」乃其反動，卻也是理想母職的延伸；五、側重經濟、安全需求滿足，積極累積子女向上流動資本，對子女讀境期望高，反哺期望低，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

針對研究結果，本文提出相關政策制訂的考慮重點、家庭生活教育建議，並主張建立原住民文化優勢母職意識，以提升原住民母職自我認同，擴大臺灣母職意識涵蓋的論述範圍。

**關鍵字：**母職、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

---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周麗端，通訊方式：t10011@ntnu.edu.tw

本研究以社會位置差異觀點，探討在主流中產階級母職意識型態下，身為勞動階級，從原居地遷移到都市的原住民母親，處於經濟、階級、性別、種族等多重弱勢位置，實踐母職的生命經驗。

## 一、探求社會位置差異下的母職生活經驗

### (一) 看見東西文化下的母職社會建構與反動

臺灣諺語：「生的功勞放一邊，養的功勞卡大天」，也就是生育與養育，兩者必要時可由不同人完成。像這樣將生育與養育功能分開的處理方式，恰好與女性主義的母職論述一致。女性主義主張生育雖然是母親獨有的生理功能，具有普同性，對「養育」的想法與看法，卻是社會建構出來的，在不一樣的社會，有不一樣的養育概念。

對於「母職」的社會建構，Johnston 與 Swanson (2003) 選取暢銷婦女雜誌與親職雜誌，尋找當時美國社會流行的母職圖像，結果發現：母親的職責，包括：提供子女需求；保護子女；當子女的玩伴；是一位創新者、教導者，也是慈愛的撫育者、訓練者，及心靈的導師，除了照顧孩子以外，母親還會當志工或是就業，但是如果就業，就會被描繪成忙碌、疲倦、有罪惡感，而且疏忽，並且不依附自己的孩子。Ex 與 Janssens (2000) 則以荷蘭女性為研究對象，讓受試者每次比較三張知名人物的照片，選出母職概念與其他兩者有差異的並說明理由，藉以抽取概念，找出她們認定的母職圖像。結果發現，母職概念有四種內涵：包括傳統以家庭領域為主的母職概念、以孩子為中心、堅持而有自信的態度（包括工作承諾、有智慧、開放、自信）及開放的社會態度（會主動的關心別人，留意別人的感受也願意分享情感）。

整體而言，在西方社會的建構下，母親的主要工作場域在家庭，母親的職責除了照顧孩子的生理需要、保護孩子，也要呵護好孩子的心理，成為有趣的玩伴，並幫助孩子成為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人。再者，為了扮演好母職，生育子女以後，母親最好不要就業。那麼，在臺灣呢？

黃怡瑾 (2001) 的研究發現：「女性一定要生小孩」、「天賦母職」、「母親要照顧好小孩」等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在臺灣廣被臺灣女性內化，使得「親職等於母職」的現象普遍存在，當女性發生工作與母職衝突時，遂有許多母親選擇離開職場（謝美娥，民98）。至於辭職回家的母親，既然決定專心帶小孩，就會採取「密集式母職」實踐方式，扮演社會期待的「好媽媽」（唐文慧，2011）。

潘淑滿 (2005) 曾訪談了37位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比較母職的差異，結果也發現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廣被各種社會位置的母親認同，因此，孩子在嬰幼兒階段的母親，往往陷入缺乏自我的困境，就業的母親則是陷入蠟燭兩頭燒的窘境，要一直等到孩子上小學或中學之後，母職重擔才能稍得解脫。

難道，母職真的是女性無從逃脫的宿命？

對於上述傳統母職意識，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初期提出嚴厲的挑戰，並積極爭取「不作母親」的權利，強調一定要切斷女性與母親的必然關係，爭取生育自主權、工作權、國家介入母性照顧，才能讓女性獲得解放（楊美惠譯，1992；陳惠娟、郭丁熒，1998）。尤其，受到「神聖孩童」與「科學母職」觀念影響，密集式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成爲美國社會建構的主流意識，要求母親完全以孩子爲中心思考，無時無刻關注孩童，將孩子的需求擺爲第一位，並運用科學方法，聽從專家建議育兒（Hays, 1996）。孩子一出現問題，母親立刻會被責難爲失職，更讓女性主義者視「不作母親」爲獲得解放的唯一途徑。

這種主流意識在同一時期卻遭到黑人女性主義者強烈質疑，批判其爲中產階級白人中心的運動，意圖以白人女性的經驗代表所有女性，忽略不同社會處境下的女性母職受壓迫經驗的差異性（俞彥娟，2004）。對於傳統母職的批判，臺灣雖然還未見差異性的關注，不過，最早的母職研究者，希望藉由美國女性主義母職論述的介紹啓動臺灣母職論述的先發（張娟芬，1991；藍佩嘉，1991；陳惠娟、郭丁熒，1998）。蘇芊玲（1996）以自身經驗寫了「不再模範的母親」，爲傳統母職論述投下震撼彈，2001年，一群女性主義學者在中國時報共同刊登一篇名爲「請不要祝我母親節快樂」的文章更引發贊同、反對意見熱烈討論，使得「母職」頓然成爲話題，母職意識也出現反動的契機。

不過，上述以女性主義觀點挑戰傳統理想母職論述，卻也有其限制。例如，觀點幾乎都出自高教育程度，經濟獨立的中上階級女性，這使得她們揭櫫的新理想母職論述，不容易獲得庶民階級，例如教師的認同（吳怡慧，2008）。而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及密集式母職方式的研究，仔細檢視其研究參與者，會發現也許基於時間配合度，參與者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家庭主婦，如果是職業婦女的，則多半是漢人、任職於中產階級屬性的職業，這不禁讓我對研究結果的通適性持保留態度，也因此興起研究不同社會位置母職生活經驗的動機。亦即，即便上述中產階級母職意識真的是臺灣社會的主流母職意識，不同階級、種族的母親有不一樣的物質環境與生活重心，在同樣的環境壓力下，反應也未必相同，因此我想探討：具有不一樣社會位置的母親，是不是會因爲處境差異而建構出不一樣的母職意識？或者，即便母職意識認同主流意識，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會不會因爲物質環境與文化資源的差異而有不一樣的母職生活經驗？

## （二）細察勞動階級母職經驗應該不同於中產階級母職

根據Kohn（1969）的主張：不同的職業階層，其職業價值會反映在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上，強調自我導向的中產階級父母重視獨立、負責的價值，當子女犯錯時，是根據他們行爲的意圖（intent）或動機，採用說理方式管教；強調服從外在權威的勞工階級重視職業的服從價值，當子女犯錯時，乃根據犯錯的結果而不考慮其意

圖，並採用體罰方式管教。

國內王瑞賢（2009）訪談5位中產階級母親和6位勞動階級母親，探討處在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的母職、兒童教育論述和實踐，結果證實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母職實踐經驗有所差異，他發現：面對學校教育的知識，勞動階級母親顯得有點力不從心，而中產階級母親顯得遊刃有餘。中產階級母親普遍尊重兒童是一個獨立的個體，非常強調兒童的獨立、自主性，所以會用平等方式積極參與兒童討論，希望能儘早達到有效的知識建構；相對地，勞動階級的母親認為孩子需要重要他人引導、監控與訓規，使其走向社會要求的常態，因此會一直尋找最佳且最有效率的教導方式協助子女成長。

對於勞動階級的母職實踐經驗，過去雖然缺乏研究關注，卻可以從子女讀境獲得一些理解。劉惠琴（2000）曾經從42位青少女的角度探究她們如何看待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結果發現：中、低社經階級長大的女兒，不願意承認母親為全家生活打拼的辛苦及貢獻，反而會抱怨母親不夠體貼、了解及照顧自己，而且也覺得母親必須母兼父職，外出工作時，面對養育的經濟壓力更甚於對子女的情感支持，所以當子女出現問題行為時，往往因為心力交瘁而採用嚴厲的打罵方式。顯然，社經階級會影響女兒與母親的互動，低社經階級的母親，除了「生存」的龐大壓力，還得面對來自中上階級主流文化的偏見與標籤，使得生存的需要與附和主流文化的需要之間常常出現矛盾。

因著與中產階級母親不同的教育論述與生活經驗，勞動階級母親對母職可能有不一樣的期待，也可能有不一樣的限制，這些會怎麼影響其母職生活呢？如果同樣處於勞動階級，可是又處於更弱勢位置的母親，情況又會如何？

### （三）絲究都市原住民母職應該不同於漢民母職

在美國，有別於白人女性的經驗，黑人女性面臨經濟、社會、法律、政治上的惡劣環境，既缺乏資源，也沒有社會成就感時，生育和養育小孩往往讓黑人女性覺得自己有能力製造產品，完成一件事，而且源於非洲傳統文化，「成為母親」能讓她們在族群中居於較高的地位，因此母職是重要又可能是獲得尊嚴的唯一來源。黑人女性主義認為透過母親角色可以讓她們增能（empower），是擁有「權力」的第一步，所以強力主張「擁抱母親角色」（俞彥娟，2003）。受到黑人女性主義論述影響，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發展到1970年代中期以後，Rich將母職區分成母職「制度」與「經驗」，一方面對父權社會的母職「制度」持續提出強烈抨擊，另一方面卻也開始擁抱母職「經驗」，主張生育與撫育是女性獨有的能力，乃女性力量的泉源。透過照顧孩子而「學習」到的撫育、給予、耐心、與犧牲等特質是人類重要的美德，甚至應該推廣為主流思想，讓男性、女性都參與母職，共同營造出一個珍惜小孩生命的社區（俞彥娟，2005）。可見，不同種族的母親，有著不同的母職生活經驗。

原住民，居住於這塊土地最久，她們的母職生活經驗卻一直未受到研究關注。

甚至，過去受到大眾傳媒的負面報告，使得原住民婦女很容易都被貼上負面標籤，與不顧家、偷懶、愛玩、不上進等畫上等號（吳天泰，1997），這對她們是不公平的，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一位泰雅族原住民婦女，而且是最近40年的臺灣社會才逐漸出現的都市原住民的母親的親身經驗敘說，了解她們自己眼中的母職實踐生活面貌。

泰雅族是台灣原住民族中分佈最廣、居台時間最久的族群（簡鴻模、鄭穆熙，2013）。就人數上，僅次於阿美族。根據日本人類學家小島由道(1915/1996)在1909到1915年間的調查報告指出，傳統泰雅族社會實施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一男一女訂定終生結合之行爲」。在性別分工方面：傳統泰雅族爲農獵社會，男人負責狩獵，沒有外出狩獵時可以偷閒，女人除了做家事外、還要種田、做飯、哺育幼兒、清洗衣物、搗米、織布等，因此泰雅族社會素有「女常勞、男常逸」的古諺（廖守臣，1984）。再者，傳統泰雅族迷信：男性不可以從事屬於婦女的工作，以免成爲沒志氣又沒用的男人（小島由道，1915/1996），這導致泰雅族婦女即便外出工作，仍然不能免除繁瑣的家務工作，許多男性視家務爲女性的工作，不會主動給予幫忙（簡鴻模、鄭穆熙，2013）。以上，揭示的主要是傳統的泰雅族家庭文化，呈現的是男尊女卑的生活樣貌，這會隨著社會變遷或是居住地點而使其母職生活經驗呈現什麼樣的面貌呢？

簡鴻模、鄭穆熙（2013）以新竹桃山村的95位泰雅族原住民爲調查對象，研究泰雅族的婚姻與家庭，結果發現：家庭經濟困難；教育經費短絀，子女不喜歡讀書；家庭結構改變，雙工作家庭增加，離婚率提高；以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持續心理矛盾的不適應行爲，包括酗酒、婚姻暴力等是這些泰雅族的婚姻與家庭面臨最主要的生活難題，其中，以經濟困難爲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子女教育與生活適應則是經濟困境下主要生活的期待與挑戰。

王蘭君(2002)研究居住於花東地區的原住民已婚婦女發現：在泰雅族婦女心目中，「付出」和「責任感」是建構她們家庭觀很重要的基礎，她們認爲達到一定的年齡就要結婚，族人才能繁衍開來；結婚以後，就要生孩子，因爲孩子是婚姻的價值中心，也是自己的血肉情感的一部分，因此，泰雅族婦女生下孩子之後，對孩子會產生較強的責任感，一生都與孩子維繫著難以割捨的臍帶關係。而且，比起阿美族或卑南族，泰雅族婦女更在意要生出兒子來。不過，對於常常被認爲把孩子帶好是應該，帶不好就是她們的責任，則使她們和孩子之間的關係多了一層令人不愉快的壓力感。這個研究呈現了泰雅族原住民在其東部原鄉部落裡的母職生活經驗，一方面也去除負面標籤，證實原住民母親對於家庭非常努力於付出，也非常負責任。不過，這些都是原鄉生活經驗。遷移到都市以後的泰雅族原住民母親，離開部落，可能原鄉文化的規範性變小，但是相對失去了家族的支援，這會使得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婦女的母職生活經驗有所不同嗎？或者，在考慮這個問題之前，應該先瞭解一下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就業型態。



賴淑娟（2013）以桃園縣崙埤村的泰雅族婦女為觀察對象，研究其生產與再生產活動。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出生於1949年之前的泰雅婦女，除了憑著勞力與簡單的工具於燒墾的土地上從事農作，獲取大自然的產物，他們亦於農閒時期到梨山從事果園的農業零工，以賺取勞工薪資。對出生於1949-1969年之間的中年婦女而言，工作漸漸轉移至正式組織，在制度化的工作環境中，公、私領域是截然劃分的，難以同時兼顧家庭勞務與照顧的工作，婦女只好走走停停於公領域與私領域之間，從業類型屬於不穩定型。整體而言，當代中年泰雅族婦女的就業歷程有著流動的特性，流動於低收入的工作與家庭照顧之間、山區與都會之間、親族網絡與移民網絡之間。其策略偏向使用短期圖生存的策略而非長期的流動經濟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中形成與上一代緊密的依存關係。

綜合上述，傳統農獵社會的泰雅族原住民有著男尊女卑的家人互動文化，現代泰雅族原住民家庭則因應生產方式改變而衍生出新的母職期待與挑戰，其中，以經濟及子女教育為最主要的困境，在整個生活調適過程，在原鄉的泰雅族原住民女性稟持「付出」與「負責」原則經營家庭生活。這些，在移居都市之後，會對勞動階級的泰雅族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產生那些影響呢？

就都市原住民女性而言，移居都市容易使她們發生求職、兩性關係、子女照顧、社會參與、族群歧視、社會適應、外勞競爭等問題（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2001），亦即，除了一般原住民所面對的教育、就業、經濟、性別不利的困境以外，遷移到都市不只讓原住民女性失去原鄉家庭、族群的優勢資源，還讓她們衍生了都市生活適應問題，等於同時身陷經濟、種族、性別、文化、地理上多重弱勢。這些弱勢是否也影響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母職的建構，並影響其母職生活經驗？乃本研究探究的重點。

#### **(四) 多元母職發聲建構差異母職圖像**

過去，臺灣研究母職，多半採批判觀點，雖然得以對現有社會建構提出挑戰，幫助母親們掙脫「母職制度」的限制，卻容易造成另一種壓迫，讓「非我族類」者神經緊繃。如果是量化研究，則多半是橫斷式的研究，例如Ross 與 Willigen (1996)的研究發現母職會增加父母親的憤怒感，而且母親表達出來的憤怒表徵比父親多。陳若琳與李青松（2001）的研究發現：如果父母親對於子女的存在感受到正面意涵與喜悅較多，履行父母角色時所感受的壓力就較低；相對地，如果父母親對於子女的存在感受到正面意涵與喜悅較少，履行父母角色時感受的壓力就較高，可見，親職喜悅可以減少壓力經驗；陳富美（2011）的研究發現比起父親，母親喜悅程度較高，困擾程度也較高；正面情感與負面情感可以相互消長，正面情感還可以減輕母職壓力。這類研究雖然讓我們能掌握到母職經驗的情感反映，及與壓力的關係，卻無法窺見母職經驗串連過程中的迂迴與曲折，而且，經驗透過時間的沈澱，往往變得清晰而篤定，不會像「當下」般容易受混淆，也不會因為還不知道「成長結果」而

侷促不安，因此，本研究選擇子女已成年，但是還尚未婚嫁的子女的母親為研究參與者，希望藉由過來人的經驗，描繪出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原住民母親拉拔孩子成年歷程中的轉折與軌跡。

## 二、貼近差異經驗，以生命史取向進入現場

對於移出原鄉的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我們的瞭解是微乎其微。Bertaux認為：對弱勢團體或欲發出聲音的團體而言，生命史取向研究是一個重要和基本的工具，能有系統地陳述、宣揚並追求轉變，從特殊的角度訴說有關社會當下的生活狀況（引自師瓊璐，2000）。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關心的範圍是某一段或整體生命歷程，可以依研究目的而定，但是重點在於整個研究關注的是縱貫式的個人生命歷程前後經驗的關聯性，注重的是研究對象在個人經驗中對自我的重新建構與對生活事件的詮釋（熊同鑫，2001）。

本研究為了讓社會底層的勞動階級，而且又是底層中的最底層的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可以發聲，用她們的理解描繪她們的生活面貌，避免我以漢人、中產階級的濾鏡遮蔽了她們的真實，採用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收集她們有關生命歷程的敘說，輔以敘說的資料分析方法，最後希望能呈現其生命歷程的故事。整個研究結果最後的呈現將混合著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與我對她的故事的整理與觀點，所以將是我與研究參與對象共同面對生命歷程的研究。

研究以訪談進入現場，訪談後立刻針對訪談過程撰寫札記、紀錄訪談心得與對研究問題的初步印象。訪談的敘說資料最初轉錄為逐字稿，並在轉錄時盡可能也紀錄其中可辨識的情緒反應。之後透過沉浸、醞釀、闡述、說明與創造性的綜合察覺歷程尋找逐字稿的主題與脈絡，運用概念化、定軸化、排序、標示標題等確定故事的主軸，再透過部分與部分之間的空隙潤飾將整個逐字稿文本串成一個連續的、意義化的、整體性的故事，最後將故事呈現給研究參與者，並請研究參與者回饋。

參與者與我結緣於婦女生活協助組織，認識她時，她的家庭因為經濟、子女行為問題還處於風暴期。正式訪談原預計2個小時，後來訪談時間依照研究參與者的意願增為4小時。訪談過程中，主要「聊」的問題包括：母職的想像與自我預期、生育的時間點、生養的抉擇歷程、生養的挑戰與調適、母職實踐歷程中的收獲與壓力，及再有一次選擇的決定。

## 三、建構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原住民（以下簡稱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的母職實踐生命故事

### （一）初揭秀珍母職實踐的生活舞台

秀珍（化名），41歲，高職畢業。泰雅族原住民，從中部山區移居北部都市。20歲時結婚，育有3女，長女20歲，就讀大學中，另2個女兒，分別就讀中學、小學。先生同為泰雅族原住民，由東部移居北部都市，高職畢業，後於任職期間補修

一年專科學分，是基層公務員，擔任救難工作，父母都已北遷。

就讀高職時，秀珍與先生是同窗，畢業後交往，很快結婚，21歲生下長女，當時先生還在服役，四年半退伍後，秀珍又支持先生進修了一年，後來先生分發到異地，至此夫妻都無法同住。

爲了讓孩子受較好教育，秀珍積極說服先生，終於在長女上小學前北搬與先生同住，但是相處時間增加，夫妻衝突也增加，對婚姻失望讓秀珍動過離婚的念頭。

與先生同住後，秀珍積極尋找正式就業機會，礙於原住民身份，8年期間從事耗費體力且無法正常上、下班的安養照顧工作，甚至經常連續24小時工作，最長曾連續工作72小時。期間，與先生常爲經濟與子女照顧衝突，與婆家也不親，不過生活安穩、經濟無虞。後期，先生無預警爆出百萬卡債，長女同時間離家出走，秀珍頓時喪失生存價值，萬念俱灰下辭去工作！

半年後，她決定止住消沈，一次身體急症拉回先生的關心，也拉近與婆家的距離，又有信仰、朋友支持，秀珍也希望開啓新的生活動能，遂接受好朋友的邀請一起接受新的職業訓練、重新就業，讓生活慢慢找到新秩序。

## (二)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在生活舞台上演出的母職生活故事

秀珍整個母職實踐歷程的故事，依照故事高低起伏的轉折可以分成四個階段：

首先是初結婚時，她覺得既然結婚了就應該生孩子，而且最好生出兒子，這階段命名爲「妊命」階段；

孩子生出來以後，秀珍覺得無論如何都要照顧好孩子，就算孤立無援，身爲母親都要扛下所有子女照顧的責任，這是對身爲母親宿命的「認命」階段；

先生金玉其外的表現，讓秀珍有苦難言；爲了給孩子無虞的經濟生活，正式就業，引發對先生共親職失望；子女行爲問題，似乎暗喻著母職的失敗，讓秀珍無以自處，是爲「認命」階段；

最後，靠著自己積極面對問題，開拓新資源，並在家人、外人的支持與協助下，生活終於能撥雲見日的「韌命」階段。

###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妊命」：女人就是要生孩子，而且要生兒子**

「妊」有懷胎、受孕的意思，我用它來表示秀珍對懷孕、生育的看法，及她在這一方面的親身經驗。

#### **「結婚了，就要生小孩」，對先生以「懷孕」綁住自己沒有異議**

秀珍20歲結婚，先生不久後要服役，爲了不讓秀珍跑掉，先生聽從親戚們的建議，努力讓秀珍懷孕。對於先生這樣的作法，秀珍並不排斥，因爲她自己雖然覺得兩個人的世界比較沒有煩惱也比較寬裕，但更覺得除非是婚後生不出孩子，要不然女孩子結了婚，就應該要生小孩、養小孩，因此覺得什麼時候生都沒差：

就是你結婚後就一定會懷孕，懷孕就一定會生孩子…兩個人的世界當然好快樂啊，沒有孩子，沒有煩惱啊，賺錢也不用賺那麼多啊。…那也是除非你沒有生出來，才能夠不生小孩！

### 為了「生兒子」，即使夫妻失和，還是拼了三個小孩

生下第一胎後，秀珍靠著先生微薄的薪水在先生服役的軍營附近租房子，自己帶著小孩一起生活。後來先生服完役，夫妻相處時間增加，秀珍和先生的關係因為經濟問題與子女照顧，其實已經常有衝突，不過，為了想生個兒子，秀珍還是決定再生老二，甚至在6年後，雖然夫妻之間的衝突變本加厲，秀珍甚至動過離婚念頭，但是一旦決定留下來，她還是再接再厲，一直到老三還是女兒，才打消生出兒子的念頭。

總是第一個孩子會…(停頓)，也不是很高興，我覺得…(停頓)，生第一個孩子，責任心蠻重的…我要養，老公在當兵…帶孩子比較順了，所以生老二比生老大輕鬆。生老二之前，和先生就有不愉快，因為希望生個男的，就會有點使命感，好像家裡沒有一個兒子，覺得怪怪的。像中國人不是有那個無後…(停頓)，沒有兒子就好像沒有孝順一樣。所以還是生老三，結果是生女的，所以情緒不是很好，心裡面會有點失望，可是…我覺得也沒辦法，就…只能接受的那種心態。

###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妊命」

#### 認同傳統泰雅族母職意識：生育是已婚女性天職，生育意願強烈

王蘭君(2002)的研究發現：花東地區的原鄉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強烈認為結婚以後就要生孩子，因為孩子正是婚姻價值的中心。對照本研究，秀珍雖然移居都市，其母職意識與花東地區的原鄉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沒有太大差異：都認為既然結婚了，就一定要生小孩，所以才會覺得早生、晚生都沒有關係，對先生「用生育綁住太太」完全沒有異議。對照訪談結束前的提問：「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秀珍走過辛苦育女之路，還是堅持：既然結了婚，就要生孩子，印證其生育意願非常強烈。這可能是內化了傳統泰雅族「孩子是婚姻的價值中心，也是自己的血肉情感的一部分」的母職意識。不過，另一方面，她移居都市後，與漢人一同生活，根據黃怡瑾(2001)、潘淑滿(2005)的研究發現：「女性一要生小孩」、「母親要照顧好小孩」一樣廣被臺灣漢人女性內化，兩相加成，可能更加強研究參與者在這一方面的認知。唯一的差別在於重新選擇時，身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研究參與者強調一定會等到有了經濟基礎後再生孩子，呼應簡鴻模、鄭穆熙(2013)的研究，顯示「經濟」對於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實踐母職的重要性。

#### 生出兒子是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極大的母職渴望

本研究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與王蘭君(2002)研究的傳統花東原鄉的泰雅

族婦女一樣，有著深切「生兒子」的渴望。對於爲什麼一定要生兒子？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一時也說不清楚，經過一番思考之後，她以傳統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回應，充分顯示出她認同「生兒子是女性婚後的使命，也是孝順的表徵」的母職意識。不過，爲什麼她是泰雅族原民，卻以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母職意識回應我的提問？卻讓我非常納悶。幾經思考，我認爲這可能暗示著她移居都市之後，爲了盡快適應都市生活，所以非常努力地想融入漢人的生活，這可以從她在訪談中好幾次提到子女的學校生活時，都會強調：「既然要在都市生活，就要想辦法用漢人的方式、標準過日子」來獲得印證。此外，雖然種族不同，泰雅族卻與漢族一樣，也是父系社會，尊崇男尊女卑規範，我想，這也促使她相對容易接納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母職意識爲生活準繩的原因。相對地，從王蘭君（2002）的研究中發現：阿美族是母系社會，生兒子就沒有這樣的意義與價值。

###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母親，就是要照顧好孩子，以孩子為優先**

「認」，有認定、認命的意思，一方面代表秀珍對社會建構的女性家庭角色的無條件接納，另一方面也歸結秀珍對母職的認定與體認。對秀珍而言，婚後整個生活重心都在家庭，尤其生育之後，更是以母職爲中心。

### **母親愛孩子天經地義，就算沒有援手，也要保證孩子安全、生活穩定、擁有教育資源**

母職是秀珍婚後最在乎的職責，她覺得自己的母愛沒人教啊…（停頓）媽媽不都是爲了孩子嗎？至於學習經驗，她想了好一會兒，回答：環境啊！可見，她深深地內化了「母愛天生」的意識，所以在實踐母職過程，她認命地說：我自己也知道，兩個孩子是我一個人的責任，我覺得我當媽媽，遇到問題，我就要去解決它，像旁邊周圍的人肯幫忙的就幫忙，不肯幫忙就算了。至於什麼樣的表現算是愛孩子？秀珍覺得愛孩子的具體表現展現在四方面：包括讓孩子經濟生活穩定；保護孩子；遷居，讓孩子在好一點的學區受教育；讓孩子可以和別的小孩一樣補習：

我覺得我應該是盡量去..（停頓）很單純的要去保護孩子，我要去愛我的孩子，然後我要好好的照顧他們，有一種那種媽媽的使命感…在人生過程當中，我能夠保護就保護，能夠讓他們減少外面一點傷害，也不會雞婆，一直盯他們怎樣。

### **都市原住民，不容易找到工作，為了舒緩家庭經濟壓力，手工、耗體力工作，通通做**

長女幼小時，先生還在服役，微薄的薪水根本不夠家用，秀珍又沒有人可以托育，只好帶著孩子在家裡做手工貼補家用。正式工作後，雖然高職畢業，但是因爲原住民身份，在都會要找像樣的工作並不容易，秀珍沒有太多選擇，決定從事安養照顧工作，遇到同事沒有接班，甚至連續工作長達三天未休息都沒有怨言：

那時沒有想過，好像就是要全心全力保護小孩子，也沒辦法工作吧，不然小孩子…有在家裡做手工…貼補家用的…想(工作)，一直想，可是我身邊沒有可以託

付小孩子的…那時候…小孩子這麼小，老公這樣的薪水，我會覺得很緊…老二 4 歲那時候開始，我就去安養中心上班…

### 盡心盡力為母職，不忍加重孩子負擔，將來回報，交給孩子決定！

為孩子盡心盡力之後，對於子女未來要不要回報，雖然心存一些期待，卻因為體貼孩子的能力與意願，而將決定權交給孩子：

我有預期，但是不會抱很大的期望…因為我覺得孩子長大了，又會是一個改變。要不要回報，要看他們有沒有能力或有沒有心…也要看他們接不接受我們，現在的小孩子那種就是…（停頓），照顧我們的心態要看他們，不是看我們。

###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

#### 稟持「母親要照顧好小孩」意識，母職內涵特重經濟、保護、與累積教育資本

臺灣過去的母職意識研究發現：母親們普遍認同：母親應該親自帶孩子，給予子女照顧與教育，並認為母職是天性，也是天賦責任，身為母親就應該為孩子犧牲、奉獻（潘淑滿，2005；謝美娥，2009）。本研究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對母職也是抱持著類似的意識，把母職視為生命中最重要任務。但是，在母職的具體內涵方面，相對於過去研究發現子女們認為母親主要的工作內容在於照顧及養育勞務操作及心靈撫育（徐美惠，1983；王叢桂，2000），作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在多重弱勢，尤其是強大的經濟壓力下，除了養育勞務操作以外，更迫切的是讓孩子衣食無虞，脫離社會底層，因此，秀珍更在乎的是提供孩子穩定的經濟生活、保護孩子及設法累積孩子的教育資源，所以，她在當媽媽的過程，想盡辦法「賺錢」。亦即，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在經濟壓力下，是為了滿足孩子基本生活需求而投入勞動力市場，所以，就業雖然會無法照顧孩子，卻是更迫切的母職實踐的展現。

#### 母職是責任，孝道回報不忍強求

華人傳統社會的親子倫理規範，父母以育兒保障晚年的生活，特別是母親，在父系家庭制度下更是如此。不過，隨著社會變遷，許多中年父母不再期望未來自己老年時與子女同住；也沒有想要依靠子女提供經濟協助（鄭忍嬌，2004），臺灣傳統孝道倫理正逐漸在改觀，從秀珍也抱持「養兒不為防老」意識看來，這樣的改變也流動到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社會。不過，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為秀珍的三個孩子都是女兒，在泰雅族社會「男娶女嫁」的婚配規範中，嫁出去的女兒可能也和漢人社會一樣是潑出去的水，即便有心盡孝，也可能一樣陷入「想給又為難」的窘境（吳嘉瑜、趙淑珠，2004；利翠珊，2007），所以使得秀珍不敢太過預期，加上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經濟壓力的體驗，更不忍強求。

### **作為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外人羨慕命好，有苦難言，心事誰人知？**

「認」，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是指說話謹慎、難以啓口的樣子。論語記載：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認。」其中的「認」不止指謹言慎行，還有「難於啓齒」的意思。以「認」為這一階段命名，是意指秀珍作為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其母職實踐歷程在這一階段，身心受迫卻難以啓齒的窘境。

#### **先生不願意攜手共親職，內外兼顧，失望、疲累誰人知？**

秀珍的幸福家庭圖像中，她希望全家人可以同心協力為家庭打拼，因此秀珍：一直希望他能夠來跟我共同參與這個家的好跟壞。尤其就業之後，知道自己沒有辦法像以前一樣，讓孩子每天放學回到家都可以看到媽媽在家等她們，她希望先生能盡量彌補這個空缺：

我跟他說，你休假在家，可以幫我顧孩子，我就說我不要求你什麼，小孩子都在讀書，那你回到家，我希望媽媽在上班，可以爸爸在家等他們。

不過，這樣的希望一直以來卻很少達成，因為：他一直到現在，覺得孩子好是應該的，孩子不好是媽媽照顧不好。也就是說，先生認為照顧孩子是秀珍的責任，他只要賺錢養家就算盡責的爸爸，至於錢夠不夠用，不在其考慮之列。而且，先生對孩子幾乎沒有反應，就算遇到秀珍與孩子衝突時，先生也像個局外人：碰到小孩子在家裡不聽你的話，跟你反抗，我們會很生氣吔。所以像我碰到這一些，我老公完全是個局外人。尤其在大女兒離家出走與輟學期間，秀珍覺得先生都不會無焦慮，也不積極一起尋找孩子，有時候還會潑冷水，更讓秀珍覺得失望透頂：

小孩子的離家出走，他好像也很難過，但他回到家裡，我看不到那種焦慮，我跟他說我們去找孩子怎樣，他就說找回來了，他還是會跑掉…我孩子離家的時候，我很心痛，當媽媽總是想說去外面找，看看會不會碰到她。

#### **極缺幫手，卻始終看不到援手，孤單、無助誰人知？**

養育三個子女的過程，秀珍幾乎是一個人獨撐大局，雖然知道需要時求救，娘家姊姊們一定會伸出援手，可是，姊姊們遠在中部，除非自己離婚了，才可能將孩子寄養在姊姊家，否則秀珍也不願意讓孩子離開自己，因此，娘家的資源顯得遠水救不了近火：只是精神上的支持。實質上是沒有幫到什麼。至於婆家，秀珍曾經求救過一次，遭到拒絕，讓秀珍更覺得孤單無助：

老大大概五、六歲的時候…好像是腸病毒…我跑到醫院，一個人帶著兩個小孩。…護士小姐就說，因為一個孩子是生病的，另一個是健康的，我怕那個健康的孩子在醫院裡面會被傳染，你看附近有沒有親戚可以幫你帶…那時，我對這裡不是很熟悉…我就打電話給他們(婆婆)，說孩子能不能給他們隔離，那時候，住院頂多大概住了五、六天。沒有，不肯。

### 忙著賺錢，日夜顛倒，未顧及孩子心理，深陷自我責難，茫然誰人知？

事情似乎無預警地就發生了，大女兒居然在高二離家出走，而且好不容易找回來了，又再跑掉。大女兒突如其來的離家出走與輟學，不但讓秀珍心情緊繃，也讓秀珍驚覺自己一心工作賺錢，疏忽孩子心理需要而陷入深切的自我反省：

我是覺得我…媽媽的角色是不是做得不好？不知道我是不是太過於(重視)工作？因為以前有一段時間，有人跟我講說你要不要換個工作，不然你上12個小時，有時候上夜班，你家裡真的會顧不到…那時候，我會覺得是說…可能我對他們的關心及付出太少了。就是說賣力工作，忽略了他們心理也是需要我們很多的關心，我一直覺得是說少了這方面的付出。

### 未警覺孩子受種族歧視，不斷責備自己，又覺得無辜，心痛、混亂誰人知？

秀珍也因為孩子受過的歧視而不斷責備自己因為上班太累，讓孩子在媽媽回家以後，不敢吵媽媽，才會後來爆出大問題：

那就是在小孩子求學過程當中，我忽略的是說要用很細膩的心去對待小孩子，我沒有特別去關心她的心理…我老大，一直到叛逆離家出走…那時候，她可能有一點想跟我聊天，她就說，你知道嗎？我國中的時候，被班上男同學欺負，他們就罵我說：番仔！你幹麼不回到山上去，幹麼要來到都市裡面，那時我好心痛，就跟她說那時怎麼不跟我講，那小孩子以前有個觀念，就是我回到家（已經很累了），你們就不要來吵我。

不過，除了傷心、失望之外，在反省與自我責備之中，全心全意為家庭打拼的秀珍也經常會覺得自己很無辜，不知道：我錯在哪裡？

###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

#### 孩子，最重要價值失落，最痛的「難言之隱」

先生、孩子本來是秀珍最在乎的人，也是她最深的指望，可是，在她實踐母職的過程卻成為她最痛的「難言之隱」。

在子女照顧方面，秀珍正式就業以後立刻面臨無法兼顧子女照顧的問題，因此她一方面尋求系統外的協助，包括讓長女上安親班，讓次女上幼稚園，另外也積極尋求先生一起「共親職」，希望先生至少替代她留在家裡陪伴孩子，扮演「替代母職」的角色，可是完全無法獲得先生的認同，當然也無法增加先生的親職參與。先生自始至終都覺得「親職就是母職」、「母職就是媽媽的責任」，秀珍在不斷嘗試，卻始終得不到預期回應下，逐漸升起對先生的怨懟。對於正式就業的母親，相對於中產階級的母親可以運用經濟資源換取較為平權的家庭角色分工（呂玉瑕、伊慶春，2005），簡鴻模、鄭穆熙（2013）的研究結果發現：泰雅族男性，面對女性外出工作後的子女照顧分工改變的速度嚴重落後。這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掙扎於



現代性別角色與傳統性別角色的矛盾，察覺到自己與先生之間家庭角色分工的不公平，卻無法擺脫不公平的狀態而更是身心煎熬。相對於劉惠琴（2000）的研究覺得低社經地位的母親會在生存與附和主流文化之間出現矛盾，本研究發現：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更無法忍受的是生存需要與配偶不願合作共親職的煎熬。

### **雙親卻像單親家庭一樣，又缺乏原生家庭資源，工作、家務、育兒都要自己扛的挑戰**

江佩樺（2011）針對經濟弱勢家庭負責養家的母親進行角色實踐的研究，發現不論是否同住，經濟弱勢家庭的養家母親，都能獲得婆家或娘家在經濟或子女照顧方面或多或少的協助。可是，本研究中的秀珍，因為沒有與婆家同住，在一次孩子生病時請求協助遭到拒絕，秀珍就不敢再指望婆家幫忙。另一方面，秀珍是離鄉到都市發展的原住民，與原生家庭相隔遙遠，媽媽年紀大，身體不是很好，也有經濟壓力；姊姊們都已婚嫁，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使得她因為難以開口求助而孤立無援，所以她非常渴望核心家庭內的先生可以一起共親職。但先生卻只認同「賺錢養家」，使得秀珍雖然在雙親家庭，卻像單親媽媽一樣缺乏育兒支援，必須工作、母職一肩挑！

### **母職是生活最大的重心，最重要的堅持，卻也是最自責的挑戰**

「一切為孩子」是秀珍母職實踐最貼切的寫照，尤其在艱苦生活中：有了孩子，看到自己的下一代，讓她因此覺得自己要：很努力的過每一天，因為我們不能先倒，我們先倒了，小孩子要靠什麼。所以，孩子儼然是建立她生存價值最重要的命脈。長女離家出走與輟學無疑宣布她母職的失敗，使她再次面臨自我存在價值的威脅而瀕臨崩潰。不過，令人非常驚訝的是：她在敘說這段過程時，始終沒有對女兒說過責備、失望的話，只是一直呈現出焦慮與不捨。

當密集式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成為美國社會建構的主流意識，造成所有親職者的壓力時，較富裕的父母即便在時間壓力上與較低收入的父母親一樣有高壓力，也較少出現沮喪症狀（Roxburgh, 2004），顯然，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資源相對貧乏，要承擔社會「理想母親」的壓力，比中產階級的母親更容易出現負面生活經驗。再加上劉惠琴（2000）研究也指出：經濟資源匱乏的母親，經常被認為能力不足，不能教養出「好公民」；而且她們的孩子受到文化建構的母職意識，及自身生活經驗影響，普遍難以解讀母親的處境，母女關係容易出現緊張狀況。對照本研究，發現對於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而言，社會建構的「理想母親」圖像，如同「雙綁」，既綁住母親，讓這些母親即便努力工作、持家，還是難以符合理想母職意識，被污名化為「失格」的母親；也綁住女兒，讓她們難以讀出母親「奔波於家計而形成母職無奈」的處境，真是情何以堪？

###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韌命」：在遍地荊棘中開創母職實踐的出路**

雖然看起來荊棘遍地，因著對母職角色的認定與堅持，激發了秀珍面對生活困境的動能，抱持著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關關難過關關過，因而為家庭謀得穩定生活，也為自己磨出強韌的生命之花。

#### **面對生活磨難，怪罪無用，原住民的樂觀，半年就走出陰霾，再見光明！**

當爆發百萬夫債、長女離家出走與輟學雙重打擊時，秀珍內心陷入激烈的自我交戰：一方面擔心、傷心、失望、挫折，另一方面卻又始終想不透自己究竟錯在哪裡？嚴重時甚至晚上都無法入睡，後來，她索性把工作辭了！才經過半年不到的光景，向來積極的個性就讓她再度能正向思考，決定停止折損，透過接受新的教育訓練讓日子從消沈中攀升：

我常常覺得說一直在檢討我錯在哪裡？會讓自己很消沉，情緒會一直很低落，然後，會一直說，我錯了，怎麼樣…我放開是因為我一直擔心有什麼用…經過那些事情之後，我就慢慢想開了，我有時候是覺得說，也是體會到聖經上講的，其實你不用去煩惱太多，你煩惱太多，也沒有能力去解決，煩惱那麼多幹麼？

當先生的百萬卡債連著大女兒的離家出走與輟學一起來時，她整天擔心、害怕、焦慮、愧疚…，卻只是把自己和家人的關係搞得愈加緊繃。放輕鬆去參加教育訓練後，本來以為只是會拉出自己，沒想到其他的問題也跟著獲得改善！親子關係跟著走出陰霾不說，連夫妻關係都有了轉寰餘地，和婆家的關係也出現最好的時候：

放輕鬆以後，我就比較..（停頓）我覺得不要太苛求小孩子，小孩子有小孩子的步伐，因為我們一直去擔心：怕他受傷害就不要讓他去，從小一直擔心，就會把自己弄得很緊繃，然後…碰到有時候會覺得算了…我覺得有時候你對人生太美好的安排，想得太好，擔心太多沒有用！

經過這次生病以後…那時候我婆婆還蠻關心的，會說你要常常按摩啊，怎麼樣怎麼樣…第一次，覺得跟婆婆最接近的時候。

#### **走過艱辛母職，未來願意成為孩子的支持**

秀珍一路走來，雖然付出代價，卻也獲得許多寶貴的體認。至於孩子，她放寬了對孩子的要求，對自己應該無怨無悔付出的期待卻始終不變，仍然一本凡事為子女著想的初衷，希望未來能成為孩子的幫助。特別是自己實踐母職的過程，完全沒有外援，只有一個人咬牙獨撐，讓她決定以後無論如何，絕不讓三個女兒走她孤立無援的老路，只要孩子願意，她想成為孩子最佳的後援與最有力的支持：

我自己看待我的婚姻，我比較喜歡有親人在我旁邊支持跟鼓勵，所以以後，我的孩子有任何決定，我會給她們支持…以後我的孩子需要幫忙，只要我能力可及，我會幫，任何一件事，我會盡量幫，我都沒有別人幫，我會覺得好可憐。

###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韌命」**

因著「妊命」，結婚後就「生育」；因著「認命」，生了孩子就扛下照顧家庭的重責大任；在經濟困窘下積極就業，卻沒有辦法家庭內外都顧得周全，「認命」逐漸浮現，不過，因為「認命」，在危機中引動出積極面對的能量，讓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在生活如步履薄冰，步步為營下，磨練出超凡的「韌命」。

#### **為了兼顧母職與工作，積極調整就業方式，尋求子女照顧資源**

謝美娥（2009）研究就業母親的就業行為發現：稟持「理想母職」的就業母親，生育後會面臨母職與自我需求的衝突，母職意識影響下的就業策略包括中斷工作、持續正式工作、轉為彈性工作、及從事自由工作。秀珍的選擇也是一樣，在缺乏原生家庭支援，卻又想要提供子女無虞的生活，她選擇在子女年幼時，以非正式就業兼顧雙重責任，孩子稍長，與先生同住後，就轉為正式就業。

檢視本研究參與者整個就業歷程，在每一個階段，都是考量其家庭經濟需求與子女照顧下所做出的理性選擇，充分展現出一位處於經濟壓迫，又同時受制於母職限制的母親的韌性。至於正式就業以後，為了能繼續實踐理想母職，非常努力在整合、轉換資源，以經濟資本轉換照顧服務，包括安親班與幼稚園；其次拉攏先生一起分擔親職，雖然後者成效有限，但是至少她持續嘗試；最後，在先生無法填補親職空洞狀況下，她將努力放在孩子身上，運用科技產品協助母職實踐，與孩子分離時，讓孩子用手機與她保持聯繫，既能表達關懷，也能監管子女行動。這些都是她在工作與母職兼顧挑戰下培養出來的生命智慧。

#### **放開，得轉圓；放手，有平安！走過，成為子女的祝福！！**

人生大半輩子都在為金錢和孩子打拼，到頭來，沒看到錢只看到「債」；沒看到孩子出人頭地，只看到孩子離家出走，面對生命最重要價值的失落，秀珍不免陷入困頓與消沈。不過，半年不到，她就決定改變面對問題的態度，放開對女兒的擔心與對先生的堅持，依靠宗教信仰找回正面的能量。德國哲學家尼采說：「受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因為受苦的人，必須克服困境，悲傷和哭泣只會加重傷痛，所以不只不能悲觀，還要比別人更加積極。檢視秀珍從谷底攀升的過程，正是尼采這一句話的最佳寫照，在受苦中，她先是設法改變對先生、孩子的「認知」，獲得了家人關係的轉圓，然後積極尋求可以運用的資源，包括宗教信仰、朋友支持、與新生活的安排等，最後，終於再度找回生活穩定與平安，與先生、孩子的關係也更加親密與輕鬆。

### **四、主要研究發現：淘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職實踐歷程的「金」**

本研究以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進入現場，邀請一位母親參與研究，透過敘說資料收集、謄寫與分析，呈現與研究參與者共同建構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經驗的故事。以下，總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積極、多元就業，方式隨子女發展轉換，然，就業受限，轉換間帶來家庭分工模式的挑戰**

爲了改善經濟生活，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多元運用正式與非正式就業模式，婚後持續就業。依照其就業狀況的轉變，家庭分工模式可以分成四階段：

第一階段，結婚初期，在家裡從事家庭手工，家庭生活開銷主要靠先生的薪資。因爲先生絕大多數薪資都會如數交出，還會進修追求上進，因此，先生即便沒有參與親職，家人也沒能住在一起，經濟上也稍嫌不足，她也不忍責怪、抱怨，只是力求自己拉住家人關係、克盡母職、勤儉持家。

第二階段，外出就業，家庭收入增加，但是相對工作與母職無法兼顧，而且，輪班上班的方式難以配合子女作息，除了尋求家庭外照顧資源，研究參與者也試圖要求先生共親職。先生卻不爲所動，導致怨懟萌生。後來加上爆發卡債，更引發反感。女兒的出走則凸顯家庭陷入重重危機。這階段，家庭分工模式是「男主外，女主內外」。

第三階段，秀珍辭職後，家庭分工模式回歸「男主外，女主內」，但是家庭氣氛詭譎，夫妻因爲面對女兒出走的態度不一，先生的作爲再度讓秀珍覺得無奈、失望。

第四階段，秀珍參加新的職業訓練，再度就業後，家庭分工模式又轉爲「男主外，女主內外」，但是，因爲能夠放開對先生、孩子的擔憂與要求，工作時間與先生、子女作息時間相配合，親子關係加溫，夫妻關係獲得改善，出走的女兒也恢復正常，總算可以從心力交瘁中掙脫，慢慢覺得可以喘口氣，日子是最好的時候。

至於就業的行業，雖然擁有高職學歷，本研究這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從事的工作卻都是低階、高勞力的辛苦工作。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100）的調查也發現：原住民女性傾向從事低階、低薪及費體力的工作，這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想透過工作累積經濟資本，相對不容易達成。

###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母職實踐歷程歷經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時期，共有七個脈絡牽動母親生命故事的起伏**

一結婚就本著「妊命」，4年間生下2個女兒，後來又爲了拼一個兒子而生下第3個女兒。孩子出生以後，「認命」地在家裡扮演好妻子、好母親角色，即使生活艱難也毫無怨言。好不容易全家住在一起，外出工作幫助家計，陷入蠟燭兩頭燒、工作與母職無法兼顧的窘境，再加上先生爆出卡債、女兒離家出走，生命落入「認命」，有苦說不出。靠著改變認知、尋找支持資源、及重新安排生活，生活慢慢走出陰霾，磨練出「韌命」。不過，看似直線發展過程的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其實，在每一階段都以螺旋的方式交錯進行，例如，在初婚階段，因爲妊命而在先生服役之前就懷孕，因爲認命而獨力承擔母職，因爲經濟匱乏而走入認命，再因爲認命而投入家庭手工參與，最後因而能透過收支平衡、自我肯定，產生韌命。所以，

這四個階段雖然有基本的順序，但是在母職實踐歷程中卻是以螺旋的方式向上交錯進行。

仔細觀察參與本研究的這一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母職實踐歷程則發現整個故事的高低起伏主要受幾個因素影響，其一，抱持的母職意識：愈是堅持符合傳統泰雅族原鄉社會建構之理想母職圖像，壓力愈大，能量也愈大；其二，家庭經濟資源的多寡：在長年經濟壓力中，就業動機強，母職壓力大；其三，子女發展階段：需要照顧階段就業限制多，母職壓力大；其四，就業方式與子女作息的配合：能配合者，較能避免工作與母職衝突；其五，配偶共親職：先生意願低且實際參與少者，婚姻滿意度低；其六，對配偶共親職的期待：期待程度與實踐執行程度落差較大者，產生較大共親職失望，母職壓力大且婚姻較不滿意；其七，子女表現：正向者，母職有喜悅；偏離常軌者，母職有操煩。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生育意願高，依隨父系社會規範實踐母職，母職是「母極」，也是「母值」，再選擇，願再任「母職」**

Morgan 與 King (2001) 分析人類生育的原因時，認為基因使得人們容易因為性行為與為人父母的愉悅而生育。但是，子女的經濟和非經濟價值的訴求成為生育決定的考慮因素，因此認為：要充分理解21世紀生育的水平和趨勢需要整合這三方面的論述。用這個觀點檢視參與本研究的這一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生育行為：首先，因為基因驅使，她非常願意生育。在臺灣漢人與泰雅族父系社會仍為主流意識主導下，她認同結婚就要傳宗接代，生了孩子，母親就要照顧好孩子，以理想母職為意識，所以她為了生兒子而一共生下3個孩子；為了照顧年幼的孩子放棄外出工作，過著勤儉刻苦的生活；為了讓孩子有好一點的生活外出工作，陷入工作與母職的兩難，還在子女出問題時落入母職自我責難，母職成了桎梏她的「母極」。另一方面，因為以母職為生活重心，生命因而擁有明確的目標，自我存在因而產生恢弘的價值感，再加上能完成生物功能，透過子女受到別人肯定，還能看到自我生命的延續，母職帶來「母值」，是故，再有一次選擇，她依然願意生育當母親。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援用漢民中產階級理想母職意識，經濟弱勢、先生旁觀是最大困擾**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因為愛孩子，也想給孩子最好的，在所處社會的氛圍主張「理想母職最好」的催眠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也內化了這樣的價值，用以作為實踐母職的最高指導原則。但是，經濟弱勢是最嚴重的困境，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想盡辦法多元、彈性就業，面臨工作與母職兩難時，因為缺乏原生家庭協助照顧的資源，只好以就業後的經濟資源換取家庭系統外的照顧資源，並希望以就業後的經濟資源在核心家庭裡面換得先生共親職，無奈，在這個社會位置的性別禁錮因為種族更甚於中產階級，先生不願意伸出援手，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不只膠著於工作與母職兩難的煎熬，還往往承受著夫妻無法同甘共苦的不平感的折磨，容

易對先生產生失望與怨懟。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側重提供經濟、安全、累積向上流動的資本，對子女讀境期望高，反哺期望低，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

身處多重弱勢，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教養孩子時，優先要面對的是孩子基本需求的滿足，因此，母職實踐首先側重於提供經濟與安全資源，至於更高階的需求，包括尊重、及自我實現等，則是希望透過經濟轉換成子女受教育的資本，然後促動孩子向上流動之後獲得這些需求的滿足。至於辛苦為孩子付出之後，對孩子有什麼期望？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礙於知道自己常常為了工作而必須忍痛割捨母職，無法關照到孩子各方面的需求，很希望孩子能懂得自己辛苦背後的動機而體諒母職的殘缺。至於未來子女成年後的回報，雖然抱有期待，但是，也知道這樣的期待未必子女承擔得起，因此沒有太大的預期，而且，因為自己辛苦過，不忍孩子也重蹈一樣的命運，決定要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者，這是對自我母職經驗的修正，但也是理想母職的延伸。

**五、研究省思：建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生命故事後的研究省思**

「女人結婚了，就一定要生小孩；生了小孩，母親就要照顧好小孩」的母職意識，在過去的母職研究中屢屢出現，這是社會建構的母職「制度」對女性的限制，包括生育的時機、照顧責任的歸屬；可是，母職本身的「經驗」卻是火種，能賦予母親們生活目標，燎出母親們熊熊的熱情與責任感，因此，雖然經歷辛苦，再一次選擇，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依然願意當母親。這對生育率持續下滑的臺灣，是值得雀躍的好消息！不過，從其但書，強調先有經濟能力的重要性，可以預知「延後生育」之必然，這提醒在政策方面，對於極有意願生育而經濟不足的母親，應該設法在其生育能力旺盛期間，提供經濟鼓勵措施，才能避免延後生育的生育損失。

對於「照顧好」孩子，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出現理想母職的些微反動性，先是以經濟供應作為「成功母職」的論述之一，又透過資源交換，試圖建立「協同母職網」，顛覆「母親親自照顧」的傳統意識。不過，從配偶意識轉化跟不上腳步，正式就業造成婚姻穩定的隱憂，顯見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父職實踐教育必須從學校扎根，繼續延伸於社會教育，托育、課後照顧政策必須能服務到不同上班時間的母親。至於「未來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這是從自我母職實踐經驗中產生的反動，雖然不同於西方文化母職意識，卻是華人社會代間連帶的特色，不過，對於後續可能引發的代間共親職挑戰，則需要親職、樂齡教育，與老年、兒童照顧政策共同支持！另外，從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為了子女生存，認同漢民中產階級文化母職意識，其子女卻面對種族歧視，對照美國黑人母親對白人母親論述的反動，提醒我們除了消彌種族歧視，更應該積極挖掘原住民文化中的優勢母職意識建構，才能幫助原住民母親提升自我認同，也建構出廣能接納多元文化而具本土特色的臺灣母職論述。

「養兒不再為防老」，雖然疏解了年輕世代反哺的壓力，卻也令人擔憂：以目前臺灣勞工政策，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退休後的生活照顧，若是光靠政府的退休給付，恐怕不敷所需，可是，她們在子女養育過程中已不容易累積積蓄；又可能為了照顧孩子有一段時間難以正式就業，退休時累積的工作年資勢必下修其勞退時可以請領的金額，因此，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安排，也是政策應該預先設想的問題，否則，恐怕不止影響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退休生活品質，也可能導致其子女的家庭更容易落入經濟困窘的世代循環。

最後，身為教育現場的老師，從本研究獲得了一些啟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對子女透過教育向上流動抱持非常大的期待，當前學校環境，包括教科書、生活慣習要求等卻不利其子女的文化資本學習（林雅倩，民96；卓佩穎，民99；許誌庭，民89），即便有加分優惠，也可能遭來貶抑，影響其學習成就及人際關係，這提醒我們在教育現場要更謹慎檢視學校環境呈現的教育符碼，特別任教於多重階級、多元種族的社區時，要積極選用能鼓勵學生闡釋其文化優勢並尊重多元的教案，才是正途。此外，對於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家庭性別分工的遲滯現象，我們應該更敏感於這類家庭學生的存在，教學時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育、父職教育、家務分工教育，提倡持家父親的正面形象，以促動代間傳承慣習的調整，尤其，也要設法增加家庭資源管理教育，協助其理財與爭取公共資源。至於這類家庭的家長，也許透過親師合作及家長會的運作，鼓勵其展現文化優勢並參加學校活動，可減少對他們的偏見與污名，並幫助其擴增人際網絡資源。

總之，一起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不分處在哪一種社會位置，我們都是生命共同體，因此，透過教育幫助所有家庭的學生，甚至是家長，我想是責無旁貸的。

## 十、參考資料

- 小島由道；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1915 /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2001）。都市原住民婦女生活史。載於蔡明哲（主編），**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121-174頁）。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瑞賢（2009）。**中產與勞動階級母親教育論述和實踐之文化再製功能的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96-2413-H-153-015-），未出版。
- 王叢桂（2000）。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8，57-83。
- 王蘭君（2002）。**責任與家庭--東部地區原住民婦女婚姻維繫過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 江佩樺（2011）。**經濟弱勢家庭女性養家者的角色態度與角色實踐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行政院主計處（2006）。**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九十五年**。取自 <http://www129.tpg.gov.tw/mbas/society/life-95/doc/life95-1.doc>
- 利翠珊（2007）。華人已婚女性代間矛盾情感之特色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357-386。
- 吳天泰（1997）。婦女與原住民。**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2**，1-2。
- 吳怡慧（2008）。**中年女性教師子女教養行為研究-母職與教職之經驗滲透與反思**（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學位論文。臺北市。
- 吳嘉瑜、趙淑珠（2004）。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75-111。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10**，41-94。
- 俞彥娟（2003）。從母親角色爭議看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中的種族歧視。**新史學**，**14**，45-80。
- 俞彥娟（2004）。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女學學誌**，**18**，109-154。
-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20**，1-40。
- 唐文慧（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85**，201-265。
- 師瓊璐（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國小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台東。
- 徐美惠（1983）。子女心目中母親職分之比較研究—母親教育程度、子女之比較。**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學報**，**7**，131-145。
- 張娟芬（1991）。女性與母職—一個嚴肅的女性思考。**當代**，**62**，94-98。
- 陳若琳、李青松（2001）。台北縣雙工作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喜悅與壓力之探討。**空大生活科學學報**，**7**，157-180。
- 陳富美（2011）。**為人父母的甜蜜與負擔：日常親職困擾與喜悅對於父母身心健康的影響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99-2410-H-030-036）。
- 陳惠娟、郭丁熒（1998）。「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73-101。
- 黃怡瑾（2001）。「私」領域中的女性困境：生育、教養與照顧工作之分工領域中的女性困境。**台南師院學報**，**34**，341-365。
- 楊美惠（譯）（1992）。**第二性·第二卷：處境**（原作者：Simone de Beauvoir）。臺北市：志文。（原著出版年：1949）
- 廖守成（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專刊。



- 熊同鑫 (2001)。窺、潰、饋：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12，107-132。
- 劉惠琴 (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20，41-91。
- 鄭忍嬌 (2004)。臺灣已婚中年人對老年居住及生活費安排的期望。「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賴淑娟 (2013)。從根著到流動—泰雅婦女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之轉化。2013.07.28。取自 <http://jhuangwei.e-land.gov.tw/85/20080817060142.pdf>
- 謝美娥 (2009)。就業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就業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299-334。
- 簡鴻模、鄭穆熙 (2013)。泰雅族婚姻與家庭初探——台灣新竹桃山村為例。2013.07.28 取自 <http://www.indigen.fju.edu.tw/article/pdf/%E6%B3%B0%E9%9B%85%E6%97%8F%E5%A9%9A%E5%A7%BB%E8%88%87%E5%AE%B6%E5%BA%AD%E5%88%9D%E6%8E%A2.pdf>
- 藍佩嘉 (1991)。母職—消滅女人的制度。《當代》，62，84-88。
- 蘇芊玲 (1994)。不再模範的母親。臺北市：女書文化。
- Ex, C. T. G. M., & Janssens, J. M. A. M. (2000). Young females' images of motherhood. *Sex Roles*, 43, 865-890.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D. D., & Swanson, D. H. (2003). Invisible mothe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motherhood ideologies and myths in magazines. *Sex Roles*, 49, 21-33.
- Kohn, M. L. (1969). *Class and conformity: A study in values*.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 Morgan, S. P., & King, R. B. (2001). Why have children in the 21st century? Biological predisposition, social coercion, rational choi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7(1), 3-20.
- Ross, C. E., & Willigen, M. V. (1996). Gender, parenthood, and ang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572-584.
- Roxburgh, I. W. (2004). 2-dimensional models of rapidly rotating stars I. Uniformly rotating zero age main sequence stars.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428(1), 171-179.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Motherhood Experiences of an Urban Working Class Aboriginal Woman: The Course of Bearing, Acceptance, Unspoken Hardships, and Resilience

Jen-chiao Cheng<sup>1</sup>, Li-Tuan Chou<sup>2</sup>

## Abstract

*Different social positions come with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resources, as well as varied motherhood experiences.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motherhood implementation as exemplified by an urban aboriginal mother from the labor class and with multiple vulnerable social positions including econom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so o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adopted. An aboriginal mother whose children had just reached adulthood was invited to reflect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motherho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urse of motherhood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bearing” during early marriage, “acceptance” after giving birth, “unspoken hardships” after receiving formal employment and “resilience” before and after changing jobs,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five features: 1. Actively seeking employment and flexibly switching work modes. Employment is the display of motherhood, while formal employment gives rise to spousal and parental conflicts; 2. Seven factors contribute to the ups and downs in life experiences, including motherhood awareness, family economy, children’s development phases, routine for work and children, the spouse’s parental involvement, parental expectations, and children’s performance; 3. There is high willingness to bear children. Motherhood comprises “regimented motherhood” and “duties of motherhood”; 4. The awareness of middle class Han Chinese mothers from is adopted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and organize the “collaborative motherhood network” that is reactionary, but it is also the ideal extension of motherhood; 5. Focus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the need for security, capital for promoting children’s upward mobility is accumulated. The mother has high expectations for her children and low expectations for gain in return. The mother is also willing to be her children’s shelter for life.*

*Based on the results, the main conside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evant policies were put forth in this paper. Additionally, motherhood awareness of the strengths of the aboriginal cultures was advocated, thereby enhancing aboriginals’ self-recognition of motherhood and extending the coverage of discussions on motherhood awareness in Taiwan.*

**Keywords:** Motherhood, Working Class, Aboriginal Woman

---

<sup>1</sup>Teacher, National Cheng Gong Senior High School, Taipei City.

<sup>2</sup>Associate Professor & Department Head,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徵稿簡則

96.1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報會議修訂  
94.06.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報會議修訂  
92.02.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刊為家政、家庭、幼兒、營養、餐旅相關領域之學術性刊物，一年發行一期，每年七月出版，全年徵稿。
- 二、本刊歡迎與家政、家庭、幼兒、營養、餐旅領域相關之原創性論文；來稿以二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參考書目及附錄），不接受轉載文章及翻譯稿。
- 三、來稿應包含中英文之篇名、摘要（各500字為原則，英文摘要附於全文之後）、關鍵詞（不得超過8個）、完整全文、參考書目及附錄。
- 四、來稿請用APA格式（<http://web.ed.ntnu.edu.tw/~minfei/apastyle.htm>），內文以A4、12號字、1.5行間距電腦打字。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並於文章左側編入行號、文章中下側編入頁碼。
- 五、本刊採審查制，來稿經審查接受後，作者需填寫著作權授權書。文章一經刊登則將版權讓與出版單位及校方，文責由作者自負。學報出刊後，即寄贈作者該期學報五本。來稿無論採用與否，恕不退稿。
- 六、來稿時請以電子郵件寄送以下資料：①投稿者基本資料表（word檔）②檢核表（word檔）③完整稿件（word檔、PDF檔各一份）至 [hdfs@ntnu.edu.tw](mailto:hdfs@ntn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共同撰稿者	請依作者之排行順序列出全部作者，如為單一作者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稿件字數	稿件全文(含摘要、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圖表等) 共_____字(請務必填寫)				
現職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機關：	住宅：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1. 投稿者投稿時務必在稿件正文之外填寫本表，將本表連同稿件一併寄交編輯部；個人基本資料請勿出現在正文中，以利作品匿名送審事宜之進行。
2. 如果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均須填寫本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下載網址為台師大人發系網站（網址：<http://www.hdfs.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發行人：張國恩

總編輯：周麗端

編輯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沈賜川、湯馥君、黃迺毓、  
潘恩伶、賴文鳳

執行編輯：陳怡如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社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郵政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  
帳號0003205-0號

印刷者：晟暉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基隆市六堵二街49號  
(TEL:2452-6669)

ISSN : 2076-8591